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制度汇编

(2019.06-2020.12)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

目 录

学院章程

1. 学院章程（修订版） 2
2. 学院章程修正案 18

党建类

3. 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30
4.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4
5. 关于调整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8
6. 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39
7. 学院党委基层党组织积分量化管理办法 46
8. 学院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52
9. 学院党委关于建立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567”工作机构的意见 68
10. 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72
11. 学院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76
12. 学院党委谈话及函询实施办法 79
13. 学院纪检监督监察日常工作制度 86
14. 学院党委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八条措施 91
15. 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 93
16. 学院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120
17. 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124
18. 学院机关行管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129
19. 学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135
20. 学院党委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 145
21. 学院关于完善学院财经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149

22. 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154
23. 学院财经用印管理办法	161
24. 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64
25. 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169
26. 学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暂行规定	173
27. 学院“三定”方案	176

行政类

28. 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181
29. 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185
30. 学院专业（群）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192
31. 学院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任务分工	198
32. 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208
33. 学院课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12
34. 学院人文素质选修课（网络课程）管理办法	216
35. 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18
36. 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224
37. 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232
38.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法	234
39. 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38
40.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44
41. 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	251
42. 学院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58
43. 学院科研诚信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62
44. 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268
45. 学院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评定激励办法	270
46. 学院关于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的补充说明	273

47. 学院关于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和教师业务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	274
48. 学院校企合作管理暂行规定	275
49. 学院招生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79
50.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81
51. 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实训耗材及耐用品管理的补充说明	290

其它类

52. 学院党委关于集中调整一批院级议事协调（挂牌）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292
53. 学院党委关于调整部分党委委员兼职的通知	303
54. 学院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市职教 10 条”行动计划.....	304
55. 学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部省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行动方案.....	308
56. 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	338
57. 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课程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344
58. 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349
59. 关于进一步重申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要求的通知.....	352
60. 学院举办会议活动管理实施办法	356
61. 学院公文制发办法.....	360
62. 学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十一条措施	364

学院章程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0年3月26日修订)

序 言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2005年在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山东省枣庄工业学校、滕州高级职业学校等三所国家级重点中专基础上合并升格而成,后陆续并入滕州高级技工学校、枣庄艺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枣庄广播电视大学滕州分校、滕州市第二职业高中等学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立足滕州、服务区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精技致用,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努力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办学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简称“枣科职院”;英文名称为 ZaoZhu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ZZVCST;学校代码为 13390,机构代码为 78348017-7。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888 号(南门)(北门:滕州市北辛路 199 号,东门:滕州市龙泉路 166 号)。学校网址是 <http://www.zzkjxy.com>。

第四条 学校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五条 学校由滕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和枣庄市共管,以枣庄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受以下自主权:

(一) 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九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技术研究、技能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适当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信息为主体，文化艺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等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模式，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和质量报告工作制度，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质量实施宏观管理与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为工作重点，通过教学、科研工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高职教育研究、推动产学研相结合。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和兄弟院校的合作，不断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推动人才培养工作与行业、产业的紧密对接，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

第二章 学生与教职工

第一节 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中心,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并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与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提倡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或社会培训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节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聘用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并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依法获得薪酬；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

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政策和有关规定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的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

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因故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枣庄市监察委员会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在学校内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学院纪委书记兼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依照《监察法》，对学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按权限调查处置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在校内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四十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实行院长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

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节 学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历证书授予标准及细则，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院长提名，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副主任若干名。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师德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规划与调整，专业预算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等组成；

(二)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的研究与咨询、指导与服务、评估与审议;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学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代表组成;

(三)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指导和决定教师编制核定、职位设置、职务聘任等工作;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教师代表组成;

(四)师德建设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定,督促和指导学术单位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教风维护,受理学术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等事项;委员由校内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的专家组成;

(五)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采取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专门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其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各类民主沟通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

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收集、反映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利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分别由学校全日制在校生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职权。

学校设立系（部、中心）学生会组织，在本单位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二级管理

第一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设立

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需要设置系（部、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决定上述机构的新设、变更、撤销。

第二节 二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学校以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为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系（部、中心）相应的管理权，并指导和监督系（部、中心）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五条 系（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系（部、中心）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教学科研改革，保障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在遵守学校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自主设置岗位、聘请人员，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考核系（部）人员；

（四）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五）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系（部、中心）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持本单位行政事务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工作中重要事项。

第五十七条 系（部、中心）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八条 系(部、中心)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主要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资金的筹集与支出,财务制度的制定执行,经济核算与绩效评价,资产的管理、配置和利用,财务控制、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会计法和高校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与评价。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社区、院校与科研机构等组织的合作，推进集团化办学，推动协同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十条 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决策民主、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学校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代表组成。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校友会秘书处设在学校，负责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鼓励校友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训是：兼爱至善，笃学励能；校风是：尊师爱生，贵和崇艺；教风是：博学精研，善教求真；学风是：乐学善思，精技强能。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整体构图为 Z 字图案。校徽外围为蓝色圆环，圆环上方是欧阳中石题写的校名，下方为学校英文全称；校徽中央为蓝色椭圆轨道环绕的绿色 Z 形体与红色小球组合的图案。



学校徽章是以欧阳中石题写的校名为图案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校歌是王牧天作词、唐诩作曲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院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经滕州市、枣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26日, 党委会议审定)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章程原第二自然段“学校坚持立足枣庄、辐射周边、面向全省,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 坚持‘服务社会, 立德树人, 知行合一, 精技致用’的办学理念, 努力建设‘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高职院校。”修改为: “学校坚持‘立足滕州、服务区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办学定位, 坚持‘立德树人, 知行合一, 精技致用, 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 努力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办学目标。”

第二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 “第六条 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受以下自主权:

(一) 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 根据办学实际需要, 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 对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 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努力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并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技术研究、技能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适当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建、制造大类为主体，兼顾资源开发与测绘、电子信息、艺术设计传媒、财经大类等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信息为主体，文化艺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等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原学校党委职责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

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枣庄市监察委员会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在学校内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学院纪委书记兼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依照《监察法》，对学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按权限调查处置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在校内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对内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

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附件：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2020年3月27日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序言（第2自然段）学校坚持立足枣庄、辐射周边、面向全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坚持“服务社会，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精技致用”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高职院校。</p>	<p>序言（第2自然段）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校坚持“立足滕州、服务区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精技致用，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努力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办学目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根据学校实际作完善表述。</p>
<p>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六条 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受以下自主权：</p> <p>（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p> <p>（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p> <p>（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p> <p>（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p> <p>（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p> <p>（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p> <p>（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p>	<p>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山东省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18〕1号）文件精神，对学校享有的自主权作统一表述。</p>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九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努力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p>	<p>第九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根据《高等教育法》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统一表述。</p>
<p>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并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p>	<p>第十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技术研究、技能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适当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修改。根据学校实际作补充表述。</p>
<p>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建、制造大类为主体，兼顾资源开发与测绘、电子信息、艺术设计传媒、财经大类等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p>	<p>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信息为主体，文化艺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等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p>	<p>根据学校实际作补充完善表述。</p>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p>	<p>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p>	<p>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加对学生成长目标要求的表述。</p>
<p>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补充了对教师肩负新时代教育使命的表述。</p>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p> <p>学校党委的职责是：</p> <p>（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p>	<p>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p> <p>学校党委的职责是：</p> <p>（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p>	<p>落实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要求，增加“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的表述。</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应担负的责任作了补充。</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p> <p>枣庄市监察委员会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在学校内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学院纪委书记兼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依照《监察法》，对学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按权限调查处置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在校内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对学校党的纪检机构的职责做相应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p> <p>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p> <p>（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p> <p>（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对内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p> <p>（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p> <p>（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p> <p>（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p> <p>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p> <p>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p> <p>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p> <p>（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p> <p>（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p> <p>（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p> <p>（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p> <p>（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p> <p>（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p> <p>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p> <p>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p> <p>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p>	<p>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修改。</p>
------------------------------------------------------------------------------------------------------------------------------------------------------------------------------------------------------------------------------------------------------------------------------------------------------------------------------------------------------------------------------------------------------------------------------------------------------------------------------------------------------------------------------------------------------------	-------------------------------------------------------------------------------------------------------------------------------------------------------------------------------------------------------------------------------------------------------------------------------------------------------------------------------------------------------------------------------------------------------------------------------------------------------------------------------------------------------------------------------------------------------------------------------------------------------------------------------------------------------------------------------------------------------------	--------------------------------------------------------------

党建类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枣科职院党字〔2019〕27号)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参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如下。

一、议事原则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规定在学院得到贯彻落实。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三)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四) 坚持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原则。

二、议事内容

本制度是指学院领导班子召开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会议决策制度。

(一)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发展规划、重大部署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4.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5. 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
6. 改革事项和涉及干部职工、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7.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8.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校企合作等；
9. 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10.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的信访、投诉事项的处理，重大事故的责任追究；
11. 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班子成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的建议;
2. 推荐副科级及其以上后备干部, 推荐市(县)级及其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3.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县级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
2. 校内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基建修缮项目等;
3. 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合资等重要项目;
4. 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支出;
2. 调度使用预算外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
3. 其它需要研究的开支事项。

三、议事程序

(一) 调研论证

1. 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三重一大”事项安排月初第一次党委会讨论,紧急情况安排第二次党委会讨论,其他时间一般不安排这些议题。

2.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和会前沟通,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按照上级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涉及教职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凡提出讨论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院领导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由牵头部门召集相关部门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关议题材料、会议文件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二) 议题提出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议事规则提出,议题由党委委员(分管领导)根据分管部门的申报,报请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同意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要填写党委会议议题登记表,会前报办公室列入会议议题。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

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会议研究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参会人数应符合规定方能举行。进行表决，以应到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四）会议表决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决策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决策建议应充分说明理由，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五）会议记录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议记录应规范、完整、详细并存档。

四、议事纪律

（一）“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保密守则“十不准”，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三）“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集体决策的事项，必须严格执行，明确实施部门和负责人，并进行督办登记和督办检查。

（四）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五）“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

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六）“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它

（一）各系部、职教中心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枣科职院党字〔2018〕17号文件即行废止。

2019年8月17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以下责任清单。

一、党委主体责任

学院党委承担全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上级精神，确保得到及时有效落实。

（三）强化“三大责任”落细落实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坚决反对邪教，坚决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和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执纪审查工作，重

视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四）强化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突破。

2. 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明确目标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3. 深化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学院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4.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创新政策，做好人才工作。

5. 认真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以党建带群建，以党建带团建，不断巩固党的政治基础。

6. 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认真落实巡视工作条例，配合做好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研究部署学院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研究、部署和考核。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促、指导、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的日常工作。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委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委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二、党委书记责任

党委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

负责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一)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相关情况报告。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五)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六)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三、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一)主动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

(二)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坚持做到业务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三)支持、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五）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六）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2020年4月30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学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学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第一组长：侯同运 党委书记
组 长：谷道宗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韩业河 党委委员、副院长
朱文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儒乾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统战部）部长
刘陵东 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成 员：马西柱 办公室主任
李广云 纪委副书记
薛 涛 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处处长
韩玉勇 机械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黄启亮 电气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夏存国 信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贾 佳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吴业亮 医学技术系党总支书记
李玉清 基础部党总支书记
孙季勤 思政部主任
李 军 思政部党总支书记
吕晓光 继续教育中心党总支书记
范忠永 培训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凯 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儒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张军浩、高建华、张波、周辉、彭亚楠、王斌、鞠飞、杨潇翔、刘文增同志为成员。

2020年10月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制度，确保党建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机构职责

（一）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党委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落实全院党建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向市委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二）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任务为：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查落实。

1. 总体谋划。根据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和党委要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全院党建重要举措；整体谋划全院党建各项任务，制定全院党建年度工作要点；向党委汇报党建工作重要情况，必要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统筹协调。听取全院各基层党组织的专题汇报；讨论学院纪委、组织人事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党建工作的全局性、共同性重要问题，并进行必要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建工作。

3. 整体推进。围绕全员党建工作总目标，推动有关部门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了解和掌握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党建工作成功经验，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向各成员通报。

4. 督查落实。建立党建工作督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各总支、支部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党委关于党建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落实。

5. 承担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根据党委或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措施；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和工作需要，围绕本部门党的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积极参与领导小组的工

作，按照规定时限落实好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统筹谋划、安排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

（一）办公室：根据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分工，协助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配合起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工作报告，协助组织安排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落实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有关事项。起草领导小组会议有关领导同志讲话，牵头做好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党委会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主体责任落实落地、生根见效。

（二）纪委办公室：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审查，依纪追责问责。

（三）组织人事部：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个体系”，配合上级党委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党员干部培训力度，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强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宣讲，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四）宣传部：负责全院党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全院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统筹推进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党的建设工作的宣传。

三、会议制度（见附件）

四、工作制度

（一）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各成员单位要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二）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或了解到的重要情况以及以下情况应向党委请示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

要点；领导小组审议拟印发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领导小组组织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情况；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三）情况通报制度：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掌握的有关情况、相关工作安排等，以适当形式通报。

（四）督促落实制度：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分工牵头抓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具体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推动工作落实。

（五）述职评议制度：结合召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督促检查、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办事机构

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起草文稿。根据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安排，承担或参加关于党建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筹备会议。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做好会议准备工作，编写会议纪要，了解会议商定的事项落实情况等。

（三）调查研究。按照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就党建领域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或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统筹协调。加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对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导、问效、落实和考核。

（五）建言献策。及时收集和分析有关党的建设情况的重要信息，积极向党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其他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

附件：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建工作例会(以下简称“会议”)是学院党委健全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定期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有效载体。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或急办事项可临时召开。时间一般为月第一周星期一下午。会期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四条 会议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组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其委托的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研究事宜涉及其他人员或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 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3. 检查基层组织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学生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共青团工作等落实和推进情况;

4. 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以及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 进行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和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向与对策分析;

5. 听取并研究关于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情况;

6. 交流研究基层单位党建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 解决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7.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有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工作;

8.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 会议将采取专题学习、工作部署、现场研讨、专题调研、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

第四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会议议程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汇总后交由党委书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 会前应提前告知会议参加人员。凡列入会议的议程, 应通知相关人员认真做好准备。

第九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当月各总支《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在会上进行汇报。

第五章 会议精神的落实

第十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 记录应详实、准确, 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在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要求, 对会议精神的贯彻和落实列入对总支的年终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汇报工作时，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查找问题。会议讨论应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态度鲜明，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第十五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基层党组织积分量化管理办法

(2020年-2021年)

为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高我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决定对学院所属基层党组织积分量化管理办法和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指标修订如下。

一、党总支量化考核办法

- 1.每学期进行一次集中考核督导，分别在年中和年末加总量化。
- 2.学院党委对党总支按照《党总支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标准进行考核打分。量化得分：工作运行机制得分+基础保障得分+（所属党支部考核得分总和/所属党支部总数）*0.8之和。具体办法见附件1。

二、支部量化考核办法

由各党总支、支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参照《党支部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备案。量化得分：基层党建工作（60分）+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30分）+统战工作（10分）+加分项（10分）之和。具体办法见附件2。

三、积分量化管理应用

- 1.设立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堡垒指数”90（含）至100对应五星级，80（含）至90对应四星级，70（含）至80对应三星级，60（含）至70对应二星级，60以下对应一星级。
- 2.在一定范围内排名通报，在相应范围内作为考核奖惩、评先树优依据。

- 附件：1.党总支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
2.党支部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

附件 1

党总支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定性评价或扣分因素	得分
1	工作运行机制 (10分)	落实党组织议事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党组织书记述职会议制度	执行好得 5 分；较好 3 分，一般 1 分，没执行不得分。	
		全面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实行系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执行好得 5 分；较好 3 分，一般 1 分，没执行不得分。	
2	基础保障 (10分)	配齐建强党务工作力量，每个总支和支部至少配备 1 至 2 名组织员。	执行好得 5 分；较好 3 分，一般 1 分，没执行不得分。	
		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系（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每个系（部）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强对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的投入，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执行好得 5 分；较好 3 分，一般 1 分，没执行不得分。	
3	支部考核得分 (80分)	根据《党支部积分量化管理办法》考核所属党支部得分情况，量化党总支工作开展情况。	算法：（所属党支部考核得分总和/所属党支部总数）*0.8	

附件 2

党支部积分量化管理考核打分表

一、定性指标

类别	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
主体作用发挥（10分）	政治引领（3分）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3分）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发动师生、组织师生、宣传师生，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根据师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推进工作有力。	
	促进中心工作（4分）	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二、定量指标

类别	项目（分值）	考核指标	得分
班子建设 （6分）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2分）	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落实到位；	
	党支部按期换届（2分）	1. 党支部按期换届材料资料齐全完备； 2. 委员职数到位、分工明确，支委会能够发挥在政治上的核心作用。	
	基础性工作正常（2分）	1. 上级党组织来文等相关资料存档完善； 2. 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3. 建立抓基层党建“三张清单”。	
党内组织生活 （18分）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3分）	1. 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 2. 支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 3.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有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讲党课，有普通党员轮流上台讲党课，支部书记上党课每年2次以上。党课讲稿齐全、符合要求，《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	
	落实“28日党员活动日”制度（3分）	1. 定时间：每月两次，每月28日前后为党员活动日，在此基础上每月至少再固定一天。 2. 定主题：“28日党员活动日”主题按照枣庄、滕州等上级安排确定；每月另外一次主题党日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加以执行。 3. 定内容：采取“规定内容+自选动作”的模式，按照计划确定的主题，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活动内容，务求取得实效。 4. 定人员：党支部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活动，根据需要也可吸纳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5. 两挂：悬挂党旗、入党誓词，重温入党誓词，增强仪式感。 6. 《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3分）	1. 支部书记每年找每位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有记录。 2. 支部委员每年找每位党员谈心至少1次，有记录。 3. 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2次，有记录。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3分）	1. 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 2. 《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及时； 3. 主持词、对照检查材料、相互批评材料等组织生活会相关全套资料齐全； 4. 会后形成三张清单，并整改到位。	
	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3分）	1. 一般每年一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 2. 评议结果得到应用。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3分）	1.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生活和活动； 2. 每年至少在所在党支部和联系党组织讲一次党课； 3. 每年至少与所在党支部党员逐一开展1次谈心谈话。	
党员管理 (18分)	落实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制度（3分）	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每月归档一次，资料规范、及时。	
	做好党籍管理工作（3分）	1. 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 2. 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3. 实时更新党员花名册与“灯塔 - 党建”在线党员信息。	
	党员教育（3分）	1. 通过“灯塔 - 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在线教育。每年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2. 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科级干部每年不少于80学时，县级干部不少于50学时； 3. 每年党支部书记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	
	党费收缴（3分）	1.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可安排在每月“28日党员活动日”集中收取党费； 2. 有专人收管党费，资料（台账、账目、公示、收据等）齐全、规范。	
	党员发展（3分）	发展党员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材料完整。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3分）	按照所在总支安排，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和联系社区工作。	
基础保障（8分）	“灯塔-党建”在线（5分）	1. 有专人担任支部管理员； 2. 山东e支部同步上传更新规范、及时，每个支部每月上传组织生活条数不少于2条。	

	阵地建设到位（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室能够满足召开容纳全体党员大会需要； 2. 有党员活动室标牌，室内桌椅、党务资料柜等齐全； 3. “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等重要制度及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等上墙； 4. 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 5. 陈列各种荣誉，奖牌、锦旗摆放整齐； 6. 党建学习资料和党建档案资料； 7. 根据自身实际设置宣传栏。 	
统一战线工作情况（10分）	工作机制（2分）	党组织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专题研究统战工作。	
	民族宗教工作（8分）	<p>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实现抵御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开支部会议学习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增强党员对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敏锐性，及时发现和掌握师生信教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信息员、班主任和辅导员的汇报，汇总和分析师生信教信息，对信教师生建档立卡，有针对性的制定教育转化方案、措施，并明确专人跟踪教育，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30分）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制度完善，“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度高。（10分）	查阅学习制度、学习笔记；“学习强国”平台参与积分情况通报。	
	加强师生思想教育，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隐患排查，对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责任追究。（20分）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隐患排查，有处置方案。	
		部门“新媒体”有专人负责管理，能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网络舆情。	
创新创优（10分）	特色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建方面获得学院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2.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可复制推广； 3. 组织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等。 	
	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	根据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枣科职院党字〔2019〕18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山东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山东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任务

(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院上下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勇于担当作为，把正确的导向要求贯穿到学院工作各领域。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宣传信息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各方面的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党总支抓好相关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各党总支、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责任，坚持负责人亲自抓，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动向，及时有效地加以应对，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防范和处理好意识形态领域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2018〕2号），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将形势与政

策课作为必修课。落实党委书记、院长、系书记、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规定。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国道路和经验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重视发挥所有课堂的育人功能,精心打造由思政课、人文素质课、专业课、社会实践等构成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

(四) 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学校校园网络、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广播站、LED 屏幕、宣传栏、党校、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校内出版物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严把政治关、意识形态关,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有害的信息在校园传播,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和校园舆情收集,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有效应对涉及师生的舆论事件,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五)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强化政治标准,确保各类课程在政治导向上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落实院领导、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听课制度,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制度,促进教育与教学互动,将课讲深讲透,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的精神境界,确保教学质量以及教育方向的正确性。完善教材编写、选用审查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党委对教材选用、导向、质量把关的领导及管理责任,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六) 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加强与学院师生员工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师德建设,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将政治审查纳入必备环节,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的把关。对新引进教师进行上岗培训,选送教师到国内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激发爱岗敬业热情。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

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七)加强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制定实施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创新和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夯实文化校园阵地，搭建大学生文化平台。开展“我的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工作，积极投身实践。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扩大传统优秀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功能。

(八)有效防范和抵制校园内的宗教活动。切实贯彻落实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严禁穿戴、佩戴宗教标志；建立师生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情况定期排摸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校园传教活动的信息，把教职工、学生信教情况和院内传教情况纳入学院意识形态分析研判的重要内容。加强涉外活动和人员管理，对有宗教信仰的师生，要依照国家宗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宗教活动。加强反分裂、反邪教、反宗教渗透工作，坚决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

(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类会议与学术交流报批制度，严把政治审核关。做好来院参会人员的审核，做好师生学习交流中的思想意识形态引导工作，降低境外西方文化渗透对学生思想观念的影响，提高师生在交流中保障国家安全信息的责任意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学院渗透。

(十)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党委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师生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分析问题、商议对策，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各系部要利用专业和教学优势，组织力量对当前思潮和热点问题进行研判，并提出引导意见，为学院党委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舆舆论引导提供参考。

(十一)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对坚持错误思想意见重点人物，要做好教育引导转化和管控处理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十二) 高度重视学院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思想坚定、业务素质过硬、专兼结合的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二、工作机制

(一) 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机制。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2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党校要将师生网络媒介素养作为培训的选修内容，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当中，对校园宣传队伍进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在新进教师培训中加强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

(二) 意识形态工作校内情况通报机制。情况通报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学院改革发展和师生思想实际，客观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决策参考，起到把方向、打招呼、划底线、守阵地、防侵蚀的作用。

(三) 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学院新媒体工作室建设，由宣传信息处指定专人具体分管，强化网宣、网管、网评等职能。构建学院和系部两级新媒体矩阵。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监控和舆情研判，完善网络舆情处置机制，落实网络舆情阅办制度，提高网评员队伍的网络媒介素养，做强学院网络正能量，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四) 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机制。综合检查由党政办、纪检监察室会同宣传信息处负责组织，每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向学院党委报告，学院党委按要求上报上级党委。专题督查由宣传信息处负责组织，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向学院党委报告。综合检查和专题督查不重复进行。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

(五) 意识形态工作定期汇报机制。学院党委原则上每学期安排一次各党总支书记例会，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宣传信息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汇报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重点人物和关键环

节的管控、对本单位意识形态状况的研判分析等方面，汇报书面材料以各党总支名义报宣传信息处。

（六）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机制。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党总支委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学院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党总支党建工作专项考核指标。学院纪检监察室把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和学院各部门及各党总支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组织人事处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

三、责任分工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一）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院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学院党委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院长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学院党委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分管业务工作中，加强对分管（联系）部门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教育。

（二）各党总支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书记是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加强本部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对师生意识形态的教育，关注师生思想动态，积极稳妥处理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各种情况，发现有重大意识形态问题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各部门负责同志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党总

支书记有针对性地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部门师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要积极和党总支书记协商后向党委报告。各党总支、处室、系部、中心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宣传信息处是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管理、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负有牵头抓总的职责任务。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意识形态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内容，建立可落实、可比较、可认定的责任清单。牢牢把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各类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做好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和讲座的审批、监管，定期对校内出版物进行审查，切实做到可管可控。加强对校园网新闻、对外宣传、采访报道的审查，严把稿件签发关和版面审核关；要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校园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好网络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管理。

（四）纪检监察室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党纪政纪教育，把落实中央、省委、两级市委、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各党总支、中层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者以及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等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党政办公室负责健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负责审核把关各类上报材料和对外交流材料，以及院网主页上面的学院介绍、领导简介、院务公开等材料的具体内容，及时维护，确保信息准确；要加强对学术厅、各类会议室管理，决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六）组织人事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作为中层干部总体评价、选拔任用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要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完

善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要加强教师培训管理，提高新入职教师政治水平；要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教职工聘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严把选人、用人的政治素质关；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离退休职工热爱学院，为学院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七）统战部要从严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和宣传品；要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主动团结在党的周围。

（八）安全保卫处要制定全院各类安全工作预案，做好校园安全预防、突发事件处置及邪教防范等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

（九）学院工会要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量化考核办法，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工会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配合组织人事处等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进一步营造立德树人良好氛围。

（十）团委、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进行正确思想舆论引导，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学生思想的渗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学生党团干部自我管理和桥梁纽带作用，确保学生自我管理正确方向；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做好思政工作进学生公寓的组织工作；要制定维稳工作预案，做好全校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要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加强对学生会、学生各类社团组织的管理和指导，严格实行学生社团登记报批制度，对学生各类活动特别是思想文化类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把关，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育工程”，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育一大批政治骨干，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一）教务处要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教材的选购、管理和使用，制定落实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学院领导和管理人员听课制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横向课题的备案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和讲座；严格审查社科类学术论文内容，决不允许论文中有诽谤

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违反宪法的言论观点。

(十二) 图书馆对订购境外书籍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出版物,要严格审查;对馆内举行的各类讲座、研讨会要加强管理;对师生借阅书籍尤其是观点极端、敏感的书籍要严格把关。

(十三) 招生就业处要制定对外合作办学、文化交流、学术交流管理办法,加强对学院师生到境外进行交流访问的教育和管理。

(十四) 思政部要做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责任追究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 1. 学院关于落实课堂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通知
2. 学院关于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排查的通知

2019年6月14日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以良好的师德师风促进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激发正能量，更好地实现教学目标，不断增强学生的学习获得感。

(二) 教研室直接管理责任。教研室要通过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教研研讨、业务学习等形式，重点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教师责任意识。督促本教研室教师做好落实课程思政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培训，增强“四个自信”，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的整体效应。

(三) 系部（职教中心）主体责任。各系部（职教中心）作为课堂教学管理主体，负责教师课堂教学内容的管理和教案审查，检查任课教师备课情况及课程思政的落实情况，并如实记录、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落实责任不力、不符合要求的任课教师及时进行约谈。

(四) 教务处总体管理责任。教务处管理学院教学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是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发挥好对各教学单位的总体管理责任，确保教务处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教务处要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责任，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底线和红线。建立健全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监督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课堂的管理。把好教材的选用和审定关。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决不允许错误思想和有害言论在课堂上传播；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不听教育劝阻的，要严肃处理。

(五) 宣传信息处、教学督导室的监督、督导责任。宣传信息处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部署、规划工作，对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负监督责任；教学督导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的教学管理、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资源和教学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或专项督导，对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负督导责任。

三、强化措施，把课堂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到教学各环节

(一) 进一步落实听课制度。严格落实院系两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制度，按规定进行干部推门听课，积极开展教师互相听课观摩，互相学习，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督导室）

(二) 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教学巡查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课堂意识形态的监控。利用电子教案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期初、期中、

期末教学检查，随机抽调教师教案、课件等材料进行审查。安排专人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深入教室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安装课堂教学巡查系统进行网上查课，并做好相关记录，并加大课堂教学录像资料的检查。

（责任部门：教务处、宣传信息处）

（三）进一步落实集体备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使广大教师准确把握课堂意识形态。

（责任部门：各系部、职教中心）

（四）进一步落实课堂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学信息反馈在课堂教学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做好教学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工作，按时反馈教学信息及班级意识形态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资料完整。学生教学信息员要按时反馈教学信息及班级意识形态中存在的问题，如课堂上出现重大或异常问题时，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实时向系部（职教中心）汇报，各系部（职教中心）向教务处反馈，以便及时纠正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倾向和问题。

（责任部门：各系部、职教中心）

（五）进一步严格考核制度。建立院系结合、师生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课堂教育管理监控和督导制度，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的督导制度，对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动态化、常态化、滚动式评价模式，并把教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情况和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责任部门：各系部、职教中心）

四、加强领导，形成课堂意识形态工作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加强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各系部（职教中心）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责任，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加强协同联动。建立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宣传信息

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职教中心各负其责，相互协同配合的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构建各专业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的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严禁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言行，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排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进党委和各党总支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决定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工作。请各党总支按照工作责任、对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参照点》（附件 1），结合本部门实际，全面梳理排查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汇总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如实填报（附件 2）。现就开展好该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党总支是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
3. 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的管理。
5. 加强思想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
6. 加强校园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
7. 加强学术交流、项目资金和奖助学金管理。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
9.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
10.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11.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12. 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二、工作要求

1. 对意识形态风险点的排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的三月和十月进行定期排查，不定期排查请各党总支自行安排。

2. 请各党总支认真梳理排查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排查情况经党政联席会或党总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纸质版经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于当月月底前报学院宣传信息处（综合楼 1105 室），电子档

发送至 zkyb02@163.com。

3. 各党总支排查结束后，应对本部门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和总结，明确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举措。

4. 根据《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对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迟报、漏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附件： 2-1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参照点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参照点

1. 未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未开展专题研究本部门学生和教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每年至少二次），研究重大舆情、重点情况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思想政治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和校园舆情动向；

2. 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的相关文件、制度、办法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面向师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等，未落实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在履职范围内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导致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不稳定，易受不良思想侵蚀；

3. 对中外合作办学、教师课堂教学、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监管不严，导致出现不良思想传播和反动政治宣传等；

4. 对本单位的教学过程管理监督不严，未落实系部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未严格执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课堂上出现不当言论的；

5. 本部门的师生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6. 对本部门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不严，未按要求申报和反馈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8. 未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工作，导致可能出现传播不良政治思想、西方价值观、散布不当言论等；

9. 对本部门师生接受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对本部门管理的网站、新媒、橱窗、论坛等舆论阵地的建设与管理管控不严，可能出现发布、传播不实、错误甚至反动信息言论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11. 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松散，有被不法分子利用借以传播不良信息和发展非法组织成员的可能；

12. 对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效果不明显、监督管控工作不到位，无重点人台账或更新不及时、对重点人敏感活动失察等，产生不良影响或现实危害；

13. 对师生员工宗教信仰情况信息掌握不全，管控不严，可能出现师生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开展非法传教活动的情况；

14. 师生个人可能出现的散发、邮寄反动宣传品，利用电话、QQ、博客、微博、微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发布（转发）不良信息，传播西方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动摇师生政治信仰的违法行为；

15. 本单位在师德师风建设、廉洁自律教育方面工作不到位，或因教职工的自我修养和学习不够，致使出现违背师德师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相关行为。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 “567”工作机制的意见

(枣科职院党字〔2019〕4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完善预警和紧急情况处置机制，切实筑牢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坚实防线，全面做好新形势下学院宗教工作，特制定如下“567”工作机制。

一、建立五级联动工作机制

第一级：学院党委要切实履行宗教工作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委每年专题研究宗教工作两次，将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调度宗教工作，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控措施；优化应急处理和联动工作机制，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各系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全面加强对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领导。

第二级：党总支要把宗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宗教理论政策法规，专题研究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建立健全定期排查、分析研判、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启动紧急情况处置机制，迅速开展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党委汇报；建立健全教育转化机制，安排专班专人负责信教师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同时制定管控方案，防止信教学生校内传教；建立健全宗教工作责任制，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职责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个个肩上有担子、人人身上有任务，形成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高压态势。

第三级：党支部要实现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定期召开支部会议学习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增强党员对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敏锐性，及时发现和掌握师生信教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信息员、班主任和辅导员的汇报，汇总和分析师生信教信息，要对信教师生建档立卡，有针对性的制定教育转化方案、措施，并明确专人跟踪教育，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级：强化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明确其在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中的责任和任务，增强守好阵地的责任感。要加强对学生进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引导,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的主题班会,加强对学生的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亲和力、感染力。辅导员和班主任对于发现的信教传教信息要及时向党支部和党总支汇报并配合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第五级: 建立信息员队伍,学生层面以班长、团支部书记为主,在各班级挑选出思想品德优良、坚持原则、认真负责的两至三名学生干部担任信息员,各宿舍室长配合信息员工作,注意观察班级学生及任课教师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特别是信教师生和有信教倾向师生的言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班主任和辅导员汇报。实行宿舍、班级、系部、学院的逐级上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每月一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夯实防范校园信教传教工作的群众基础。

二、开展“六个一”活动

1. 开展一次宗教宣传教育。每年在新生入校第一周,集中开展一次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周活动,发放《宗教政策法规明白纸》,帮助新生一入校就树立起防范意识。在新入职教师中发放《学校宗教工作简明读本》,通过学习教育,使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师生防范和抵御宗教思想渗透的能力。

(责任部门: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2. 开展一次信教情况排查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师生信教情况排查,做好历次排查数据的汇总和比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的师生信教情况档案。

(责任部门: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开展一次宗教工作调研。每学期调研一次师生信教情况,加强对信教师生思想动态研究,结合形势与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创新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办法,为党委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或决策参考。

(责任部门: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4. 开展专题研究宗教工作一次。学院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宗教工作,听取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

(责任部门:统战部、办公室)

5. 召开一次统战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院统战(宗教)工作会议,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统战(宗教)工作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责任部门：统战部、办公室)

6. 开展一次督导考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每学期开展一次督导考核，对宗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督导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同时作为部门评先树优和个人培养、选拔、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部门：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学督导室、组织人事部)

三、做到严把“七关”

1. 严把活动审批关。严格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事一报程序，防止利用学院资源宣传宗教。学院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对各类文化教育、公益慈善、文艺演出等交流合作，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附加宗教条件、搞传教活动的坚决禁止，防止以资助、赞助等形式在校园从事传教活动。

(责任部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安全保卫处)

2. 严把网络信息关。加强网络技术与队伍建设，及时删除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杜绝各种有害信息的传播，严防敌对宗教势力利用网络进行反动宣传；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在学院网站和思政部网站上加强爱党、爱国、爱校宣传。

(责任部门：宣传部、统战部)

3. 严把课堂教学关。加强课堂教学监督管理，实行推门听课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每学期听4个课时，其他院领导听2个课时，确保“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

(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教学督导室)

4. 严把校园治安关：加强校园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收缴非法宗教宣传品，防止宗教和邪教宣传材料在校内传播，加强校门管理和楼宇管理，对可疑人员背包进行检查，防止非法宗教和邪教宣传品进入校园，及时查处校外人员在校园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责任部门：安全保卫处、统战部)

5. 严把社团管理关：加强对各类社团的管理和引导，严防宗教势力利用社团进行非法宗教渗透活动。规范各类学生社团管理，落实社团注册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程序，加强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管理力度，杜绝以合作、资助等形式进行的传教活动和校园渗透，严防以合法社团为依托的非法宗教渗透活动。

(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工作处)

6. 严把队伍建设关：严格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的选拔和任用，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总体要求和成为学生“人生

导师和知心朋友”的素质要求，明确准入条件，规范选聘流程，重点考核竞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岗位能力等。对工作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坚决调离岗位，确保纯洁思政课、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7. 严把出入境管理关：严格外教、留学生和境外生的接收审查，做好背景审查工作，规范申请、审批程序。招收留学生时，严防宗教团体或带有宗教背景的资助项目，坚决杜绝有境外敌对势力介入或附带宗教条件、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推荐学生。在留学生入学时，要求其必须如实填写宗教信仰，要求其不得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布道、宣传有神论等宗教传播活动，不得在学校成立宗教组织或团体，不得进行非法宗教集会活动，坚决杜绝其在校内传教或进行宗教活动。严格执行师生出入境审批程序，对相关师生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培训，提高抵御和防范各种侵蚀的能力。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中心）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考核。把宗教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目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部门评先树优和个人培养、选拔、奖惩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

2. 压实责任。学院党委对宗教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严格落实防范校园传教“四五六”工作机制，各处室、系部、职教中心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联系协调和信息会商，在细、全、实上下功夫，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 加强督查。党委成立督导组，按照任务分工及责任部门所承担的工作，对宗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和督查，实行问责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开展工作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置不力等现象，将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给予批评或通报。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严重问题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学院团委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共青团系统相应的工作机制。每学期排查一次团员信教情况，严格入团审核，建立信教团员教育、转化和处置工作机制，并制定教育转化措施，坚决杜绝团员信教。

2019年10月8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枣科职院党字〔2019〕2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系列决策，全面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为服务学院人才培养中心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山东省高等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学院党委坚持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提质量创特色推改革”行动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将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切实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以抓党风促政风改作风转行风。学院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主体责任及内容

(一) 学院党委主体责任

1. 组织领导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总体布局，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师生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学院反腐倡廉建设大格局。

学院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召开1-2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并与中层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推动工作落实。

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重要问题。

2. 教育管理责任。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四好”教育，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从学，增强拒腐防变意识，保持警钟常鸣。

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学习制度，丰富和充实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努力掌握做好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动权。

加强全院党员、干部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利用党课、干部培训、德廉知识测试、廉政谈话、廉政承诺和编发廉政学习材料等方式，强化廉政宣传教育，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宣传力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

3. 选人用人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强化廉政审查把关，选任德才兼备的干部。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

坚持选拔任用干部听取纪委意见制度，了解有关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

4. 源头治理责任。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院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定，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加强党务政务公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进一步抓好学院党委关于党务公开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进行。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适应学院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议事规则、强化防控措施，加强对各个环节特别是重点部位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努力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

5. 正风肃纪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严格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

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卡等行为；严肃查处慵懒散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努力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加强对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术诚信、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聘、招生考试、奖助学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

完善信访机制，认真处理师生员工的来信来访。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利益。

6. 支持保障责任。加强对学院纪委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支持学院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履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有效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养和使用力度。

（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1. 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督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等，督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积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督促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发现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

（三）学院职能部门、系部和职教中心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

学院各职能部门、系部和职教中心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法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要加强风险防控，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作风建设，规范使用“三公”经费，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要支持本部门、本单位纪检委员依规依纪履行职责；每年要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三、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机制。坚持和完善学院党委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领导班子集中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班子成员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民主评议。

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职教中心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要书面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师生民主评议。

（二）谈话约谈机制。坚持每年组织对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三）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7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枣科职院党字〔2019〕26号)

为贯彻中纪委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切实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巡察整改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监督责任

1. 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

2. 深化作风督查。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3. 严肃查办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党规行为。

4. 坚持提醒告诫。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5. 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学院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监督。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问责链条。对不履行监督责任或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党员干部，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监督内容

(一)加强对学院党委、行政及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的监督。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2.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市委、市纪委工作任务及学院重大工作任务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情况。

4.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开展廉洁教育情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5. 加强学院党风、政风、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情况。

6.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二) 加强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负责人的监督。

1. 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2. 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分管科室、系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

4. 对分管部门、系部、职教中心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情况。

5. 及时批阅重要信件,接待来访,解决师生员工及社会反映强烈问题。

6. 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按照个人事项报告的有关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 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情况的监督。

(四) 加强对下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1. 对干部选拔任用、人员聘用的监督。监督组织人事管理部门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我院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市委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执行职称评聘有关文件的情况。

2. 对基建(修缮)工程、物资(服务)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监督后勤与资产管理部门执行我院有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规定的情况,执行我院有关物资(服务)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况,执行我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3. 对财务管理的监督。监督财务管理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制度的情况。

4. 对科研经费管理的监督。监督科研管理部门执行我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情况。

5. 对奖助学金、学生资助管理的监督。监督学生管理部门执行我院有关奖助学金、学生资助管理规定的情况。

6. 对招生录取的监督检查。监督招生管理部门执行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招生文件规定和山东省有关普通高校招生文件规定的情况,执行我院有

关自主招生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保障机制

1. 健全工作报告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学院纪委在履行监督责任时，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市纪委进行专题报告、即时报告；坚持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定期沟通制度，就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2. 严格执行巡察制度。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巡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每学年对不少于2个部门进行巡察。

3. 坚持约谈与责任提醒制度。针对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在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向有关责任人员采取个别约谈、集体约谈、常规约谈、专题约谈等方式，进行责任提醒，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

4. 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和各部门分管纪检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绩效考评、民主评议、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纪检监察队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特别是依规监督、依规执纪的担当精神，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纪党规和校纪校规。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7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谈话及函询实施办法

(枣科职院党字〔2019〕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有关谈话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枣庄市纪委监委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有关谈话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纪委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等。

第三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有关谈话,应当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注重实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第二章 廉政谈话

第四条 廉政谈话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同学院各部门正职针对其所负责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个人以及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的沟通交流、提醒教育。

廉政谈话原则上每年集中安排一次。根据实际情况,一年内可以对同一谈话对象进行多次谈话。

第五条 谈话对象:学院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主要负责人。具体谈话对象由学院纪委与学院组织人事处研究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优先安排新任职干部、在同一职务任职5年以上的干部和问题相对集中的部门的干部。部门班子成员发生违纪问题的,班子主要负责人必谈。

第六条 谈话人员: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进行谈话。谈话时,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派员参加;参加谈话的其他人员,由负责谈话的党委委员确定。

第七条 谈话内容:

- (一) 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 (二)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枣庄市委、滕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三) 遵守党的组织纪律,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党内外监督、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情况;
- (四) 遵守党的廉洁纪律, 廉洁从政的情况;
- (五) 遵守党的群众纪律,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的情况;
- (六) 遵守党的工作纪律, 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
- (七) 遵守党的生活纪律, 加强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建设的情况;
- (八)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情况;
- (九) 所在部门及谈话对象个人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需要提醒或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
- (十) 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谈话的具体内容,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务需要以及谈话对象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第八条 谈话方式: 廉政谈话采取面对面、个别谈话为主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组织实施: 廉政谈话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 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学院纪委负责。

(一) 每年初, 学院纪委、组织人事处研究确定本年度谈话对象名单、谈话内容等, 拟定谈话工作方案, 报党委批准后实施。

(二) 纪委按照谈话工作方案将谈话任务分解给各位党委委员, 并提前一周将谈话时间、地点、内容、要求等事项通知谈话对象。

(三) 谈话前, 学院纪委、组织人事处按照负责谈话的院级领导要求, 认真收集谈话对象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以及谈话对象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四) 谈话时, 谈话对象应实事求是汇报思想和廉政情况; 谈话人根据掌握的情况, 与谈话对象沟通交流, 提出廉洁从政要求; 可要求谈话对象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客观评价分析的基础上, 指出存在的问题, 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对涉及领导班子和谈话对象个人的敏感问题, 未经组织研究, 谈话人不要随意表态。陪同人员要做好谈话记录, 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 谈话结束后, 谈话人员整理谈话记录, 填制《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并送纪检监察室存档; 对谈话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谈话对象要

求转达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学院纪委主要领导，视情况向学院党委报告；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认真整改。

第十条 年度廉政谈话工作结束后，学院纪委向学院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提醒谈话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巡察等工作中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情节特别轻微，不需要追究责任的，可以对其谈话提醒，责令整改。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具体情形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一）落实中央和省、枣庄市、滕州市以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

（二）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措施不具体，工作没有成效的；

（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其他纪律不够严格的；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严肃、不开展的；

（五）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枣庄、滕州市委实施意见及学院相关精神不够坚决，管辖范围内“四风”问题没有有效制止的；

（六）管辖范围内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查纠不力、报告不及时；

（七）其他需要提醒谈话的廉政建设、廉洁从政方面的问题。

第十三条 提醒谈话采取面对面、个别谈话为主的方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进行。

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主要负责人，一般由学院纪委书记谈话；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学院纪委副书记谈话；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一般由学院纪检监察室相关人员谈话。

第十四条 开展提醒谈话，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提出需要提醒谈话的人员名单、事由，填制《提醒谈话审批表》，按照程序报学院纪委主要领导审批；

（二）经批准后，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向被谈话人发出谈话通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人员陪同谈话人进行谈话。

第十五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提醒谈话，由记录人做好谈话记录，并填制《提醒谈话记录表》，经被谈话人签字确认后，连同《提醒谈话审批表》

由纪检监察室留存，抄送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提醒谈话时，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被谈话人说明提醒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被谈话人应就有关问题作出检讨和反思，并表明态度。

提醒谈话结束后，被谈话人应当就有关问题形成书面整改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学院纪委。学院纪委做好跟踪检查。

第四章 诫勉谈话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可以采取谈话的方式对其进行诫勉。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的；

（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的；

（三）不能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不能严格遵守党的廉洁纪律，不认真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

（五）不能严格遵守党的群众纪律，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不力的；

（六）不能严格遵守党的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

（七）不能严格遵守党的生活纪律，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八）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个人存在“四风”问题或者管辖范围内“四风”问题没有有效制止的；

（九）在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巡察等工作中发现有违纪行为但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

（十）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九条 经过核实了解，需要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报学院纪委主要领导审批，必要时经学院党委会研究批准。诫勉对象为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向学院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由学院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作为谈话人；对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由学院纪委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第二十一条 开展诫勉谈话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提出需要诫勉谈话的人员名单、事由，填制《诫勉谈话审批表》，按照程序逐级报批；

（二）经批准后，学院纪委向诫勉对象发出谈话通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制作《诫勉谈话决定书》；

（三）学院纪委人员陪同谈话人进行谈话，并将《诫勉谈话决定书》送达诫勉对象。

第二十二条 诫勉谈话时，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诫勉对象应就有关问题作出检讨和反思，并表明态度。

对党员领导干部诫勉谈话，由记录人做好谈话记录，并填制《诫勉谈话记录表》，经诫勉对象签字确认后，与《诫勉谈话审批表》、《诫勉谈话决定书》一并由纪检监察室留存，并抄送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负责将《诫勉谈话决定书》抄送诫勉对象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

第二十四条 诫勉谈话结束后，诫勉对象应当就有关问题形成书面整改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报学院纪委。学院纪委负责做好跟踪检查。

第五章 函询

第二十五条 函询对象为领导干部或部门及其他有关人员。函询单位是纪委，其中对中层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函询需报告党委书记。

第二十六条 启动函询情形：函询对象涉嫌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问题，或针对函询对象的举报投诉，需要做出书面说明或答复的。

第二十七条 函询程序：

（一）函询对象出现需要启动函询情形时，经纪委书记批准，纪委可以用书面形式对函询对象进行函询。

（二）纪委向函询对象发出函询书。函询书需指明函询对象，说明需要函询的内容或疑问，要求完成时限及答复途径、方式。函询书同时送达函询对象所在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三) 函询对象收到函询一般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函询要求做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四) 函询对象接受函询,要实事求是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或拖延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者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凡违反者,应当按规定追究责任。

(五) 对部门的函询答复需经本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递交。对个人的函询答复需经本人和所在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递交。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在认为不属实或怀疑的函询答复上签名并说明不签字理由。

(六) 纪委收到函询答复后,可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核实,做出进一步处理意见或建议。

(七) 函询通知书、答复和其他相关材料由纪委保存。

第六章 纪律要求

领导干部接受谈话函询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反映问题人员。违反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谈话函询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纪委与组织人事处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全程履行开展谈话工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谈话函询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失密、泄密的谈话人和纪检监察室或组织人事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档案管理,对开展谈话函询工作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回复、书面检查等有关材料装订成卷,归档留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各职教中心、系部、职教中

心（党组织）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制度

(枣科职院党字〔2019〕2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国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性,切实在履行监督这个首要职责、第一职责上有所作为,依据党章党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纪检监察监督日常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信访举报监督,畅通拓展信访举报,发挥监督主渠道作用

【监督方式】信访举报这个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平台,在相关网站、微信平台开通“一键举报”功能,方便干部、师生反映问题。

【工作要求】信访举报工作要聚焦受理和处理检举控告基本职责,切实发挥好反腐败工作头道工序的作用;认真负责地处理信访举报线索,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分析研判,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对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和部门,督促查找原因、认真整改。

二、加强“谈话函询+”,不能“一谈即了”“一函即了”

【监督方式】谈话函询是对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的方式之一,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的常用方式。

适用谈话函询的问题线索有:反映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的;反映问题可信度不高而需要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等等。

为避免谈话函询走形式,单纯成为消化问题线索的一种方式,谈话函询不能“一谈即了”“一函即了”,承办人员在谈话函询对象作出说明的同时,应请问题线索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并针对线索反映的问题开展必要的了解核实,做好“谈话函询+”,区分不同情形采用不同方式处理,真正让谈话函询发挥“红脸出汗”作用。

【工作要求】“谈话函询+”模式是目前运用较普遍的一种监督方式。这个“+”字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而是保障谈话函询质量的必要举措。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践中,通过发挥好“+”的作用,带来直接谈话比例逐步提高、谈话函询质量也不断提升的良好效果,真正让“红

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三、加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监督，把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检监察监督的重要环节

【监督方式】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及时核查掌握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是保持党的队伍纯洁的重要保障，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

【工作要求】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是保持党的队伍纯洁的重要保障，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切实做好廉政把关工作，切实排除有“硬伤”的干部、选出好干部，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加强参会监督，从“有监督”到“监督准”“监督深”

【监督方式】以参加民主生活会、听取汇报等方式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的一种有效方法。派员参加被监督单位的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等说清楚、谈透彻。同时，对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监督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工作要求】为了保证“参会监督”的效果，纪检监察机关在参会前做功课非常重要。带着“一本账”，即纪检机关汇总的该单位年度监督情况报告去参会，才能把准脉搏，不但起到监督“在现场”的作用，更能起到“监督准”“监督深”的效果。同时，会中把脉问诊、对症下药，会后存档备案、追踪问效等环节，也很关键，不可或缺。

五、加强述职述廉监督，纪检人员到会参与监督的方式开展监督

【监督方式】参加述职述廉会议，是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的一种有效方法。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是党内监督制度中以突出自律机制为主要特点的一项制度安排，是强化领导干部监督的重大举措。发挥述职述廉制度的效能，使制度运行的效果最优化。述职述廉报告应当载入个人廉洁档案。

【工作要求】要通过参加述职述廉会议有针对性的对述职述廉人员提出询问质询。并结合述职述廉人的陈述，联系实际、就学院热点难点问题的治理、岗位廉政风险点的防控等问题提出询问。

六、及时通报监督情况，绘制政治生态的“晴雨表”

【监督方式】通报监督情况，是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定期向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对各单位政治生态进行分析、督促被监督单位有的放矢进行整改的一种监督方式。

【工作要求】通报既是一本清晰的监督“账本”，也是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政治生态“晴雨表”；既有监督威力，又体现主体责任，是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关系的有效抓手。

七、开展专项检查监督，聚焦才能更有力量

【监督方式】专项检查，指针对特定单位、部门或者某一领域的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是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

【工作要求】专项检查首先体现在聚焦上，体现在对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制止和纠正上，体现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的追踪查处，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严肃问责上。随着“三转”的不断深入，更加注重“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推动各级各部门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政令畅通。

八、督促巡察整改，推动形成监督合力的有效抓手

【监督方式】将巡察反馈意见和反映的问题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的重点，同时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整改落实，既是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善用巡察成果、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的一个有力抓手，也是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巡察整改作用的有效探索。

【工作要求】巡察发现问题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的要求，对巡察出来的问题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决不能大而化之、不了了之，必须扎实抓好问题线索移交、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等工作。

九、强化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把履责压力传导到位

【监督方式】通过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推动各单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之一。将其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的有效载体，坚持每年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突出对重点内容和“关键少数”的监督，改变年底一次检查定排名的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上学习教育有特色、压实责任有举措、监督管理有制度、各项工作有成效。

十、开展廉政谈话监督，让日常监督制度化

【监督方式】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关键少数”，念好日常监督的“紧箍咒”。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

【工作要求】廉政谈话，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实施严格教育、严格

管理和严格监督的重要措施，提醒党员干部忠诚履职、廉洁自律，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十一、实行通报曝光监督，更好发挥通报曝光的震慑警示作用

【监督方式】对顶风违纪、造成严重影响的典型案件，除通过文件内部通报外，还要通过报刊、手机短信等方式点名道姓公开曝光。通报材料必须要把违纪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主要违纪事实、处理结果阐述清楚，同时还要分析案发的原因和应汲取的教训，包括被查处人的思想、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案发单位制度与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等。

【工作要求】通报曝光由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文件、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公众传播媒介公开有关党政纪处分典型案件情况。通报文件下发到各级基层党组织。各级基层党组织通过召开典型案件通报会的形式，开展案件通报曝光工作。

十二、进行抽查核实监督，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是强化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

【监督方式】抽查核实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两种方式。随机抽查体现普遍性，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一定比例进行核实。重点抽查体现针对性，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对拟提拔的部分考察对象、拟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对象、巡察工作中需要核实的对象，以及群众举报反映的对象等进行核实。

【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督促干部实事求是地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在汇总综合的基础上，建立起系统的信息数据体系，切实开展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

十三、开展专项治理监督，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门的治理工作

【监督方式】专项治理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在较短时间内，从重从快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治的一种方式。

【工作要求】专项治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净化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遏制痼疾顽症的重要手段。切实通过专项治理把监督工作往实里抓、向深里做，以更有力的措施、更有效的行动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十四、加强督促整改与建章立制监督，立足长远，注重监督长效性

【监督方式】纪检监察机关围绕被监督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被监督单位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工作要求】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防止被监督

单位只说不做、蒙混过关，防止虎头蛇尾、煮夹生饭，确保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十五、提出监察建议监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提出问题，要求整改落实

【监督方式】监察建议是监察机关在依法履行监察职能时，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针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向相关单位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

【工作要求】针对有关单位作出的决定、指示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给学院利益、集体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需要完善廉政建设制度等提出的监察建议。

十六、形成上下联合+交叉监督的监督网，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监督方式】创建上下联合，学院各职能部门、系部、职教中心交叉监督的体制机制，有效排除干扰和阻力，是突破‘关系网’‘人情网’的束缚，解除监督检查人员后顾之忧，化解熟人社会‘监督难’的有效方式。

【工作要求】上下联合+交叉监督，强调在院党委的领导下，院纪委组织院系两级、不同单位开展上下联合+交叉监督，不断加强系部与系部之间，职能部门与职能部门或职教中心之间互相检查，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

十七、开展问责监督，起到问责一次警醒一片的效果

【监督方式】对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进行问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师生谋利益。

【工作要求】问责对象是基层党组织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该问集体之责，就要问集体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该问领导干部个体之责，就应问领导干部个体的领导责任，要突出强调领导者特别是主要领导者的责任。

2019年7月17日

学院党委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 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市及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要求，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到位，特别是聚焦改革攻坚突破任务，加快推动学院落实职教高地建设行动进度，特制定以下措施。

1. 科学谋划工作。学院党委每年召开 1 次务虚会，对关系学院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工作亲自研究、亲自谋划、亲自推进，已经确定的目标不搞“一刀切”，鼓励职能处室和教学部门结合实际创造性抓好落实。强化依法履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改进调查研究。积极实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制度，每人每年确定 1 至 2 个重大调研课题。其中，结合有关工作专门安排“四不两直”调研不少于 7 天。党委领导班子开展调研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述职重要内容。

3. 规范会议活动。学院召开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或全院性会议，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90 分钟以内。学院主要领导同志讲话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其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学院专题会、座谈会、协调会等参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学院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原则上不要求成员之外的人员参加。

4. 精减各类发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严格执行《学院公文制发办法》（枣科职院办〔2020〕1 号），压缩弹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减少临时性和事务性发文，提倡以红头便笺的形式实现及时有效传达。启用新版《学院文件呈批单》，严格呈批程序，压实拟稿部门“源头责任”和层层审签责任。《学院公文制发办法》中明确的重点精减文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签署要求发文的意见。

5. 改革部门考核。改革部门综合考核办法，着重提高导向性和执行性，对教学部门定量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10 大项，定性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对职能部门定量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7 项，定性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5 项。学院对各部门综合考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经党委会议审议批准，严禁学院议事机构或职能部门自行提出设立新的考核事项或将某项工作纳入有关考核。

6. 强化约束激励。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对上级和学院重大决策部署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履职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空泛表态、敷衍

塞责、弄虚作假、消极应付、漠视师生利益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追责问责。进一步树牢实绩实干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7. 扛牢主体责任。学院党委认真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的具体措施，作为内部巡察、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谁分管谁负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分管部门的作风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要亲自抓、经常抓，每年与分管（联系）部门党组织成员谈话至少一次。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对照检查抓分管方面作风建设情况。

8. 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党委会议、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并作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工作述职重要方面。

2020年10月1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

(枣科职院党字〔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做好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省文明委《山东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培育学院文明新风，全面提高师生素质和文明程度，把学院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养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广泛参与，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班级、宿舍和每个师生员工，夯实校园文明根基。

二、总体目标

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使校园文化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提高校园文明程度，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经过持续推进，使“德育的首要地位、党建的核心地位，学生的主体地位、师生的主人地位，教学的中心地位、质量的永恒地位”得到全面落实和巩固。

三、创建进度

从2020年开始，用两年的时间把我院建设成为省级文明校园，2020年自评得分不低于90分，2021年不低于100分，杜绝否决项，并创建成功；再用两年时间建成国家级文明校园，基本指标不低于98分，特色指标不低于8分，杜绝否决项，并创建成功。

四、创建任务分工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师德建设，重点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阵地建设管理”六方面开展工作。

1. 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系部、文明处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者服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责任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思政部 工会 团委学生工作处 组织人事部

2. 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配合部门：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3.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院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责任部门：工会

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 教务处 教学督导室 纪委办公室

4. 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对学院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院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责任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团委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教学督导室 工会 基础部

5. 校园环境建设：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责任部门：总务（基建）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安全保卫处 团委学生工作处

6. 活动阵地建设：巩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院报、院刊、广播站、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责任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办公室 团委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五、保障机制

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侯同运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徐庆俊 闵祥寨 韩业河 朱文辉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王士柱 刘 茜

成 员：刘建功 刘陵东 孔德丰 刘儒乾 魏永梅

陈庆德 张宏涛 闫东林 秦守刚 温传河

秦 峰 夏存国 郭继联 黄启亮 邵明东

李广云 马西柱 戴 利 王志亮 刘端海

原庆琴 李玉清 孙季勤 孔令唐 秦 军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闫 冰

吴业亮 李书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士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日常具体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不断提升师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学院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校风、严谨学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校园文明新气象。

(二) 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切实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构建符合青年大学生成长特点和规律的德育体系，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良好校训校风，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形成良好育人氛围。

(三) 学院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学院目标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纳入绩效考核，赋予相应评分权重，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确保任务完成。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主动地反映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工作指导、支持。

(四) 宣传部要根据文明校园评价细则，认真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评比工作，会同创建办承担起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创建工作推进计划，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曝光不文明校园现象，营造文明校园创建舆论氛围。

(五) 各部门要制定创建工作具体计划，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要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解决问题，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要针对师生的不同特点，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要压实责任，一月一调度、半年一考核，每年6月份，12月份各责任部门开展自评，并把自评分数报学院创建办公室，每年12月份学院组织测评，自评和测评成绩作为精神文明处室系部评选依据。要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建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和省文明委《山东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表。

二、本表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三、本表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 6 项一级测评指标、36 项二级测评指标、160 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 110 分，其中基本指标 100 分，特色指标 10 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得分标准：A 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 100%，B 为 66%，C 为 33%，D 为 0 分，按权重相加后折算为测评得分。

七、本表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5.0)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	宣传部 (1.0)	1、2、4、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党委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宣传部、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1.0)	
		3. 建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2 次以上，学院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次以上。	宣传部、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1.0)	
		4. 学院党政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宣传部、组织人事部、各相关部门 (1.0)	
		5.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掌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宣传部、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 思想理论教育 (4.2)	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宣传部、思政部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有统筹安排, 有条件保障。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1.0)	
		3.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 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工作有方案、有制度、有落实。	宣传部、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1.2)	
		4.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 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 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 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三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D。		
1. 思想道德建设	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0)	1. 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每学年到思政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 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汇报, 解决实际问题, 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系党总支书记、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政部、办公室 (0.8)	1、2、3、5 材料 审核 4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6 实地考察
		2. 独立设置思政部与学院其他二级系部行政同级, 承担全院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 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配齐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 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不得兼任其他系部的主要负责人。	组织人事部、思政部 (0.8)	
		3.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	财务处、思政部 (0.8)	
		4. 学院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 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 采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思政部、教务处 (0.8)	
		5. 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 院外专家学者、学院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	思政部、宣传部 (0.9)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 开设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 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	思政部、教务处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4 培育和弘扬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5.0)	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1、4、5 材料审核 2、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理论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	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教务处 (1.0)	
		3.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工会 (1.0)	
		4.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 (1.0)	
1. 思想道德 建设		5. 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挖掘校园好人好事，培育选树一批信得过、看得懂、学得到的先进典型，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1.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5 日常思想政治 教育 (4.8)	1. 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思政部、教务处 (0.6)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	团委学生工作处 (0.6)	2、4、5、6、8 材料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院领导、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6)	3、7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团委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总务（基建）处 (0.6)	
		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0.6)	
		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	纪委办公室 (0.6)	
		7.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0.6)	
		8. 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	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0.6）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七项为 B；符合其中六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思想道德建设	1.6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4.9)	1.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1.3)	材料审核
		2.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思政部、组织人事部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3.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 70%以上。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出台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团委学生工作处、组织部 (1.2)	
		4. 选聘院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	团委学生工作处、组织部 (1.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7 实践育人 (5.0)	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院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	教务处、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财务处 (0.7)	1、2、4、5、 6、7、8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	团委学生工作处、思政部 (0.7)			
3. 师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	团委学生工作处、工会 (0.6)			
1. 思想道德建设	1.7 实践育人 (5.0)	4. 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选树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团委学生工作处 (0.6)	1、2、4、5、 6、7、8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40% 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95%以上。	团委学生工作处、组织部 (0.6)	调查
		6.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附属医院、医学技术系等部门 (0.6)	
		7. 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0.6)	
		8.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招生就业处、财务处 (0.6)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七项为 B；符合其中六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8 文明集体创建 (3.3)		1. 开展文明系部、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总务（基建）处 (1.1)	1、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	团委学生工作处 (1.1)	
		3.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	团委学生工作处 (1.1)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1. 思想道德建设	1.9 心理健康教育 (3.2)	1. 建有院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且不少于 2 名配备。	团委学生工作处 (1.1)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材料审核
		2.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推广使用教育部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	团委学生工作处 (1.1)	
		3. 面向全院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辅修课，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1.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3.5)	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和讲座报告，在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1 材料审核 2、3、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	团委学生工作处、基础部 (0.9)	
		3.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院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宣传部、思政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落实《国旗法》和《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	办公室团委学生工作处 (0.8)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思想道德建设	1.11 网络文明教育 (4.3)	1.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	宣传部 (0.8)	1、3 材料审核 2、4、5、6 材料 审核问卷调查
		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3.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4. 积极动员引导学院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	宣传部、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6. 参与“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	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2. 领导 班子 建设	2.1 思想政治建设 (5.0)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 85%或者量化分值不低于 85 分。	办公室 (0.8)	1、3、4、5、 6、7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 考察
		2.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	办公室 (0.7)	
		3.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院党委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	宣传部 (0.7)	
		4. 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宣传部 (0.7)	
		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	组织人事部 (0.7)	
		6.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	宣传部、财务处 (0.7)	
2. 领导 班子 建设	2.1 思想政治建设 (5.0)	7.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院“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组织人事部 (0.7)	1、3、4、5、 6、7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 考察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2 组织建设 (4.8)	1. 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纪委办公室、办公室 (0.8)	材料审核
2.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	办公室 (0.8)			
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组织人事部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组织人事部 (0.8)	
		5. 各部门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抓文明校园创建有工作安排有实际举措。	组织人事部、宣传部 (0.8)	
		6. 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群团组织设置完备。	组织人事部、工会、团委 学生工作处 (0.8)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3 作风建设 (4.7)	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组织人事部、办公室 (1.0)	1、3、4、5 材料 审核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 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有效治理“四风”问题。	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1.0)	
		3.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组织人事部、纪委办公室 (1.0)	
		4. 领导班子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办公室 (0.8)	
		5. 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工会、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 领导	2.4 党风廉政建设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纪委办公室 (1.1)	材料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班子建设	(4.3)	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	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1.1)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	纪委办公室 (1.1)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纪委办公室 (1.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5 干部队伍建设 (3.2)	1.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	组织人事部 (0.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	组织人事部 (0.8)	
		3.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	组织人事部 (0.8)	
		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组织人事部 (0.8)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6 落实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 (3.2)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组织人事部 (0.8)	1、3 材料审核 2、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部门和谐稳定。		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支部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3.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 支部 (0.8)	
		4.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 90%以上，党总支、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 90%以上	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 支部 (0.8)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4.0)	1.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工会 (1.0)	材料审核
		2. 制订符合学院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	工会 (1.0)	
		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工会 (1.0)	
		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工会、组织人事部 (1.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2 师德教育 (5.0)		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	工会	材料审核
		2.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院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组织人事部、工会 (1.0)	
		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工会、宣传部、组织人事部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组织人事部、工会、教务处 (1.0)	
		5. 挖掘和凝练具有学院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工会 (1.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3 师德考核 (3.7)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工会 (1.3)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2.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工会、组织人事部 (1.2)	
3. 师德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师生认可程度高。		工会 (1.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师德师风建设	3.4 师德监督 (3.9)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工会、宣传部 (1.0)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工会、团委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1.0)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工会、教务处 (1.0)	
		4. 师德投诉举报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工会 (0.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3.5 师德奖励惩 (4.0)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 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工会、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1.4)	材料审核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工会 (1.3)	
		3.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红七条”教师。	工会、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1.3)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3.6 师德师风表现 (3.0)	1. 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工会、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8)	1、3、4 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 教师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务处、工会 (0.8)	
		3. 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教务处 (0.7)	
		4.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	工会、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校园 文化 建设	4.1 工作保障 (2.8)	1.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院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宣传部、财务处 (1.4)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宣传部 (1.4)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为 A；其余情形为 D。		
	4.2 文化设施 (2.6)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文化场所。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团委学生工作处、工会 (0.8)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4.3 文化活动 (4.0)	1. 注重发挥共青团、学院社团、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基础部 (1.0)	
		3.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基础部、教务处、工会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参与高校博物馆联展，支持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建设。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4. 校园 文化 建设	4.4 文化品牌 (3.0)	1. 加强对学院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宣传部、办公室、团委学 生工作处 (1.0)	1 材料审核问卷 调查 2、3 材料审核
		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宣传部、团委学生 工作处 (1.0)	
		3.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有展示学院形象的宣传片，有反映学院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宣传部、办公室、团委学 生工作处 (1.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5. 校园 环境 建设	5.1 环境规划 (3.0)	1. 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遗产。	总务（基建）处 (1.0)	1、2、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总务（基建）处 (1.0)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宣传部、总务（基建）处 (1.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5.2 环境平安 (4.3)	1. 建立完善学院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院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安全保卫处、办公室 (0.8)	1、4、6 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5 实地考察
		2. 建立完善学院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安全保卫处 (0.7)	
		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	安全保卫处 (0.7)	
		4. 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安全保卫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0.7)	
		5.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	安全保卫处 (0.7)	
		6. 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措施有办法。	安全保卫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5. 校园 环境 建设	5.3 环境卫生 (4.3)	1. 加强学院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总务（基建）处 (0.8)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3 实地考察 4、6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5 材料审核
		2. 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总务（基建）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3.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	总务（基建）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4. 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总务（基建）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0.7)	
		5. 学院附属医院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	附属医院、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0.7)	
		6. 学院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总务（基建）处 (0.7)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5.4 环境和谐 (3.0)	1.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总务（基建）处 (1.0)	1、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发挥学院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团委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中心、基础部 (1.0)	
		3. 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6. 阵地 建设 管理	6.1 重视活动阵地 建设 (3.2)	1. 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宣传部、教务处、办公室 (1.1)	1、3 材料审核 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 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宣传部、阵地管理相关部门 (1.1)	
		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院报、院刊、校园网及新媒体、广播站、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阵地管理相关部门 (1.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6.2 活动场所管理 (5.0)	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总务（基建）处 (1.3)	1、3 材料审核 地考察 2、4 材料审核
		2. 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	宣传部 (1.3)	
		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	办公室、团委学生工作处、图书馆、各教学部门等 (1.2)	
		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安全保卫处 (1.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6.3 宣传阵地管理 (3.6)	1. 院报、院刊、广播站、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 实地考察
		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 阵地 建设 管理	6.4 网络阵地建设 管理 (5.0)	1. 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	宣传部(0.9)	1、5 材料 审核实地考察 2、3、4、6 材料 审核
		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	宣传部 (0.9)	
		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宣传部 (0.8)	
		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宣传部 (0.8)	
		5. 积极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审条件，作为评奖评优依据的机制和办法，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	组织人事部、宣传部 (0.8)	
		6.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8)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标准	责任部门 (权重)	测评方式
	6.5 发挥阵地育人 功能 (3.4)	1. 各类阵地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1 材料审核实地 考察 2、3、4 材 料审核
		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0.9)	
		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	团委学生工作处、宣传部 (0.8)	
		4. 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高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	团委学生工作处 (0.8)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二、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办法
1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以及中央国家机关一级授予的师德标兵、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人物等荣誉。	材料审核（时间为本轮创建周期，符合一项工作加 1 分，全部指标最多可以加 10 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学校办学、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本院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于 7 条负面清单,文明校园创建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枣科职院〔2020〕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文化育人品质，推进学院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循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律，凝聚教育发展规律，综合办学文化内涵的原则，实施校园文化建设，依托地域文化（墨子、鲁班文化）打造全国匠心文化的新高地，建成富有鲜明职业文化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办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整体性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论证、分步实施；系统性原则，围绕学院文化建设内涵展现各自特色，形成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校园文化体系；简约性原则，做到精心设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节约高效，努力展现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科学性原则，依循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律，凝聚教育发展规律，综合办学文化内涵，打造学院文化品牌；群众性原则，积极动员全员参与，把建设活动延伸到部门、班级、宿舍和每位师生，夯实校园文化的根基。

三、建设内容

为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从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的三个方面加强建设：

（一）精神文化。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新时代卓越匠心文化，突出以“三风一训”为核心的学院精神，彰显家文化特质、地方文化特质和职教文化特质，突出以文化人、追求鲜明特色，努力打造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原动力和支持力。

1. 办学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育人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具体体现在办学定位、办学类型和办学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建设定位、服务面向定位。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教学督导室

配合部门：教务处

2. 三风一训。校训“兼爱至善 笃学励能”是教风、学风、校风的集中表现，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能够体现大学文化精神的核心内容。教风建设，实施“教师是一面旗帜”工程；学风建设，实施“学生是一张名片”工程，落实“学生存之技、习发展之能、谋创新之策、立报国之志”的培养目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务处 团委学生工作处

3. 文化体系。文化体系建设，采取文化建设与课题研究同步进行的方式，实施“基于卓越匠心文化的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建设模式研究与实践”。文化建设为课题研究提供素材，课题研究为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理实”一体，“课题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最终使学院文化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外延广泛、历史得到积淀。

完成时限：2022年完成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二）制度文化。通过加快学院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师生行为。

1. 制度建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科学制定相关制度，通过对党风廉政、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制度进行废、改、立、释，保证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将全院各方面的规章制度汇编为《枣庄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汇编》，作为处理院内各项工作的依据。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教学督导室

配合部门：办公室

2. 制度执行。各部门结合职责，全面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落实，加强教育培训，引导师生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包括形象行为，“领导行为形象”“教师是一面旗帜”“学生是一张名片”；活动行为，校本活动、教学活动、德育活动、社会活动中的制度执行。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学督导室 工会

（三）物质文化。通过物质文化建设为师生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提供重要的阵地、设施、设备，使师生员工教有所、学有所、乐有所，在求知、求美、求乐中受到潜移默化的启迪和教育。

1. 校园景观。以校园的楼、路、墙、水、园、实训基地、图书馆等为载体，打造环境优美、格调高雅、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环境。依托校园环境载体积淀历史材料，营造文化底蕴，突出学院文化特色。包括建筑物命名及包装，包括楼宇、道路、广场等全部建筑物取名，安装文字。校园建筑指示牌与展示牌设计，包括公共指示牌、户外广告牌、建筑物标识使用规范。楼层指示牌、导示牌、部门标牌、学院标牌、标识符号、各场所分布导示牌、方向指引牌、告示牌、公告栏等。校园环境整体规划，文化设施、小品、雕塑、文化墙、绿化等校园环境的整体布局与安排。部门，所有行政人员办公室文化建设；办学场所文化建设，长廊、办公室、专业性教室等。后勤服务，附属医院、餐厅、超市、宿舍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完成第一期

牵头部门：总务（基建）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 教务处

2. 视觉系统。以学院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为核心将学院办学理念、文化特色、制度规范等抽象语意通过基本要素转换为具体符号的概念，塑造独特的学院形象。包括事物用品，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纸、便函纸、便签纸、请示报告、各类简报纸、会议纪要纸、签发稿低、笔记本、文件夹。展示类，院旗、院徽、学院网站，报纸刊头（如院报等）、交通工具、展示架、宣传板、橱窗、宣传画册、

请柬、日历、明信片、胸徽、公文包等。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办公室 总务（基建）处 招生就业处

2020年4月2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枣科职院党字〔2019〕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激发我院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先进思想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正确指导者。

第三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全过程。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的同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和奖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指标。引导我院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品行之师、学问之师。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失范、师德考核不合格者,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四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

康教育等作为师德教育的主要内容，每年初制定师德教育计划。（宣传部）

第五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为教师党员教育提供主题明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各系部党总支）

第六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教务处）

第七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适时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教务处）

第八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每年教师节期间举行教师宣誓仪式，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活动，把师德教育内容、师德承诺等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在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院史院情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助教制度，通过教学名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切实提高新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他们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九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和日常教育学习。加强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建设培训等专题培训，着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把自学、集体学习研讨、调查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每月开展一次集体学习研讨，专任教师每人每年开展一次调查研究或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十条 树立师德先进典型。在教师节开展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并对评选出的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每年举行一次师德演讲或专题报告会。（工会）

第十一条 加强师德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

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学院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每年九月份为师德宣传教育月，挖掘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挖掘宣传身边爱岗敬业、有担当的师德模范，培养良好的教风、学风、校风。（宣传信息部）

第十二条 师德教育宣传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原则。组织教师思政工作团队开展师德课题研究，提高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和长效性，提升教师师德建设的科学性。（宣传信息部、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师荣退制度。开展退休谈话，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和 30 年教龄教师荣誉证书颁发仪式，体现学院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理念，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文化氛围。（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三章 师德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建立师德考核评估机制。强化人才引进、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师德审核把关。（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十五条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实施办法，促进教师对标提高自身修养。完善考核评价形式，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工会）

第十六条 考核。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进行一次，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机关行管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为考核基本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公示。（工会、各部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对确定考核等级不合格者，所在部门应向其本人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师本人应于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确定考核优秀者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优秀者年度考核评定不能定为优秀，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十八条 对师德表现突出者，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推选及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第四章 师德师风监督与惩处

第十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定期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听取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出现的师德师风重大问题和师德师风舆情，所在部门第一时间（半小时内）报告给学院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两小时内报告给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工会、各部门）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随时了解教师在课堂上的师德师风表现，每半年进行一次师德师风评议（发放师德师风调查问卷）。（工会、各系部）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师自律和自我监督机制，教师经常对照师德师风标准，检查和反思自己的师德师风表现，主动听取学生和同事的意见建议。（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院、教师、学生多方参与的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师德师风投诉平台（在纪检监察室设立举报信箱、邮箱和电话等），受理师德师风信访举报，严肃查处师德师风问题。（纪检监察室）

第二十三条 建立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失教师身份的错误思想和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四）从事影响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助）学金发放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六）以教谋私、乱收费，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八）赌博、酗酒、工作日（值班日）饮酒、酒后驾车，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的；
- （九）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等分别给予警告、记过、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撤销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对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组织人事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

第五章 师德建设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学院其他院级领导担任，成员为学院各处室、系部、职教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院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考核、先进选树、宣传教育等工作，查处教师师德失范及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院领导兼任，副主任为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工会、宣传信息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有关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具体日常工作。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部门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本部门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决策部署和交办的工作，确保部门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部门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担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8月1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机关行管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枣科职院党字〔2019〕34号)

一、考核范围

(一) 正式在编(含备案制)人员。当年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不再进行师德考核,可由所在部门根据其表现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二) 新进备案制工作人员在本部门工作超过半年的,参加师德考核并评定等次;未超过半年的,在师德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三) 调入本部门工作不足半年的在编人员,由原单位提供有关情况,在现部门考核并确认等次。

(四) 其他人员。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重要依据。

(五) 教学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部门考核办法。

二、考核办法

基本原则:采取院级领导评、自评、互评、服务对象评等相结合的原则。

(一) 机关行管人员师德考核一般以分管院级领导分管的处室部门为一个考核组。

(二) 干部、职员分别考核,分别核算师德优秀。

1. 中层干部(正、副科级)师德考核:

(1) 学院分管领导评议正、副科级干部(100分,占25%);

(2) 考核组内的正、副科级干部自评(100分,占10%);

(3) 考核组内的正、副科级干部互相评议(100分,占25%);

(4) 考核组内的职员评议本考核组内的正、副科级干部(100分,占20%);

(5) 服务对象评议考核组正、副科级干部(100分,占20%);

(6) 以上五项评议加权为中层干部师德量化结果。

2. 职员师德考核:

(1) 考核组内的职员自评(100分,占10%)

(2) 本考核组内的正、副科级干部评议本考核组的职员(100分,占40%);

(3) 本考核组的职员互相评议(100分,占30%);

(4) 服务对象评议考核组职员 (100 分, 占 20%)

(5) 以上四项评议加权为职员师德量化结果。

(三) 共分为 7 个考核组, 分组与年度考核分组一致。

三、等次的确定

师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必须是表现突出, 成效显著者。优秀等级的比例控制在被考核人数的 35% 以内 (舍尾法)。

在被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师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失教师身份的错误思想和言行,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四) 从事影响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 (助) 学金发放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六) 以教谋私、乱收费,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赌博、酗酒、工作日 (值班日) 饮酒、酒后驾车, 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的;

(九)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离职学习和退养人员凡无上述情况者视为合格。

四、考核要求

1. 各师德考核组要建立考核领导小组及考核工作组。

2. 公开考核结果, 征求被考核人意见。考核结束后, 考核结果由各考核组向教师本人反馈, 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严禁暗箱操作。

3. 各考核组要把考核结果公示不少于三天, 要上报公示单, 负责人签字。

4. 各考核组上报考核结果时间: 各考核组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考核结果, 同时报送电子版, 提请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晋级、职评、聘用和兑现奖惩的重要依据。

1. 考核结果按 20% 的权重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优秀，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不能聘用。

2. 作为推荐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人选和“十佳青年教师”“十佳师德标兵”“十佳班主任”等候选人的重要条件。

3. 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本学年度的师德考核必须是合格以上。

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标准

2019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标准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爱国守法 为人师表 20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教育活动中和其他场合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分
	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课堂讲授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讲座等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6分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注重素质教育，着眼学生发展，注意开发学生的潜能；严禁发生因教师管理不当、教育方法简单粗暴而伤害学生等责任事故及严重安全事故。	6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自重自爱；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精神饱满、乐观向上；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6分
爱岗敬业 积极奉献 20分	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增强职业责任感，以从事职业教育工作为荣，以献身职业教育事业为乐；安心从教，认真施教。	8分
	（任课教师）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从严执教，自觉遵守教学规范；精心备课，教学文案齐全，认真讲授，悉心辅导和批改作业，耐心为学生释疑解惑；不酒后上课，不擅自调课、停课，上课不迟到早退，不在课堂上接打手机；严格执行考试制度，命题实事求是，评卷认真负责，考试成绩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水平。 （管理工勤人员）坚守岗位，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作风细致踏实，办事不拖拉，不推诿；厉行节约，严禁奢侈浪费；严禁擅离职守，不在工作日中饮酒。	12分

关爱学生 教书育人 20分	<p>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要求学生做与教学、科研等无关的事宜。</p>	6分
	<p>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背教学规律、敷衍教学；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管理和服务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和思想倾向。</p>	8分
	<p>创造平等、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对学生高度负责，严而有理，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恒；注重与学生交流思想，尊重学生的个性和自尊心，鼓励他们的正当爱好，正确评价学生，培育学生的自信心；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困难。</p>	6分
博学精研 终身学习 20分	<p>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培养优良学风，注重研究性学习，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努力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自觉加强专业理论修养，深入学习业务理论和岗位工作知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各类进修活动。</p>	6分
	<p>（任课教师）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对所授专业知识在精深上下功夫，讲求教育教学艺术，改进教学方法，熟练掌握、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适应社会需要，积极开展技术开发、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等活动，将新成果、新工艺、新技术应用于社会，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p> <p>（管理工勤人员）要掌握一定的业务理论，精通岗位业务，熟悉业务规则，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质量。</p>	8分
	<p>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坚持教育创新，精勤探索，严禁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要倡导科学、求实的作风，充分发挥创造才能；要善于总结前人经验教训，形成自己的新方法、新见解；积极开展教学工作研究和实验，有教研、科研课题和成果；注重工作创新，有创新成果；有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市级以上获奖。</p>	6分

团结协作 廉洁从教 20分	热爱学院、顾全大局，以学院利益为重，要把学院的兴衰同个人的荣辱紧密联系，为学院发展尽心尽力；服从组织安排，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做事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弄虚作假。	8分
	同事之间关系融洽，谦虚谨慎，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团结友爱；与领导、同事以诚相待，宽容大度，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求全责备。	6分
	廉洁从教，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参与邪教、黄、赌、毒活动等。	6分
总 分		100分

注：各系部、职教中心可参照本标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评价标准。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若干 意见

(试 行)

(枣科职院党〔2020〕4号)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财务管理的重要性

财务资源是高校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经纪律是党的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高校管理和财经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形势下，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的重要举措；是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的迫切需求；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学院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经济活动风险的现实需要。全院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学院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构建完整规范、精准预算、精准核算、讲求绩效、约束有力、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和全面预算管控体系，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切实负起对学院财务统筹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学院党委财经委议事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院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与廉洁从政的教育、监督和检查，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依照《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要求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熟悉业务、廉洁奉公等条件，选好用好财务、内审、国资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支持财务负责人依法依规履行审核把关、统筹管控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财务内审机构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职责，认真组织落实党委财经委对年度预算安排、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集中采购、国资监管、合同订立等重要财经事项的议事制度，搞好财经决策，积极督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和归口管理原则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财务管理工作，对全院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统筹组织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依据中央和省市出台的财经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基本建设投入管理，抓好后勤教辅财务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财务预算和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重大财经事项和年度财务工作。

三、健全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健全财务管理体制。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结合院校治理模式实际情况，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统筹调控全院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机构和职教中心、高级技工学校的财务及经费、国资、采购核算等工作。

（二）规范财务管理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党委财经委议事规则和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年度预算安排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讨论决定、拟定实施重大财经事项及重要采购、支出项目安排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组织、缜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专业咨询。实行决策签字负责制，重大财经事项决策会议应做好记录，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决策过程的原始记录、会议纪要及书面文件等资料应一同存档备案，同时告知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明确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业务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明确资金投入的前期论证、执行过程的审核监督、事后的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责任边界，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按照学院内各管理层级分别建立健全院长、分管院领导、财务处长、职能部门及教辅机构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财务工作人员等若干层次的各级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的范围涵盖学院财经工作全过程，主要包括：日常预算收支、财经制度制定与调整、财务管理体制确立与改变、各层级财务管理人员任用与变动、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重要物品及服务采购、重大支出项目安排和对外投资、经济合同订立、内部控制、绩效管理等。经费管理各级审批人对经费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综合运用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加强对财经制度落实、财务运行的会计监督和绩效评价。

四、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一)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成立由院长牵头的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各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系统梳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围绕预算管理、收付结算、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合同管理、教辅后勤财务等领域，按照“管采分离”、“监管分离”、“统筹理财、有序衔接”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制定各类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活动业务流程，明确各项业务控制环节、关键风险点与相关责任。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原则，实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经济活动合理合法，财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

(二) 特别加强货币资金核查控制。全面规范执行公务卡结算管理模式，严审严控借支现金行为。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切实防范伪造银行对账单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五、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评

(一)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理财行为。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

实施完整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院内各部门的所有收支必须统一纳入学院预算。预算编制应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零基预算原则，结合国家预算管理政策、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量收定支、尽力而为”，科学编制事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务规划，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提前谋划、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降低预算执行差异率。据实填报学院人员、资产、课时等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严禁套取财政性资金。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等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年度预算应坚持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搞好衔接统筹，科学分配调控，坚决杜绝校内预算与财政预算“两张皮”现象。年度预算批复后，要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提报财经委研究，依法依规批复核增核减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在当年财力许可的前提下，要严格履行预算追加程序，未列入当年预算以及未履行预算追加程序的经费不得支出。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认真遵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预算，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擅自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预算资金，严禁不按预算规定用途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大力压减结转结余资金规模，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着力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特别加强对省市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项目完成后要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运行纠偏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跟踪管理。对绩效显著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倾斜；对执行效率低、绩效较差或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压缩规模或者不再安排，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六、严格规范收支管理

(一)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规,规范征收、资金和票据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全口径学院市级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立收费项目,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规范使用财政收费票据,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按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根据“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原则规范代收教材费管理,按教材购买实际价格据实结算,结余部分应及时全额退还学生,对无法退还的滚存结余,由学院财务处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在依法依规取得收入的同时,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二) 严格支出管理。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明确审批、审核、稽核、结算、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支出流程;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严禁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将财政性资金从国库转入本单位其他账户或者所属下级单位账户。依法加强各类支出凭证、票据审核,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税务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健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随意借支现金、挪用资金、白条抵库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优先选择转账、公务卡结算方式,从严审批和控制现金报销。

七、依规做好实训科研等专项经费管理

按照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要求,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学院、归口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学院获取的各类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办理结项,依规管理结余资金。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禁编造虚假事项、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严禁购买与实训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严禁借实训名义进行重复采购或超出当前需求实际超采多购设备设施,严禁虚报冒领或违规发放劳务费

和专家咨询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预算及实际任务量核拨项目合作资金，加强资金拨付监督管理。

八、加强国有资产和投资监管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办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统一监管核算与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所有资产。资产管理应当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配置资产，统筹考虑存量资产、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论证，从严控制，严禁超标准配置，严禁购置未达报废年限的替代资产。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清查、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学院财务、资产管理及教科部门加强对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转让以及收益分配监管，防止无形资产流失。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要进行科学、严密的可行性论证，按规定严格审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核算、统计、报告、分析及定期清查工作，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坚持实验实训及教学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在整个学院内部（高中职技校之间、系部之间）共建共享、统筹使用，严格避免低端重复购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二)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学院是对外投资的主体，要做好既有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中的风险控制及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投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议，经党委财经委审议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后，报财政部门审批。要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结余结转资金，不得涉及有价证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不按财政部门批复执行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九、下大气力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明确学院采购工作归口监管机构，明晰集中采购、使用部门和资金支付、财务核算部门的职责，鼓励明确专职采购人员，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提高集中采购

效率。科学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严格经费支出和省市定资产配置标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规范组织采购程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等工作。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效果管理，积极推进学院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实施动态监管。院内权限自行采购项目，除列入年度预算的采购项目之外，确需年内增加采购的，借鉴政府采购的管理做法，由学院党委财经委授权的财经办及采购小组会商论证并按程序报批后，按自行采购办法和规范化流程归口组织实施。

十、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一）基本建设项目决策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国家、省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建程序办事，按规定严格进行招投标。项目投资概算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未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等。不得脱离自身财力实际自行规划大型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对违规举债相关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

（二）基本建设财务按要求纳入学院财务核算体系。要做好基本建设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基于投资评审进度报告的工程款支付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评审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实施全过程跟踪评审和第三方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运行合格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待条件具备及时办理转固定资产核算监管手续。

十一、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由学院党委财经委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对经济合同组织实施归口管理、事前论证并按程序提报研究审批。明确经济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严禁未经院长批准或正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股票买卖和理财产品合同。对于涉及重大利益、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

组织法律、技术、财务等业内人员会商，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咨询。建立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即财经办与院财务、国资、采购部门实时沟通协调机制，实现经济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的紧密契合，经济活动合同应及时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十二、不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落实会计基础工作领导责任。全面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切实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账务处理程序、内部牵制、稽核审核、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审批、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分析等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二)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对原始凭证重点审核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审批手续履行情况；对记账凭证重点审核其填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正确性。加强和严格银行账户管理，校内账户由学院财务机构统一管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依规及时清理压缩现有银行账户，严禁逾期银行账户不撤销继续使用。定期做好对账与财产清查工作，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银行存款应按月对账，库存现金应做到“日清月结”，至少每季度不定期检查核对。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加强票据保管、领用，严禁违规使用（转借、代开、串用等）票据。

十三、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强学院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提高学院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构建财务综合管理、信息公开、理财服务一体化平台，重点支持开发或者购置会计核算、财务监管、国资核算、决策支持、财务公开、接受监督等功能模块，作为学院“阳光财务”工作的基础保障。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财务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善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十四、加大财务国资采购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及“三重一大”财经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对财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及时规范整改，完善相关制度。

十五、提升财会队伍专业化水平

高度重视财会队伍建设，充分尊重财务工作的专业性、特殊性，坚持财务岗位专业化，将财会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统筹考虑，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按照《会计法》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学院经费收支规模、资产规模、财务部门职责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财会人员编制及设岗定责，按照岗位需求和专业需要配足配齐财会人员；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岗位轮换、财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院内各部门、单位预算员的确定、调动或者撤换，应由学院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要严格学院财务处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条件，落实《会计法》等有关规定，财务处领导班子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水平，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廉洁奉公；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技能教育培训等）财务管理的有关知识；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3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国资、采购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科学制订财务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切实保障会计、内部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权利，在职称评聘指标分配上适当向财会人员倾斜。加强财会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建设一支业务精湛、视野开阔、作风过硬、敢做善成的学院财会干部队伍。

十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与责任追究

（一）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把守纪律、讲规矩、重程序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切实加强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自查和对部门、单位的检查，自觉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确保资金和干部“两个安全”。

（二）实行责任追究。建立学院领导班子重大财经事项议事、

决策的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认真落实党委财经委、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的集体研究、科学决策、分工担责、监督执行的职责，不断增强学院财经工作的前瞻性及运转顺畅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和机构，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2020年3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财经委员会 议事规则

(枣科职院党〔20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全口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经工作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财经委员会是学院党委财经决策的常设性议事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论证、评估学院重大财经事项，为学院重大财经活动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财经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大财务”框架学院资金、财产、项目、合约，加强学院财经工作的科学决策，实行财经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学院财经工作的预见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

第二条 财经委员会负责研究学院收支、国资、集中采购及投融资等重大经济事项，为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决策提供审议意见，发挥论证、建议和评估等作用。

学院财经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如采购等专项工作组，负责研究、审议财经工作具体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和方案。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形成的建议方案由院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委会研究批准，重大事项提交教代会审查批准执行。

第二章 财经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围绕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对学院重大财经事项和财经政策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决策意见和方案。

1. 审议研究学院重要财经政策的制定、调整和修改的建议方案。

审议学院重大财经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学院办学经费的筹措、运用、管理等重要问题。

2. 审议学院（职教中心、高级技工学校）上报市财政的年度部门预算和基于零基预算的全口径院内综合预算建议方案、项目审核及统筹、资金筹措使用计划及其它重要的专项经费预算方案、重大经费管理事项，着力提高精准预算的能力。

3. 审议学院年度财务决算（项目决算、政府采购决算、国资监管年报）方案，并提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的建议方案。

4. 审议财务预算调整。在每年三季度根据收入实现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对少数急需重要的预算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流程执行。

5. 审议学院三年滚动财务规划及中期预算项目。

6. 审议学院重大经济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重大融资计划、对外投资、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合作办学收益分配重大经济合同；

7. 审议学院清产核资情况、财产物资管理的重大问题，研究资产处置等重要财经事项。

8. 审议学院大额资金使用，审议一次性动用年度预算中预备费10万元以上，以及一次性动用未列入当年预算的5万元以上支出事项。

9. 审议由学院党委或行政委托的其它财经事项。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责：

1. 召集并主持财经委员会会议。

2. 代表或指定相关委员代表财经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汇报工作。

3. 督促财经委员会成员落实所交办的事项。

第六条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财经委员会会议具体安排部署和相关准备工作。

2. 负责起草学院财经工作建设方案及预算、制度等。

3. 负责整理、总结财经委员会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4. 负责核对并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and 绩效评价。

5. 完成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财经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规则讨论和处理议案。采取现场会议讨论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受理议题范围，在财经委员会职责内受理以下议题：

1. 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责成研究的议题。
2. 学院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的重要的财经议题。
3. 三名以上财经委员会委员联名提交的议题。

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为：主任在接到议案后，及时指定专项工作组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汇报，主任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主任的意见起草会议提案，经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研究。对无须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主任做出处理意见，指定专人向议案提出人通报和解释。

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在例会召开3天前，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议题、时间与地点，并将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

第十一条 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2/3时方为有效。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对所研究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基本达成共识后，进入表决程序。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般事项以到会委员同意票数过半为通过，重大事项以超过2/3为通过，并且要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涉及委员所在部门的议题时实行回避制。委员会会议需要其他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主任指定列席人员，财经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到会。

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讨论和表决。

第四章 纪 律

第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院纪院规和本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报财经委员会审议的重大经济合同或经济事项，相关部门要科学论证并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七条 为统一学院财经政策的制定，强化财务管理职责，院内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制定的重要的经费及收支管理办法必须与财务处协商一致，报财经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完善学院财经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枣科职院党〔2020〕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财经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论述，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从长远角度和战略高度来谋划和推动学院财经事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制度规定，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配合，落实好市委巡察和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整改要求，保证学院经济活动依法合规、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有效和财经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对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学院党委的有关规定，对照当前“一校四牌（学院、职教中心、高技校、开放大学）、五位一体（高职、中职、技师技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资源共享”的运行实际，进一步全覆盖、无缝隙地实现学院财经工作“党委领导、分级负责、统筹监管、全面预算、归口落实”的原则，现就完善学院财经治理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纲要）。

一、财经治理基本架构

学院财经治理体系基本架构，以图表形式附后。

二、财经治理体系基本架构简介

（一）党委财经委员会

党委财经委员会是学院党委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财经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有关财经事项经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党委财经委员会按规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院长任副主任。财经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坚持和加强党对财经工作的领导贯穿到办学兴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从全局高度思考问题，从战略角度研究问题，加强对各项重大工作的科学谋划，全面提高执行效率、突出解决重点问题，把准职责定位，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发挥总体布局、全面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不断提高把方向、谋大局、议大事的能力，扎实推进上级关于财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落实。

（二）党委财经委员会下设“两委两组一办”共5个决策辅助和执行统筹机构

“两委”分别是由党委书记任主任、院长任副主任的党委审计

委员会和由院长任主任的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组”分别是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集中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一办”是由财务处处长任主任的党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经办，与学院财务处“一门两牌，合署办公”，统筹承担上述“两委两组”办公室职责。

1. 集中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学院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招投标业务活动。下设六个采购小组，分别为：基建修缮与商品服务采购工作小组(总务)、教材图书采购工作小组(教务)、信息技术采购工作小组(宣传)、资产设备与实训耗材采购工作小组(实训)、医药及医卫耗材采购工作小组(附院)和文印材料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

集中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常设机构为集中采购与招标监管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与财经办合署办公，负责学院采购招标工作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财经委统筹下学院党委的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学院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学院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学院审计工作规章和制度；审议学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研究讨论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审计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与财经办合署办公，承担日常审计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3.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内部控制建设与投资评审、财经法纪监督等方面工作。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常设机构为内部控制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与财经办合署办公。负责规划和制定学院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建设计划等；组织全院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学院内部控制建设与投资评审、财经法纪监督的组织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下设八个归口管理部门，分别为：总务安保与房建校园管理中心、实习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经营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以及教学设备教研成果类(教务)、图书档案陈列品类(图书馆)、

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类（宣传）、医疗护理药学标本类（附院）、经济合同财资约定类（财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国有资产与合同监管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与财经办合署办公。作为国资监管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能，并协助财经办落实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日常监管工作。

其中，资产经营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为学院在整合职能、去行政化及落实“统筹监管、归口管理、运行维护”三权分立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暂下设12个项目部，统一经营管理学院经营性资产及学院授权对外投资的股权，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合理运营经营性资产，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 财经办。财务处（财经办）是财经委及上述“两委两组”办事机构和学院“财、约、资”一体监管机构，按统筹财经治理和关联协作、分工制衡原则，在不定规格前提下，内设7个职能机构，分别为：财经规划与预算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集中采购与招标监管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中心）、内部控制与评审监督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合同监管办公室、内部审计与绩效监管办公室。

财经办（财务处）作为财经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财经委员会日常事务，按归口原则协调分工并统筹抓好工作落实，集中统一对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业务部门。

三、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为保障财经治理体系基本架构正常运行和整改落实，拟规划制订并尽快完善以下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注：标注“△”表示已经发布实施；“☆”表示已经草拟报审；“○”表示下一步有待完善)

(一) 党委财经委员会

△《学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学院党委财经委员会的通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学院关于规范经济事项办理和报销流程的通知》

(二) 集中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采购招标实施细则》(附: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论证报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标采购流程图、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采购项目立项审批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标程序审批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标考察报告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标结果审批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招标项目变更报告单、中标通知书、大型(精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报告、普通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报告、普通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合同验收管理办法》

(三) 审计委员会

○《学院党委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内部审计规定》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四)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内部控制规范》(附:《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细则》(附:固定资产维修、报废、处置、调拨申请单等)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清产核资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资产经营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章程》(附:决策、人事、财务、营销、采购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设合同专用章)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对外合作管理办法》

(六) 财经办(财务处)

○《关于进一步落实归口对口原则推进院(校)内部事权和支

出责任对称的改革方案》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智能财经综合保障平台实施办法》(附:业财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收支管理办法》(附:收费申请书模板)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经用印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资金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费报销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修缮)管理办法》(附:工程项目申请书模板、建设项目(修缮)立项审批表、工程造价预算细则、模板)

○《关于试行兼职财务专管员制度的通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收入退付管理办法》(附:退付申请模板)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其他应收款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党〔20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财务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科学配置学院资源，保证预算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事业计划的货币表现形式，是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工作任务目标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内经费收支的总纲，具有指挥和调控全院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力。预算一经确定，应严肃认真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根据管理层次和需要的不同，学院预算分为部门预算和院内预算两种形式。部门预算是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格式编制的预算文本，是学院以部门名义纳入市级财政范畴并作为全市总预算的组成部分；院内预算则是部门预算的具体细化，是根据学院内部管理需要编制面向院内部位的可执行的预算文本。部门预算和院内预算在其收支口径和总量上应基本保持一致。

第四条 学院在“统一领导，集中核算，权责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下编制财务预算。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五条 预算管理是加强财务管理的重要部分，目的是推动与激励学院高质量发展，调动教学单位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转变观念，突出部门和机构“标准制订、指导服务、绩效考评、监督管理”等职能。

第六条 学院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上报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预算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按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学院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决算报告由学院党政集体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是学院重大财经事项的议事机构，负责对预算管理的指导、审核、平衡和确定。具体负责审议学院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决算报告、学院年度财务收支执行情况等。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统筹负责全院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制工作，统一掌握预算编制政策与标准，编制学院综合预算，审核确定责任。具体负责对各部门单位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汇总，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学院财力状况，拟定学院年度预算初步建议方案；负责下达经批准的预算；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行预算控制；定期向院党政领导和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学院年度决算报告草案。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机构等作为学院二级预算编制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根据业务管理归属，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其业务范围内的预算编制。各二级预算单位按学院批准下达的预算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定期向本部门单位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各部门、单位、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等工作负责。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预算编制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和上级财政、教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不能编制赤字预算。

（三）预算编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所有收入全部纳

入学院预算，全部支出由学院预算统一安排。

（四）预算编制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学院财力状况，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绩效，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审批。

（五）根据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要求，实行零基预算编制方式，上年度按规定结转的各项经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六）根据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学院以“近详远略”原则编制三年滚动财政预算。积极推进项目备选库建设，以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

（七）学院设立备用金，按不高于年度事业收入的 3%的比例（不含科研经费收入）设立，用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和突发性事件等引起的项目经费开支或政策性补助支出。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内容和程序

（一）预算编制内容

1. 收入预算：收入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取得的各类非偿还性办学资金的收入计划，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发展收入（学费、住宿费）、科研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发展收入预算由财务处根据近几年实际收入情况和政策增减变动因素、年度财力状况分析编制；科研事业收入预算，由教务科研处编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预算，由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编报；创收等其他收入预算，由各相关单位根据年度计划编报“年度收入预算表”。

2. 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用于教学活动、科研项目、基本建设及其他事业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具体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一般性项目、事业发展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等。

（1）人员经费

①工资及福利性支出：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费、合同备案管理及长期外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项目，由组织人事部按照上级部门和校内政策及标准提出支出建议方案，会同财务处编制。

②学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按规定计提校内奖助学金等，由团委学生处依据有关政策提出

支出建议方案，会同财务处编制。

③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包括离休人员医疗费、丧葬费及抚恤金、学生医疗费等，由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政策提出支出建议方案，会同财务处编制。

（2）公用经费

指学院开展日常教学、科研的基本运行经费，主要包括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机构的办公经费和基本运行业务费等。

①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办公经费、运行业务费，由各单位按核定的额度自主编制。

职能部门二次分配的学院项目业务费，按照核定的额度直接分配到相关教学单位。

②学院业务经费：按照单位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教学和实验人时数等标准分配，由财务处统一核定，按额度直接分配到教学单位；学院业务经费与职能部门二次分配的学院项目业务费由学院在统筹额度内自主编制。

（3）专项经费

是指除正常运行外，为完成某些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经费。由学院根据财力状况，参照以往年度预算安排水平和项目备选库情况综合核定。

涉及学院事业发展全局的项目经费可由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集中掌握，按照核定的额度分配到相关教学单位，由各教学单位具体细化项目并编制预算。

学院按照三年期滚动编制，设立专项项目备选库（含财政专项）。项目建设按照学科类、教学类、科研类、人才培养与引进类、基础设施维修及改造类、实验实训建设与改造类、信息化类、图书资料类等分类设置和严格管理。项目负责单位按照国家中期财政规划的相关要求和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单位项目库，报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形成归口管理项目库。由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各类专项项目进行论证，经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研究后列入专项项目备选库。未列入备选库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

基本建设项目：根据上级和有关部门批复的建设规划，结合财力及融资情况，由总务（基建）处商财务处编制。

（二）预算编制程序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要求，年度预算作为政府总预算的组成部分，学院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编制方法。当年编制预算具体时间以市财政部门 and 学院下达的编制预算文件通知为准。

一上：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各部门、单位、机构报送基础数据和专项项目立项材料。

一下：根据学院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年度收入、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学院经费核拨办法，下达各部门、单位、机构初步预算控制额度。

二上：各部门、单位、机构在控制额度内，按学院规定细化编制经费支出预算，履行决策程序后报财务处。

二下：财务处对各部门、单位、机构上报预算进行审核汇总，结合财力状况和备选库项目情况，编制学院年度预算草案，经充分沟通并征求各分管院领导意见后，形成学院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经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提报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提请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下达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新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前），财务处根据上年度预算支出项目预列一定额度经费，保证主要工作的正常开展。对确需建设的一次性专项项目，通过财经委议事程序充分论证后，经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批准后安排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认真按照预算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

第十七条 预算部门、单位、机构单位经费的审批，必须在年度财务预算数额内使用，确保预算刚性。预算部门、单位、机构应健全支出责任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范围和标准、时间节点和比例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财务处应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稽核与内部审计，严格审批权限，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按实际支出数办理报销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

第十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调整预算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因上级政策、学院事业规划和任务发生变化，需调整学院总体预算的，有关预算单位应提出申请，财务处审核形成预算调整方案，经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研究，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二）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学院重大战略决策调整、项目实施环境变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等客观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和动用备用金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申请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履行以下审批程序：调整经费额度不超过 5 万元的，由院长审批；5 万元-10 万元，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批；超过 10 万元，提交党委财经委研究通过并提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审批。

10 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项目须填写项目申报书并经科学论证；预算调整方案以正式书面文件签批或会议纪要形式签发，财务处依此安排经费，实施单位按照批准额度和用途使用经费；当年预算调整累计追加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预留的备用金额度；预算调整涉及上级部门批准的须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对项目经费支出结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指标，对项目执行不力，年末存量资金较大，核减单位下年度经费。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财务处应加强与各预算执行单位的沟通，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统计、通报和公示。财务处将于每年 6 月、9 月、12 月定期、同时按照市财政通知和学院安排不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向学院领导机构报告，向各相关部门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院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考核制度。财务处内部审计专职人员负责对学院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和动态监督，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机构要认真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

定处理。

第五章 决算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学院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决算报告，根据学院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提交财经委及学院党政集体研究决定，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须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各部门、单位、机构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须向本单位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实行预算公开制度，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法在规定的范围内向学院和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经用印管理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党〔2020〕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经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学院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经印章包括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财务印鉴(由财务专用章、出纳名章等组成)、学院合同专用章、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收费专用章、财务处公章、院长和财务处长对外专用名章、财务处工作人员个人名章。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

第三条 财务印鉴要根据需要报经党委副书记、院长和财经办主任批准后依法到指定部门刻制。

第四条 因财务印鉴损坏或出纳人员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刻制财务印鉴章的,须经学院党委财经办批准,并将原印鉴交财经办保存。对已加盖原印章尚未使用的票据、发票等做作废处理,并按规定渠道缴回核销。

第三章 印章的管理

第五条 财经印章的管理应遵循“专职专管,相互牵制,监督使用”的原则。

(一)财务专用章、收费专用章由指定的会计人员保管;出纳名章由出纳保管;合同专用章、财务处公章、财务处长对外专用个人名章由专人负责保管,其他财务人员的个人名章原则上由自己保管。

(二)财务印鉴章任何时间均不能由同一人保管;保管财务专用

章、收费专用章的人员不得保管各类收费票据。

第六条 印章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印章，不得随意放置。

（一）印章保管人员要设立印章保管登记簿。

（二）保管印章人员因事请假，要按规定办理转交手续。

（三）印章转交须经处领导批准，不得随意转交他人，也不得把银行印鉴同时转交给第三方的同一人。

（四）印章的交接必须进行登记，交接人必须签字，并注明交接时间。

第四章 印章的使用

第七条 适应范围

（一）财务印鉴用于开具支票，办理各种银行业务。

（二）收费专用章用于收取学费、住宿费等与学生收费相关的业务。

（三）合同专用章用于对外签订合同；财务专用章、财务处公章用于财务处对外开具的各种文件、证明、报表等。

（四）院长、财务处长个人名章，主要用于各类财务报表、财务证明等。

（五）财务处人员个人名章，主要用于证明个人处理的相关会计业务。

第八条 财经印章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内容和批准程序使用。

（一）对外出具银行票据加盖财务印鉴的，必须以会计人员制作的记账凭证为依据。

（二）因签订合同、出具各类证明，需要加盖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财务处公章、财务处长名章的，需经处长（财经办主任）批准，必要时留存需盖章文件的复印件。

（三）对外申报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项目验收等，需要加盖财经印章的，须持相关职能处室出具的用印申请，经处长批准后使用（附件1）。

（四）加盖收费专用章须由收费会计核实后予以加盖。

第九条 各种财经印章的保管者对印章的使用负责。

（一）印鉴保管人员加盖印鉴章时，必须认真审查付款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保证收款单位信息、金额与记帐凭证一致，确保学

院资金安全。

（二）印章保管者有权拒绝对不合规定的、不规范的业务加盖印章。

（三）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使用财经印章，不得在空白介绍信或稿纸、白纸上盖各种财经印章。凡私盖、乱盖章者一经发现给予严厉惩处；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金额大小追究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四）要设立印章使用备查簿，对使用财务印鉴、工作个人名章以外的业务进行登记备案。

（五）已停用的财经印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清理上交。

（六）印鉴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印鉴，不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印鉴章保管人员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财经办（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党〔2020〕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各类经济活动，维护学院合法权益，规范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降低经济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非税收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讲学院指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滕州分校），所指经济合同是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滕州分校）与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签订的，需要学院履行收、付款义务等涉及经济事项的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及修缮类合同、货物采购类合同、委托服务类合同、资产租赁类合同、资产经营类合同、合作办学（含培训）类合同、借贷类合同、科研项目合同和相关约定等经济事项合同。

第三条 学院各类对外经济合同只能以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滕州分校）名义签订，起草后签订前，须报学院党委财经办审核，必要时由财经办召集法务人员及相关部位会议。合同一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签批，未经授权，不得由其他人员签字或代院长签字，签字合规后加盖学院合同专用章。不得以二级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第四条 学院各类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五条 学院建立统一审核会签、分类归口管理、分级授权审批

相结合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争议处理、终结和归档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滕州分校）经济合同的法定签署人。院长有权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院领导或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经济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是院长授权他人代其签署经济合同的唯一形式。非经院长同意并书面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对外签署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法律责任由经办人负责。

第七条 学院专设合同专用章，作为订立合同的要约、承诺阶段的完成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确认，加盖其他印章的合同及有关约定一律无效，财务处不予收付款处理。合同专用章由财经办指定专人保管。

第八条 学院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划分，对经济合同会签审核职责明确如下：

（一）经济项目承办部位是经济合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发起经济合同的会商、谈判、起草；管控经济合同履行；处理经济合同变更、解除、争议处理；提请学院党委财经办牵头审查经济合同草案；保管经济合同的相关资料并提交学院档案室归档。

（二）财经办（财务处）负责学院合同专用章的管理使用和合同正本的保管；对经济合同所涉及的资金收支进行财务监督；审核经济合同是否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审查经济合同文本是否符合审计规范、经济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合理合法，对经济合同签订的相应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审查经济合同款项支付是否有经费来源保障，资金结算及付款方式是否合理；参与经济合同签署前的会商工作。

（三）其他相关职能处室根据经济合同所涉及经济业务归属，负责经济合同的初审、归口管理和经济合同履行中的专业监督，对财经办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向财经办报告日常监管中的情况及意见、建议。

第九条 学院法律顾问对经济合同内容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查，对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及时书面向财经办反馈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第十条 经济合同签订前，经济项目承办部位应严格审查对方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权限等资料，并要求经济合同对方提供以下材料：

（一）对方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与原件一致。

（二）对方为公司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还应当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济合同签署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与原件一致。

（三）对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明，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果不是组织负责人签署经济合同，还应当提供加盖该机构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经济合同签署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与原件一致。

第十一条 依据规定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项目，须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形成招投标结论；依据规定可以由经济项目承办部门自行采购的项目，须提供采购过程依据资料，作为经济合同签订、审批以及财务报销的重要依据，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并经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文本应由学院（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开放大学滕州分校）经济项目承办部门负责起草，应尽量采用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经济合同的基本要素标的、数量、质量、品牌、价格或报酬、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应明确具体，文字表达严谨。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至少为一式六份，对方单位一份，学院五份（其中财经办、财务报销凭证、经济项目承办部门、对应事项归口管理部门、档案室各一份）。

第十四条 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经济业务必须签订书面经济合同。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经济业务，如未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但必须手续完善，提供对方盖章的项目费用清单。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签订必须按以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经济合同文本拟定

经济项目承办部门负责拟定经济合同文本，同时提交财经办审核和院领导签批的事前书面审签表（单）。

（二）经济合同文本审核

所有经济合同文本必须履行审核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

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文本（除科研项目经济合同外）需提交以下部门或负责人审核：经济项目承办部位、归口管理部门、法律顾问、财经办（财务处）审核；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经济业务时，还需依据业务划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济合同文本审核时需提供《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合同审签表》（详见附件 2 和 3）和招投标结果或议价说明。

（三）经济合同对方单位签字盖章（经济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经济项目承办部位及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经济合同条款组织实施，并对经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经济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按本办法前述流程重新审批；涉及招标项目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财经办（财务处）要建立经济合同台账，明确记录经济合同主要经济条款及履行时间节点，及时督促和监督经济项目承办部位确保经济合同履行。

第十九条 我院为收款方时，经济项目承办部位应严格履行职责，保证按经济合同及时回款，付款单位或付款人应与经济合同文本一致。

第二十条 我院为付款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经办（财务处）不予付款：

- （一）不能提供经济合同原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办法）、中标单位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或经济合同签订不符合规定的；
- （二）擅自变更经济合同内容的；
- （三）物资设备采购不能提供验收报告的；
- （四）按照规定需要审计而未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的；
- （五）发票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
- （六）收款单位、账户等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
- （七）其他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一）未经学院院长授权或违反程序和规定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
- （二）超越学院委托权限或范围签订经济合同的；
- （三）应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但未签订的；
- （四）经济项目承办部位及相关部门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经济合同或经济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 （六）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过程中消极应对或不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的；
- （七）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损害学院利益的；
- （八）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的；
- （九）违反保密制度或条款，对学院造成损害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资产租赁类和委托服务类等经济合同，到期后需要延期的，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签订经济合同，不得按原经济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财经办（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前，学院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为准。

2020年10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党〔2020〕19号)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及广大校友捐赠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证捐赠资金、物资等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捐赠管理机构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经办(财务处)为接受捐赠工作的归口监管部门,全面负责、协调和管理全院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负责接受实物捐赠的日常工作。

二、捐赠原则

1. 自愿原则:所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海内外各界人士、广大校友和院内教职员工可自愿为学院捐赠财物,不设定标准和最低金额。

2. 守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所有捐赠的财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3. 专款专用原则:捐赠财物和项目一律用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不准挪作他用。

4. 尊重捐赠者意愿原则: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如需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需征得捐赠者同意。

5. 积极宣传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2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24条“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各部位应积极宣传,发动有实力的企业及个人以社会捐赠(赞助)方式支持学院教育公益事业发展。

三、捐赠的形式

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和友人的捐赠。

2. 校友可以个人名义或以原就读系部、班级为单位进行捐赠。
3. 以校企合作的形式捐赠。
4. 其他形式捐赠。

四、捐赠项目

1. 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各类公益项目及按照捐赠人意愿设立的项目。

2. 专项基金项目：包括教学研究基金、科研研究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就业实习基金、人才引进基金、学生创新实践基金、校友活动基金、国际交流基金等。

3.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资助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筑物，校园景观，绿化项目的建设、修缮、改造等。

4. 仪器设备项目：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电子设备、通讯影像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各类图书资料等。

5. 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共建重点学科、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教学科研项目，实习实训基地等。

6. 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包括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体育竞技比赛、学科与技能竞赛等。

7. 校庆纪念专题项目：包括院庆宣传片，各类出版物，各类文化宣传品，印刷品等。

五、捐赠管理

学院财务处负责接受资金捐赠；学院资产管理机构负责接受物资捐赠；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院财经办、资产管理机构和捐赠人协商确定。

学院财务处和资产管理机构对所有捐赠的资金、物资实行严格的统一管理，对捐赠财物的收受和使用情况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的监督、审计，同时做好捐赠资产的增值和保值工作。

1. 资金捐赠管理

以学院或各部门为受赠人的资金，一律以非税收入统一管理，直接交至财务处，由学院财务处向捐赠者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财务处和受赠对象根据捐赠人意愿使用和管理。学院财务处负责跟踪了解捐赠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通报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2. 物资捐赠管理

以学院或各部门为受赠人的物资，经向财经办(财务处)报备后，由学院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管理，负责做好捐赠资产验收、入库工作，并向捐赠者出具有效凭证。

3. 所有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扣留、挪用和损毁。

六、入账价值的确定

捐赠货币资金的，据实入账；捐赠物资等非现金资产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入账价值：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证的(发票原件或加盖捐赠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等)，按凭证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通过以上方法，其价值仍不能确定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入账。

七、捐赠的致谢方式

1. 根据捐赠具体情况和捐赠者意愿，经协商研究，采取以下方式予以答谢：

(1) 网站公示。所有捐赠，会在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网站上公布捐赠单位名称、捐赠者姓名、捐赠项目及数额等具体情况。

(2) 优先权。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捐赠方可优先使用学院的教学、科研、后勤等资源，优先享有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

(3) 冠名方式。根据捐赠价值，可对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各类单项活动、奖学金、助学金、专项基金、院内建筑物、院内道路和场所等进行冠名。定向捐助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院庆纪念专题项目和院庆庆典活动项目的团体，可以“独家赞助”或“友情赞助”等形式冠名。

(4) 合作共建方式。共建院系、专业、实验实训室或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为学科(专业)、实验室、图书馆建设捐资或捐赠先进仪器设备或图书资料等，答谢方式按合作协议执行。

2. 对于规模、数额和影响较大的大宗捐赠，学院将举行专门的捐赠仪式并颁发捐赠证书。

3. 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学院将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对重要捐赠刻碑纪念。

八、捐赠流程和途径

1. 申请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捐赠货币资金的，需要事先与财务处联系；捐赠其他物资的，需要事先与学院资产管理机构取得联系，同时接受财经办对有关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审核。通过审核后，与捐赠方共同商议确定最终的协议文本，并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一律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名义对外签署。

2. 捐建（助）基础设施项目的，除订立捐赠协议外，还要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建（助）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后，学院资产管理部门向捐赠人报告工程建设、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

九、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可由捐赠者与财务处或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直接联系商定。

2.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财经办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0月1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法》《会计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学院党委财经委安排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预算资金和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

第三条 专项资金及物资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由学院财务处(财经办)会同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财务处(财经办)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附属医院作为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账务报销。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 购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必要的检测设备、医疗器械、防护用品、药品及消杀药剂支出。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例及集中隔离人员救治医药费、检测费、交通费、必要的伙食费及其他相关支出。
3. 防控工作人员防护用品、消毒器械及药剂等支出。
4.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人员、医护人员、班主任等的临时性特岗津贴，须事前报市财政局综合办(津补贴办)审批后，按上级批复意见执行。
5. 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应急性支出。

第五条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资金要严格履行审批拨付程序。

1. 资金物资使用单位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向附属医院提出需求计划。
2. 经附属医院审核汇总后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后报财务处(财经办)。
3. 财务处(财经办)根据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批准、拨付资金。

第六条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物资要严格履行购进、储备、调拨和使用制度。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鲁财采[2020]2号）文精神，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在应急情况下可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无须编制采购预算，无须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及时供应；在常态化防控情况下，防控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2. 物资的购进、储备和调拨必须经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动用专项资金购进和调拨物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院防控物资采购，附属医院负责物资管理、调配、分发，并对物资使用进行专业指导培训。

3. 各界捐赠的各类防控物资，由学院负责统一接收后移交附属医院管理使用。

4. 所有物资的仓储、发放要严格交接手续，由附属医院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入库、出库台账，确保安全保管和使用。各使用单位应建立物资发放、使用台账以备审计，必须确定专人负责领用及管理，确保防疫物资保管安全、使用安全。除一次性损耗用品外，可回收使用的物资设备在疫情结束后须及时交还附属医院，不得私自处理。

5. 防控物资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式无偿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使用用途。

第七条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财务规定。

1. 严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添置不必要和不直接用于防控工作的医疗器械、药品和办公用品等物资。

2. 购置的物品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入出库手续，资本化处理；其他快速消耗物品，据采购申请、协议、发票及清单、验收单，据实报销，费用化处理。

3. 对社会捐赠的资金或物资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和制定用途分配使用。已接受的捐赠物品要登记入账，列入学院资产一并管理，受赠单位不得自行分配、转移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及物资使用，依法接受学校财经办、内部审计、纪检部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特需事项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财经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执行。

2020 年 6 月 5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三定”方案

(枣科职院党字〔2019〕29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数的通知》(滕编发〔2017〕22号)、《关于调整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部分内设机构事项的批复》(滕编发〔2015〕106号)和滕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核定人员编制的批复》(滕编发〔2007〕12号)等文件要求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定编、定岗、定员(“三定”)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统一定编,资源共享。**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学院对中、高职编制及非在编人员统一管理,统一核定工作编制。

(二) **合理定岗,精简高效。**坚持以事定编设岗,使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工作量饱满。要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各条块工作的衔接来提高工作效率,调整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人岗相适,以实现有序高效运转。

(三) **严格定员,结构合理。**学院编制数为673人,职教中心编制人数为462人,非在编人员51人。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省属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意见》和《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鲁编办发〔2013〕11号)专任教师和管理、工勤人员的结构要求,严格设岗定员,实行人员编制结构的分类管理和编制结构与人员结构相一致。

(四) **立足实际,动态管理。**根据各部门职责的变化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三年一定,一年一调”,每年7月对编制进行适当微调,三年(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内逐步完善到位。

二、内设机构及职责

(一) 内设机构

1. 学院内设机构

学院由党政群部门、教辅机构、教学单位3大类机构组成。目前设有党政群部门12个、教学辅助部门3个、教学单位10个。

党政群部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信息处)、工会、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室(质

量管理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财务处、总务基建处、安全保卫处。

教学辅助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附属医院。

教学单位:机械工程系、电气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医学技术系、基础部、思政部、继续教育中心、高中技工部(职业技能培训学院)、职教中心。

2. 部门内设机构

学院行政处室除组织人事处设置离退休管理科、附属医院按照要求设立临床、医技等科室外,其它处室不再内设科室。

教学单位内设部门一般为:五系和基础部设团总支、教研室;思政部设教研室;继续教育中心设教学部;高中技工部(职业技能培训学院)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总支)、招生就业处、培训处、职业技能鉴定所、教研室;职教中心设办公室、教务处、实训处、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督导室、专业部(机械数控专业部、电气矿山专业部、汽车工程专业部、建筑会计专业部、计算机专业部、护理专业一部、护理专业二部)。

(二) 岗位职责

2019年3月制定、下发了《学院部门岗位职责》,学院将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后配套下发。

三、岗位的结构比例要求

(一)岗位分类:学校岗位分为教学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

(二)定编基数: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高职按学院实有编制定编设岗;中职按照不高于编制总数的80%核算定编定岗人员基数,其余用于人才引进和聘用高层次人才及兼职教师。

(三) 结构比例:

1.教学岗位:高、中职专任教师分别占“定编定岗人员基数”的70%和75%比例进行设置。生师比大于18:1的教学单位,通过管理岗位中的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分担工作量。

2.管理岗位(含教学辅助岗位):高、中职管理工勤人员(含科研教辅人员)分别占“定编定岗人员基数”的30%和25%的比例进行设置。

3.工勤岗位:根据学院实际,因工勤岗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相关工作,现有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原则上不设置工勤岗位。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和学院实际,实行各

岗位专兼职相结合。学院各层级管理岗位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管理岗位为主，同时根据各岗位教师职责，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考核其教学科研等工作。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部分兼职行政教学管理人员，并向组织人事处备案；聘期内以教学岗位为主的教师，根据其管理工作量核减其基本教学工作量，并考核其管理职责工作。

四、岗位设置

（一）教学岗位

教学单位教学岗位数主要按学生标准人数和师生比，兼顾专业人数核定编制。

1. 高 职

按照师生比 1:18 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按照生师比 350:1，配备 30 名）。设置教学岗位 460 个。其中，专职岗位 321 个，兼职岗位折计 139 个。

2. 中 职

按照师生比 1:14 核定，设置教学岗位 243 个。其中，专职岗位 216 个，兼职岗位折计 27 个。

教学岗位设正高、副高、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比例结构按照上级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执行。

（二）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主要包括党政群机构、教辅机构、教学单位中的管理岗位。设院级正职（正处）、院级副职（副处）、中层正职（正科）、中层副职（副科）、科员等岗位。

1. 高 职

学院副科级及以上干部职数设置按照组织和编制部门批复执行。学院行政处室一般管理人员数量根据其岗位职责范围和岗位的工作性质、工作量、难易程度以及责任轻重设置。

高职教学单位设置党务干事（思政部、继续教育中心、除外）、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团学干事。基础部、继续教育中心、高中技工部（职业技能培训学院）考虑其具有的统筹管理职能适当增加管理岗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 号）要求，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52 个。

管理岗位共计 246 个。其中：专职岗位 38 个，兼职岗位折计 208 个。

2. 中 职

职教中心按照编制基数 15%的比例设置管理岗位 47 个。其中：专职岗位 7 个，兼职岗位折计 40 个。

学院实际核定各部门编制共 996 人（含非在编人员），教学岗位占实际核定编制的 71%，管理岗位占实际应设编制的 29%。

五、部门编制核定及定员办法

（一）各部门编制见附件。

（二）定员办法，除科级以上干部外，其余教职员工实行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具体办法另定。定编后，所有部门人员引进、调动前需进行编制审核。

2019 年 8 月 17 日

行政类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枣科职院字〔2019〕3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培育专业品牌,促进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我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从学校性质、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特别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为依据,以现有专业建设成果为依托进行设置和调整。

第三条 我校的专业设置及调整,应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紧密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一线,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和学校专业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第四条 我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设置专业。
2. 有详实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3. 具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要的教学文件。
4.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5. 除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校内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条件外，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 原则上不新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院校预警类严控类和限制类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51号）公布的专业。
7. 设置医药卫生类、教育类专业，须分别先行征求省卫健委、省教育厅意见，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未通过的，学校不再报送。
8. 对于更改专业名称的专业调整情况，一律按新设专业的程序进行。学校调整专业时，应当事先对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做出妥善安排。拟调整的专业和目标专业应当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基础和办学基础，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学校调整专业不占新增专业的计划。

第六条 坚持专业数量服从于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我校年度增设的高职新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七条 新设专业的设置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专业设置现状，与各系部和相关处室共同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会，从招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教材、师资、实训条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及就业等全过程进行考察，在征求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下发申报新招生专业的通知。
2. 各系部根据系部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和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专业设置方案，并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新专业的材料进行论证和审定，并提出审定意见。

4. 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新专业申报材料，报校领导审批，并报学校办公会讨论。

5. 教务处根据学校办公会讨论意见，负责按要求准备完整的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6. 申请预警类严控类、限制类专业和医院卫生类、教育类专业的系部做好迎接省卫健委、省教育厅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准备工作。

第八条 新设专业申请材料：

1. 增设专业申报表；
2. 学校基本情况；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4. 人才培养方案；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7. 办学条件情况；

8. 申报教育类专业情况表（拟申请举办教育类专业的系部，须联系确定指导院校，指导院校应为师范类本科或专科院校。专业审批后3个月内，须将《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建议书》、《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协议书》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主管处室）。

9. 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上述材料，第2项由教务处负责，其余各项由申请系部负责汇编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第九条 新设专业审批时间：

1. 新专业审批每年省教育厅在5月中旬（实际时间按省教育厅通知时间执行）集中受理一次。各系部应提前做好准备，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材料交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于4月初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审定。

3. 每年4月底交学校办公会进行审批，教务处在5月中旬将学校审批通过的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三章 专业调整与撤销

第十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把社会需求、招生计划、录取率、报到率、就业率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量化

指标。

第十一条 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专业亮黄牌，限期整改，直至停止招生、撤销专业。

第十二条 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应及时撤销备案，暂停该专业的招生，再次招生需按照专业设置要求重新申报、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撤销已设置的专业，应由所在系部写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相应的论证材料，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09 年印发的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9年6月28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以省级品牌专业群为建设基础，着力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高水平专业群，进一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建设目标

2021 年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建好基于全产业链的智能建造、医药护养、自动化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财经商贸等 6 个高水平专业群。使高水平专业群在教育理念、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服务区域或行业发展的成效更加明显，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建设路径

1. 聚焦专业方向，优化专业群结构。统筹整合核心专业及其他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发展方向，明确专业发展定位，实现核心引领、全面发展，形成专业群结构优势。

2. 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为突破口，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分析专业群内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上的差异性，形成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推进。

3. 重组专业群课程体系、构建核心课程群。根据专业群所面向的特定“服务域”，明确各专业之间的内在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共性和差异性、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以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以核心岗位涉及的工作内容构建课程内容，以工作过程为主线组织教学内容，形成面向工作任务、面向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开放性核心课程群，实现专业群内各专业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着力构建“平台+模块”的课程群模式，以“平台”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以“模块”实现不同专业人才的分流培养。

4. 整合实训资源，建设面向专业群的实训基地。从专业群实践教学要求出发建实训基地，包括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校内实训基地中，除单项实训室外，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职业特定技能定位基础建设实训室。再根据专业群面向的技术或服务领域，将实训室组合为若干技术或工程中心，建设“校中厂”。遴选行业龙头企业和实力企业，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将企业资源引入教学，建设“厂中校”。加强与企业在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确保实习实训的教学效果和技能训练水平，建设省内一流、国内领先的实训基地。

5. 优化教师组合、建立高效团队合作机制。重点建设课程教学团队，形成专业群教学团队。完善“专业带头人”、“顶岗实践”、“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与措施。

6. 构建教学资源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教学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校园，整合与聚合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四、建设内容

1. 基于全产业链的智能建造专业群。对标该专业领域国内外最高水平，进一步制订建设方案，编制建设任务书。充分发挥山东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教育联盟作用，占领装配式建筑研究高地，制订基于全产业链的智能建造专业群（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方案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出版系列教材，开发行业培训课程。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城乡一体发展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围绕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鼓励发展绿色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等要求，适应建筑市场政策新变化。进一步开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思路，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重点加强与天元集团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滕州作为鲁班故里的人文资源优势，加大鲁班文化建设力度，弘扬工匠精神。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快速高标准建设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实训基地，积极申办地方公共实训基地，对社会开放管理，大力开展行业企业培训。研究《悉尼协议》，探索落实悉尼协议的专业建设标准和核心理念，实施专业诊改，开展专业认证。（责任部门：建筑工程系）

2. 医药护养专业群。对标该专业领域省内外最高水平（含生均设备标准），进一步制订建设方案，编制建设任务书。服务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健康山东”战略，围绕枣庄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枣庄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对接医养健康产业，适应新动能的培育形成，促进医疗、养老、养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产业链。该专业群通过省教育厅、财政厅验收后，学院继续加大投资，新建医护实训大楼，按照职业院校护理类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聘请专业公司，高标准规划、设计、实施专业群实验实训室建设。论证中医学专业融入该专业群问题，高标准建设国医馆、中草药标本馆。制定中医学专业人才引进计划，制定医药护养专业群文化建设方案，进一步提升该专业群文化建设水平。（责任部门：医药护理学院）

3. 自动化技术专业群。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高等职业学校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将新申报的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融入该专业群，进一步完善专业群建设方案，编制建设任务书。按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及滕州中小机床产业智能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与海信集团、山东栋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以培养自动化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完善“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新型模块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推行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将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实施课程思政。以提高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校企共同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以立足教学，服务社会为原则，校企共建“共享型、开放式、生产性”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将自动化技术专业群打造成高素质技术技能创新与应用人才培养基地。（责任部门：电气工程系）

4. 高端装备制造专业群。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对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要求，依据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标准，着力做好均衡专业规模、提升专业群师资整体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工作，服务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山东枣科智能装备研究院，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确保高端装备制造专业群建设取得预期效果。（责任部门：机械工程系）

5. 电子信息专业群。构建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校企深度融合的

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建专业实训室，服务学生实习实训和企业员工培训，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能手和专业教师的互聘互用。适应学分制改革的需要，实现专业基础、专业群拓展类课程群内互选；扩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覆盖面，努力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搭建学生线上线下自主学习平台；建立专业师资培养平台，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提高双师素质、提高信息化教学能力；充分构建教师的“传帮带”体系，指导并带领新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参加课程开发、承接教科研项目；电子信息教学团队应尽快适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新要求，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专业建设，助力培养具备信息技术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着力加强专业群内各专业协调融合发展，进一步突出核心专业，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构建共享课程平台，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责任部门：信息工程系）

6. 财经商贸专业群。尽快启动专业群建设工作，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做好专业群跨系部整合工作，建议成立财经商贸系，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专业群建设各项工顺利推进。（责任部门：信息工程系牵头，建筑工程系协助）

五、任务分工

（一）学校基本条件

1. 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技能型特色名校或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责任部门：办公室 教务处）

2. 办学规模不低于全国同类高职院校平均数。（责任部门：质管办 招生就业处）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师比等办学条件生均指标均超过我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责任部门：质管办 实验实训中心 组织人事部 图书馆 总务基建处）

4.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责任部门：宣传部）

5. 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治理保证体系健全。（责任部门：办公室）

6. 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列入过全国质量年报曝光的负面清单。（责任部门：质管办）

7. 牵头组建省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责任部门: 教务处)
8. 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 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处)
9. 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创建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责任部门: 组织人事部)
10. 非学历培训人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责任部门: 继续教育中心 高技部)
11. 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处)
12. 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处)

(二) 标志性成果

1.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责任部门: 教务处 相关教学单位)
2.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责任部门: 教务处 相关教学单位)
3. 有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示范校建设重点支持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高职实训基地依托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等)。(责任部门: 教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相关教学单位)
4.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责任部门: 实验实训中心 相关教学单位)
5. 教师、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责任部门: 实验实训中心 相关教学单位)
6.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信息化教学)比赛获奖。(责任部门: 教务处 相关教学单位)
7.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责任部门: 组织人事部 相关教学单位)
8.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责任部门: 实验实训中心 招生就业处 团委学生工作处 相关教学单位)
9. 全国就业创业典型(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责任部门: 招生

就业处)

10.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责任部门: 教务处 宣传部 质管办 招生就业处)

(三) 专业群基本条件(责任部门: 相关教学单位)

1. 专业群定位准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 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 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 行业优势明显, 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2.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 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 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 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 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3.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 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 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 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四) 专业群获得“(二) 标志性成果”中列出的各项标志性成果。(责任部门: 相关教学单位)

(五) 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责任部门: 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实验实训中心 团委学生工作处)

六、保障措施

1. 成立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专业群建设具体实施过程的决策、统筹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决策专业群建设的重大事项, 处理专业群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 落实专业群建设所需各项经费, 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需要。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专业群建设有关监控、考核、资源共享、调配、院群协调等日常工作, 实行分块管理、分线负责。由分管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设专职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3. 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加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力度, 定期召开建设情况推进会, 做到“一月一分析、

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督导室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各项目负责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分工，自觉对标对表，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着力补齐短板，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确保 2021 年底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做出积极贡献。

2019年8月1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枣科职院字〔2020〕12号）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努力提升专业（群）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着力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并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专业，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学院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制度，制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要求，建立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专业建设面向区域和行业重点产业，科学准确定位，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学院开设的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高职专业、学院重点建设的专业群。

三、考核内容与排名计分方法

（一）制定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按照现有存量与发展增量相结合、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8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附件1）。按照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赋分方式见“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命名和奖励情况”评分说明（附件2）。

（二）专业及专业群计分方法

1. 专业排名

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发展水平年度考核指标（试行）》

各项指标赋分、加权计算得出。

2. 专业群计分方法

专业群总分=核心专业考核分*40%+其它专业考核平均分*60%

四、考核程序

(一) **考核组织**。由教务处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安排布置**。当年9月，下发通知，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三) **开展自评**。当年12月，各系部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报考核材料。

(四) **组织评价**。次年1月，组织专家对各系部专业、专业群进行考核赋分。

(五) **确定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5%。

五、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通报全院，作为系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专业，在各级、各类项目申报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较差等次的专业，予以优化调整。

(三) 各系部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

附件：1. 学院专业发展水平年度考核指标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命名和奖励情况”评分说明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发展水平年度考核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 专业改革 与发展 (15分)	1. 专业带头人情况 (5分)	定量	评价方法: 系部填报有关表格、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分档赋分
	2. 专业群参与度及定位 (4分)	定量	评价方法: 参与省品牌专业群 2分, 品牌专业群核心专业 2分。	分档赋分
	3. 依托专业开展省级、国家级项目申报 (6分)	定量	评价方法: 每项省级项目加 2分, 最高 6分。	分档赋分
二 课程与教学 (18分)	4.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2分)	定性	评价方法: 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标准。系部提供材料。	分档赋分
	5. 专业核心课程开设比例 (4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实际开设专业核心课程数/该专业核心课程数。	分档赋分
	6. 专业理论课程、实践课程课时占比 (3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 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	每达标一项得 1.5分, 不达标不得分。
	7. 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 (2分)	定性	评价方法: 系部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分档赋分
	8. 开发和使用校企合作教材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开发和使用校企合作教材数/该专业专业核心课程数。	全院排序赋分
	9. 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该专业专业核心课程数。	全院排序赋分
	10. 课程思政开展情况 (3分)	定性	评价方法: 系部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分档赋分

三 师资队伍 (20分)	11. 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该专业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分数/该专业教师总数。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 10、7、5分。院赛计2、1、0.5分。	全院排序赋分
	12.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该专业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分数/该专业教师总数。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 10、7、5分。院赛计2、1、0.5分。	全院排序赋分
四 产教融合 (15分)	13. 企业(准)捐赠值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当年企业(校友)捐赠总值, 按财务凭证(捐赠)或资产评估报告(准捐赠)统计认定。	全院排序赋分
	14. 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总数/该专业在校生数。	全院排序赋分
	15.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联盟) (3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1、2、5分, “牵头”3倍权重。未实质性开展活动的不计分。	全院排序赋分
	16. 混合所有制办学 (3分)	定性	评价办法: 该专业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支撑材料, 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分档赋分
	17. 现代学徒制 (6分)	定量	计算方法: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2分, 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项目2分, 开展人才培养2分。系部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分档赋分
五 社会服务 (4分)	18. 技术服务到款额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该专业技术服务到款额/该专业教师总数, 以及较上年的增幅。	全院排序赋分
	19. 授权专利及转化数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当年授权专利数和转化专利数。转化专利10倍权重。	全院排序赋分

六 学生成长 (16分)	20. 技能证书获取情况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从该专业在校生和毕业生两个维度观测。(1) 当年该专业在校生获取技能证书总数;(2) 该专业毕业生技能证书获取比例=该专业毕业生获取技能证书人数/该专业毕业生总数。	该专业在校生、毕业生各占分值 50%。全院排序赋分。
	21.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 (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当年生均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计分。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3、2 分, 10、7、5 分。(行赛折半)	全院排序赋分
	22. 齐鲁工匠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申报人数/该专业在校生人数	全院排序赋分
	23. 1+X 证书获取率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当年获取数/该专业在校生人数	全院排序赋分
七 发展能力 (12分)	24. 数字教学资源量 (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立项建设的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和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课程每门 1 分, 资源库 10 倍权重, 国家级 2 倍权重。最高 10 分。	分档赋分
	25. 网络教学覆盖率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 该专业网络教学课程数/该专业开设课程总数。	全院排序赋分
八 特色创新 (加分项, 20分)	2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命名和奖励情况 (18分)	定量	成果范围: 主要为教学类项目、成果奖, 科研类项目、成果奖, 其他育人荣誉和竞赛类奖励, 承办大赛等。教学项目: 牵头或参与专业标准、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基地建设、资源库开发以及其他教改项目等。 数据来源: 系部填报。	详见附件 2 全院排序赋分
	27. 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 (2分)	定性	评价方法: 该专业提供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典型案例与经验, 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 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 系部填报。	分档赋分

附件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命名和奖励情况”评分说明

序号	指标（指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评分办法
1	该专业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分别计 5、3、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2	当年该专业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奖励（此处指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	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3、0.2、0.1 分，1、0.6、0.3 分；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10、7、5、3 分。
3	该专业承办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每项 5 分。
4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 5 分、参与 1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5	该专业建成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 2 分，国家级 5 分。
6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省专指委、国家行指委和教指委，开发省及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参与 2 分、牵头 2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
7	该专业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 5 分、国家级每项 10 分。
8	该专业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总计不超过 3 分。

关于印发学院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任 务分工的通知

（枣科职院〔2020〕7号）

各处室、系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7号）精神，每年9月山东省教育厅将对各职业院校专业（群）进行考核安排，11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进行网络考核和现场考察，为迎接2020年专业考核，现将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任务分工》予以印发，请各牵头单位根据考核内容与办法认真准备，一项二级指标出台一项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增特色、提质量，高水平通过各专业考核。

- 附件：1. 学院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任务分工
2. 学院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特色创新定量指标任务分工
3.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
4. 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任务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一、质量效益 (25分)	1.就业质量（8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毕业生平均薪酬、平均满意度以及用人单位平均满意度三个维度考核。 数据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平均薪酬占2分、毕业生满意度占3分、用人单位满意度3分。全省排序赋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单位
	2.证书获取比例（7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该专业（群）近3年考试人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韩业河	培训学院 各教学单位
	3.学生技能大赛获奖（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生均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个考核轮次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10、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近3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徐庆俊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二、产教融合 (25分)	4.技术服务、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技术服务和承担的各类培训以及专利转化到款额/该专业（群）近3年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培训学院 各教学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5.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及留用比（8分）	定量	计算方法：实习人数：该专业（群）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近3年接收实习学生数/该专业（群）近3年在校生成数。留用比：学生实习结束留用数（按签订劳动合同计算）/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实习人数、留用比各占50%。全省排序赋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6.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8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该专业（群）近三年平均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三、师资队伍（25分）	7.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占比（7分）	定量	评价办法：该专业（群）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数/该专业（群）专兼职教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韩业河	组织人事部 各教学单位
三、师资队伍（25分）	8.“双师型”教师占比（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持证“双师型”专任教师数/该专业（群）专业课专任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按照60%以上、50%以上、40%以上、30%以上、低于30%五档，全省分档赋分。	韩业河	组织人事部 各教学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9.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和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学团队数2分,教学名师数2分,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5分。国家级2倍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韩业河	组织人事部 各教学单位
四、课程与教材 (15分)	10.实践课程课时占比(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近3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每年每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徐庆俊	教务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11.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情况(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该专业(群)近3年专业课程数次。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2.普及项目、情景、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多种教学方法(5分)	定性	评价方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五、国际合作 (10分)	13.师生国(境)外交流量(4分)	定量	计算办法:该专业群近三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在校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组织人事部 各教学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14.开发国际标准或承担国际合作平台（3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有牵头、参与开发的国际标准或有承担、参与的国际合作平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牵头或承担计3分，参与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五、国际合作（10分）	15.国（境）外办学（3分）	定量	评价办法：依托优势专业（群）在国（境）外开设分校、鲁班工坊或其他国（境）外办学活动。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则直接计3分；未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但开展了其他境外办学活动，根据活动质量分档计1分、2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单位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 定性 结合	定量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最高20分，低于2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入。 其中，定量指标最高18分，详见附件2。定性指标最高2分，全省分档赋分。	徐庆俊	教务处 组织人事部 招生就业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注：请各校如实填报，每发现一项虚报则该项计零分。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任务分工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1	综合类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2分，国家级2倍权重。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联盟）、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2分，国家级参与2分、牵头5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承担全省春季高考技能测试。	省级每项1分。	徐庆俊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2	教师 教学类	该专业（群）获得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有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每项3分。	韩业河	组织人事部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计2、1、0.5分，国家级3倍权重。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2分、参与0.5分，国家级2倍权重。	徐庆俊	教务处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该专业（群）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门0.2分，国家级每门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课程每门1分，资源库10倍权重，国家级2倍权重。最高不超过4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3	科研类	该专业（群）教师获国家级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2分、国家级2倍权重。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4	竞赛类	该专业（群）承办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3分。	徐庆俊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每项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0.3、0.2、0.1分，1、0.6、0.3分，最高不超过3分。	闵祥寨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单位
		该专业（群）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5、3、2、1分。	徐庆俊	实训中心 各教学单位
5	其他	该专业（群）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	徐庆俊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注：以上只填报该专业（群）近3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 考核方案（试行）

为更好服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界认可、全国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群），经研究，决定建立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高等职业院校面向区域和行业重点产业，科学准确定位，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高校）所有专业（群）。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综合考虑专业（群）全省布点数和在校生数，以量大面广的专业（群）为主，按照同类专业（群）进行考核，每3年一轮。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两部分。发展水平考核赋分后进行等次评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一）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综合考核近3年专业（群）发展情况、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合的原则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附件1）。按照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附件2）。

（二）考核负面清单。从意识形态、规范管理、经费使用、重大事故等方面设定了11项负面清单（附件4），其中，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5项，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6项。

四、考核程序

(一) 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安排布置。考核年度 9 月，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三) 开展自评。考核年度 10 月，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报考核材料。

(四) 组织评价。考核年度 11 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各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群）进行网络考核。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五) 确定结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期间，对专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A、B、C、D 五个档次。A+、A、B、C、D 档分别为前 10%、10%—25%、25%—50%、50%—80%、后 20%，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最高为 C 档，有“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为 D 档。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成熟后，适时实行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同类专业排名制度，并对同类专业群进行考核排名。

五、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学校及举办方，作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分档、排名的主要依据和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

(二) 对确定为 A+、A 档等次的专业（群），在经费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 D 档等次的专业（群），予以优化调整。

(三) 各相关学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到位。

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 专业(群)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二) 该专业(群)出现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的。

(三) 该专业(群)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

(四) 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五)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 该专业(群)出现严重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

(三) 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四) 专业(群)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六)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 实施办法

(枣科职院字〔2020〕11号)

为进一步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信息化课堂教学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形成“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2017〕11号)、《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加快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0-2022)》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改革方向，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着力构建体现我院高职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坚持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一项基础工程来抓。加强领导，合理规划，重点扶持，全面推进。通过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体系内涵，进一步深化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的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学院整体教学水平。通过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先行，培育山东省优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定数字化课程建设标准，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化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二、建设目标

1. 三年时间(2020年-2022年)内立项建设150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每年立项建设50门，实现专任教师人人建设1门在线开放课程的目标。

2. 2020年评选出20门院级重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从2021年起每年评选出10门院级重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3. 每年力争入选10门左右山东省立项建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3年

立项培育 10 门左右国家在线开放课程。

4. 争取 3 年内有 1-3 门课程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三、总体思路

1.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院级立项建设课程、院级重点立项建设课程、山东省立项建设课程(含国家立项建设培育课程)、国家立项建设课程。

2. 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划为 3 年，每门课程建设周期为 3 年。

3. 学院设立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资金用于课程建设，院级重点立项课程建设资金为 3 万元。课程被省教育厅立项建设为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的学院将根据省专项建设经费按照 1:1 比例配套资金建设。课程被省教育厅立项建设为在线开放精品课程且被学院评审认定为国家在线开放精品课程重点培育项目的，学院除根据省专项建设经费按照 1:1 比例配套资金外，学院另外给予 5 万元建设经费用于课程的再开发。被立项建设为国家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的，学院将根据国家专项建设经费按照 1:1 比例配套资金用于课程后续建设，以上费用凭正规发票报销。

四、建设原则

1. 教育性原则

课程内容满足高职教育教学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学设计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征，课程资源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表现形式凸显信息化教学特色。

2. 系统性原则

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相关行业、岗位从业人员等各个层面的需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构建完整、系统化的对接岗位能力的课程教学资源。

3. 前瞻性原则

深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加强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在保证课程改革成果先进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管理、教学手段、教学组织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课程开发与应用中。

4. 边建边用原则

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及实现可能性，根据课程需求、课程内容分步建设，边建边用，重在应用与推广。

5. 共建共享原则

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

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立项方式进行，立项课程实行“先建设、后认定”。申报立项课程以适合网络教学的受众面广、量大的专科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1. 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3年以上授课经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浓厚的兴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原则上学院内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要主持至少一门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工作，带动、引领本课程建设团队成员积极进行课程开发，形成课程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建，我为学院做贡献”的良好局面。

2. 立项课程需在学院统一招标采购的网络课程教学平台“泛雅平台”上进行建设、共享和应用。2020年拟立项课程评审时间为2020年8月份，从2021年开始每年6月份开始立项评审。院级重点立项课程的评审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院级拟立项建设课程建设期间需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课程介绍、负责人及团队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教学视频等。（详见附件2：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性规范）

3. 立项课程需围绕教学目标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实现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开课期间，课程团队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4.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师个人自主申报，系部审查推荐。对申报课程，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从2019、2020年立项的课程中择优评选20门作为学院重点建设课程，以后2年，每年各重点建设10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

5. 在线课程授课教师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凡获学院立项的课

程，其成果所有权归学院所有，课程资源全部免费开放。

6. 对于立项课程，学院将在建设期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对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时开课应用的课程准予认定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对审核暂不符合要求的课程，给予半年的继续建设期，继续建设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从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下线，追回前期配套建设资金。

六、课程管理

1. 经认定的课程，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建设。认定课程须在网络课程平台面向我院学生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教务处将通过课程平台对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学生进行课程网上评价。对学生评价成绩不高、教务处监测效果不佳的，取消其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2. 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所立项课程，协助系部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进行视频录制、编辑、上传课程资源等工作。对院内应用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学院将适时组织面向社会开课。

七、其他

1. 2020 年立项课程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申报课程需经系部推荐，申报人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1），并将纸质版 1 式 2 份报送至教务处 0709 办公室李海涵老师处，电子资料发送至 jwkyc@126.com。

2. 2020 年 9 月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开课认定，认定通过的课程将于 2020 年秋季学期陆续向学生开放，边开放边建设。

2020 年 5 月 8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枣科职院字〔2019〕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助推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和共享，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资金包含省级专项资金、院级专项资金和行业企业支持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是指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通过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或专项计划，对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等拨付的专项资金。院级专项资金是指学院为支持课程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根据院系两级管理规定，院级专项资金包括来源于学院和各系部的专项预算经费。行业企业支持资金是指项目负责人通过校企合作获得企业捐助或联合开发资金。

第三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注重绩效、问效问责”的原则。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规划、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建设任务、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核定；财务处负责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负责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日常监督与检查。项目所在部门、项目组及其负责人按任务书约定筹措、使用与管理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部门需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在项目预算编制、经费使用、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有关文件及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第五条 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学院将按照不低于1:1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按照经费标准分三期拨付，第一批经费为30%，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批经费为30%，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

拨付；第三批经费 40%，在项目验收合格时一次性拨付。

第三章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要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八条 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论证、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

第九条 建设资金用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的费用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总额的 10%以内；上述“第八条”所列六方面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额的 8%。

凡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列支。凡使用各级财政建设资金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组要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余结转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组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对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和预算执行及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收支预算。项目预（决）算要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总预算要与年度预算相匹配。项目应当设立绩效目标，反映项目资金来源、承诺情况以及前期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升级改进项目须说明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实际投入情况和申报当年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须经专家进行审核，财务处确认，并与项目建设《任务书》一并下达。

第十六条 项目总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由项目所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处、教务处审批。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金额。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确保项目实施。不得截留、挪用项目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虚假列支，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当增强绩效意识，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第二十条 财务处、审计处按照预算评审流程，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教务处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在部门应当紧扣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教务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追踪，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上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绩效不理想、财务管理较差以及不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项目，停拨或核减专项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部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项目管理的跟踪与督办，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期内部审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逐步推行信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覆盖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评估（审）专家等主体，涵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对异常现象列入“异常名录”，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或建设资金管理严重违反制度规定的部门及责任人，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金支持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对严重违反专家工作纪律的评估（审）专家，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专家，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部本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9年6月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人文素质选修课（网络课程）管理办法

（枣科职院字〔2019〕48号）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合作意识、交流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职业素质的培养，学院建立了人文素质课网络在线学习平台。为加强对人文素质选修课网络课程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

所开设人文素质选修课均为基于尔雅通识课程平台的网络课程。学生选课、在线学习、答疑解惑、作业提交及结课考试均在网络完成。课程内容包括：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自然、科学与科技，安全教育，社会与文化，自我与人生，心理健康与情商教育，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等范畴，授课教师均为校外名师，课程性质为学院公共选修课。

二、选课

1. 学生需登录学院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每学期开设20门课程，每名学生限选2门课程，不得多选。

2. 每门课程限选人数为400人，选满为止，学生须在选课结束后登录系统查看选课结果。

3. 选中课程的学生名单将被导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人文素质选修课在线学习平台，选课成功的同学可凭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网络在线学习。

三、学习

1. 选课学生可使用学院公共计算机房和微软创新技术体验中心计算机设备或个人设备（电脑、手机等）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上网学习。

2. 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视频学习、在线讨论、在线作业和在线考试，超出规定时间段，课程将自动结束，未完成学习的学生将不能继续学习该门课程，未达到要求的学生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3. 人文素质选修课一经选定，学生不得中途退选、改选或补选。

四、考核

学生在学习期间需要按照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1. 完成在线课程视频的观看和学习。

2. 参加在线讨论。

3. 完成在线作业并提交，一般观看完每一课时或两课时结束后有相关作业。

4. 在线参加并完成结课考试。

完成以上学习任务，通过考核的学生可以获得该门课程的 0.5 学分。

五、管理

1. 辅导教师职责与聘任

人文素质网络课程通过学生在线自学、教师在线辅导的模式，每门课程配备一名辅导教师。由辅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分成绩进行管理。辅导教师检查学生学习进度，进行学习进度提醒，开展交流讨论，通报学习情况。学期结束后，由辅导教师负责组织课程考试并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辅导教师由教务科研处统一聘任、培训及管理。

2. 辅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辅导老师的工作量为一门课 8 学时。

六、附则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科研处另行通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专业知识结构全、文化知识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职函〔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改变传统教学管理模式，做到因材施教，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构建符合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管理规律和我院发展实际的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选课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通过体制改革充分挖掘和利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用学分绩点衡量学习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年制普通高职、对口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后两年学生。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五条 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迟毕业。

(一)基本学制为3年，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不含休学时间)为3-5年。

(二)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经教务处批准可先工作，待基本学制期满时返校办理毕业手续。

(三)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可申请结业证(终止学籍)，不申请结业者可留校重修相应课程。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六条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人文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拓展课程。

(二)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提高综合素质，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公共选修、网络通识选修课程。

第七条 实行选课制，鼓励有条件的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学习进程。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选课应遵循“必修优先”和“先修后续”的原则。一学期同时开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应先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学生必须在修读了先修课程后，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如果学生修读完先修课程后，未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允许学生选修其后续课程，但必须重修先修课程。在学生选课有冲突时，由本人申请、系部批准，可以间断听课。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八条 实行导师制。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的一种责任制。为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指导，加强对学生专业思想、职业道德的教育，应按专业配设导师。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好个人每学期的学习计划，接受学生选课咨询，向学生解释课程的性质与任务、课程的教学目标等，及时纠正学生选课出现的偏差，保证选课质量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构成。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担任学生导师。

第九条 规范选课程序，建立课程介绍体系。学生的选课在智慧校园平台上进行。

(一)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4—6周在智慧校园平台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开课计划、课程学分数以及任课教师的教学能力介绍等信息。学生根据课程开设计划和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预选课。教务处对

学生预选课程情况公布，对超员或缺员的课程，组织学生重选或补选。一门课程选修的学生人数少于30人该课程停开。补选时不能选择选课人数已达到限制人数的课程。经过重选或补选后，确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并于放假前公布。学校公布选课结果后，学生不得再改选课程。

(二) 教务处要详细向学生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选课流程，介绍各专业所开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先修后续课程、修读对象、任课教师、使用教材等。任课教师要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等，为学生提供选课信息。

第十条 选修课安排及管理

(一) 每学期开设的专业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安排确定。学生应根据自己所选课程，按照安排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总评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 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时数超过相应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能取得相关课程的学分。

(三) 完成作业量不足本课程所布置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取得相关课程的学分。

(四) 网络通识选修课程由学生在智慧校园平台自主选课、自主学习，考核合格后每门网络通识课程获得0.5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计算和学分取得

第十一条 学分结构。学分制由学分和学分绩点两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学分计算。学分设定标准以课程学时数(或周数)为主要依据。理论与理实一体化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综合实践课程，包括入学教育、新生军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集中实训等每周计1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取得。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

(一) 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1. 理论与理实一体化课程。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取得考核资格，考核评价成绩达到60分或及格以上者，经各系部审查确

认后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并取得相应学分。

2. 综合实践课程（包括入学教育、新生军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集中实训等）学分。学生出勤达 3/4 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综合实践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分计算单位，不拆开计分。

（二）非课程学分是指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及参加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创新实践、科研实践、竞赛活动、学术论文（或作品）等而获得的学分。

1. 学生获取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当、范围相同的国家或社会行业机构承认的职业资格、技能等证书可获得学分。不分等级的证书计 2 学分；分等级的证书，初级计 1 学分、中级计 2 分，最高计 3 学分。

2. 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创新实践、科研实践等活动可获得学分，但最高不超过 3 学分。

学生毕业时所获非课程学分不少于 4 学分。

（三）奖励学分是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竞赛、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撰写学术论文等活动获得优异成绩而奖励的学分。

1. 学生参加国家和省、市级的各种技能大赛、竞赛并取得名次可获得奖励学分。综合性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学分、5 学分、4 学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学分、3 学分、2 学分；市（院）级竞赛一、二奖等分别计 2 学分、1 学分。各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降低一个等次计分（大赛类别和等级认定参照枣科院字[2019]22 号文执行）。专利最高记 3 学分。发表论文等按照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分别计 5 学分、2 学分。

2. 在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一等奖者计 0.5 学分；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外文体活动中获市级及以上一等奖二等、三等奖分别计 1 学分、0.8 学分、计 0.6 学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计 1 学分，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计 0.5 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班主任核实，学生所在系部认定。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可以充抵选修课学分，但最高只能充抵 4 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分分数及考核成绩综合计算学分绩点。学生考核成绩按如下方法折合成相应的成绩绩点。

考试成绩与成绩绩点的换算

百分制:

百分制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成绩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注：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依此类推。

等级制: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成绩绩点	4.5	3.5	2.5	1.5	0

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数；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课程学分绩点*80%+(非课程学分+奖励学分)*20%。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1；缓考和免修的课程，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学金、选拔学生干部、评选各类先进、免修、辅修专业、推荐升学与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成绩绩点、学分绩点，均应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五章 补考、重修、免修

第十五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旷考、作弊课程除外）。补考及格者成绩计为60分（或及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旷考、作弊、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必须重修。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也可以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改修其他课程。

第十六条 重修一般随开课年级修读，须在下学期课表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生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课程重修人数超过30人，单独编班开课。

第十七条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允许学生对同一门课程多次重修（必修课）或改修（选修课），允许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多修学分。重修收费标准为：该课程学分*（该专业该学年度学费总额/该学年总学分）；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多修，按照重修的标准给予一定的优惠。

第十八条 课程申请免修读。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知识和技能，可申请免修读该门课程。免修须通过考试，同级免修由教务处安排，在该课程正常开考前进行；高年级免修可参加高一年级该课程的统一考试或单独命题考试。思想政治课程、心理健康课程、体育课程、毕业实践等教学环节一般不能申请免修。

第十九条 转级学习。学生因重修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班同学的正常学习，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受到红色学业预警的学生，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条 转入下一年学习的学生，承认其已修合格课程的学分。

第六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和课外学分，德、智、体、美、劳合格，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 4 个非课程学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事项，仍按现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2019 年 6 月 1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教学效果的一种办法，是督促学生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严密、科学的考核制度，有利于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课程考核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客观规律。考核的安排、方式的选择和内容的设计，要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学生身心的良好发展。

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或经批准的其它考核方式)，考核方式要在课程标准中明确进行规定。

第三条 为使我院课程考核工作有章可循，保证考核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命题

第四条 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标准的要求，深广度适当，准确地鉴别学生的学习成果，全面测量学生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着重检查学生对基本原理、概念和规律性知识的掌握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应做到科学、合理，题意明确，文字通顺，表述准确严密，文图清晰、工整，图、表、文字无错误，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应尽量避免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考试题型的选择注意与行业、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接轨。

试题难度:基本题目占60%，难度适中的占20%，难度较大的占10%，难度大的占10%。

第五条 每门课都应建立题库，每学期结束时，该门课任课老师出两套试题，经教务处审核后，纳入该门课的题库。考试命题时从题库抽取A、B两套试卷，教务处指定一份作为期末考试试卷；A卷与B卷的重

复率（按分值计算）不超过 20%；每套试题必须附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试题的答案应准确、全面、简洁规范，主观性试题应规定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采用同一课程标准，同一教学进度的课程，应统一命题。

第三章 试卷的审核、印刷、保管

第六条 试题的打印、印刷应做到清晰、准确。印刷前要认真进行校对，避免出现错漏。凡试卷超过一张纸的，必须装订成册，并在试卷首页上标明总页数或总题数。

第七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卷内容，违者按《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每次考试前，教务处和各系部要指定专人印制、保管试卷，并在规定时间发放。

第九条 凡考试课程试卷，按学院要求的格式统一进行整理，报系部保存，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三年方可处理。

第四章 学生考核资格的审查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凡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并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在册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未经请假，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体育课四分之一）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以及不遵守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被取消正常考核资格的，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

第十二条 各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 10 天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报专业所在系部审核，以系部为单位将应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注明原因）报送教务处审定，各系部于考试前三天内通知学生。任课教师则要在该生的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的字样。

第五章 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测验由系部组织任课教师按照授课计划进行。

第十四条 期末考试、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系部要在考试前一周通知到每个学生。

第十五条 考试教室均要按单人、单桌、单行排列，并尽可能拉开课桌间距。所有考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位置。

第十六条 考生答题时所需草稿纸，由学院（教务处）统一提供。

第十七条 每个教室一般安排 30 名左右或一个自然班的考生。考生人数在 40 名以下的教室，每个教室配备 2 名监考教师，40 名以上的每增加 10 人增加一名监考教师，监考教师由系部和教务处统筹安排。

第六章 学生考试违纪处罚

第十八条 系部、教务处和团委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各种媒体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的宣传和教育。各系部要经常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和通知，学习学院学籍管理和考试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学生考试作弊，视其情节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处分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考生有以下行为认定为作弊：

1. 替考者与被替考者；
2. 偷看书本、笔记本、小抄、抄袭别人试卷者；
3. 在考试时间内用手势、口头、纸条等其他方式给接受者；监考教师不能确定其交流内容并在予以警告后重犯者；
4. 互换试卷、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者；
5. 考前在课桌上书写、张贴小抄或做其他作弊准备者；
6. 考场内携带与考试要求不符的电子工具者；
7.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其作弊行为并经查实者；
8. 经审定属于雷同试卷者；
9. 私自将试卷及草稿纸带出考场者；
10. 以通讯工具传递答案者。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当场认定作弊学生的作弊事实后，终止该生考试，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报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

1. 考试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为“0”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2. 考试作弊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取消该年度奖学金的评比及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生须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对监考教师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可向教务处申诉。对于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威胁、侮辱甚至殴打监考教师或有关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免考、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考试，但因身体伤病或其它原因而申请免考或缓考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否则按旷考论处。学生办理免考或缓考手续的程序是：学生填写免考、缓考申请表，由系部主任审核签字后，以系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分管院长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期间或考试后不再办理免考或缓考手续，补考不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缓考学生名单由各系部于考试前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本人，任课教师在该生成绩单上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于下学期按补考时间进行考试，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分。

第二十七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每门课程最多有两次补考机会。第一次为正常补考：即为正常考试不及格和缓考者组织的补考；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补考时间安排在毕业生班的最后一学期（毕业学期）进行，第二次为补考不及格和旷考者的补考。第二次补考不及格和旷考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只发结业证书。结业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后可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全部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二十八条 补考合格，该门课程成绩记为“60分”或“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旷考、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参加第二次补考（毕业前补考）。旷考、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须端正学习态度，写出书面认识并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系部主任认可方能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补考，须按规定到教务处办理补考手续，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八章 试卷批阅、考试成绩的评定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 试卷批阅要求

1. 用红色钢笔、中性笔或圆珠笔批改；

2. 要有题首得分（小分以得分或失分计算，计算形式要统一）；
3. 总分合计要准确（总分与各题首得分总和相一致，并与考试成绩单一致）；
4. 凡卷面分数有改动，一律要有阅卷人签名；
5. 认真客观地填写试卷分析表。

第三十二条 考试成绩的确定

1. 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考勤扣分三部分组成。
2. 考试课平时成绩占 30%，期末成绩占 70%，考查课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考试模式改革课程按审批的办法计算成绩。
3. 平时成绩以平时测验为主，周课时 4 节以上（含 4 节）的课程每学期平时测验应不少于 4 次，3 节以下（含 3 节）的不少于 2 次。
4. 学生每迟到或早退一次，在该课程总分（综合成绩）中扣除 0.5 分；每旷课一节，扣除 1 分。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可按百分制（一般不出现小数）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个别课程考试项目总分超过 100 分的，应以 100 分为基础进行折算。试行学分制专业班级，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完某门课程，成绩及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四条 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试卷成绩分析表的要求对命题质量、学生成绩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改进考试方法、命题内容和教学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于期末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单报送班级所在系部，系部初审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系部所属班级的成绩汇总报送教务处。学生成绩表一经上报，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如确需改动应由阅卷教师提出，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成绩更正申请表》，经系部主任和教务处长同意后方可查阅试卷，更改成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试行学分制的班级，其考试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悖者，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山东省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普通话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管理，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来公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考场规则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监考职责

2019年6月1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二十分钟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迟到十五分钟不准入考场，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才准交卷离场。

二、考生入场后，要对号入座，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变动座位。并将本人的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对。

三、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和草稿纸等，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直尺、三角板、圆规等。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可带计算器，但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已带入的违规物品，应在正式开考前放到教室的讲台上。

四、考生答卷前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填写好班级、姓名、学号等。考试铃响后，方可开始答卷。

五、考生未交卷前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交卷。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谈话。

六、考生答卷必须使用蓝色或黑色的圆珠笔、钢笔或中性笔，字迹要工整、清楚。答卷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便讲话、交头接耳，对试卷有疑问或试卷印刷不清楚时可举手后询问监考老师。

八、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放，等候监考教师将试卷收齐，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九、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在考试期间，监考教师有权对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

十、考生如有违纪作弊行为，按《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第六章处理。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监考职责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建设良好学风和校风的重要内容，教师的监考须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为了规范监考工作，严格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职责。

一、监考教师必须忠于职守，对监考工作严肃认真、积极负责，做好考场检查和监督，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对学生既要热情又要严格。

二、监考教师要提前 15 分钟到考场，开考前要检查学生的有关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检查并调整学生座次。向学生宣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考场规则》，按时分发试卷。

三、监考教师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考场。要关闭通讯工具，集中精力监考。不得在考场吸烟，不得聊天、阅读报刊书籍和兼作其他工作。

四、监考教师要履行职责，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对有作弊动机的学生要立即警告，警告后仍不听劝阻者，按作弊论处。发现有替考、夹(携)带小抄、未经允许带书或笔记、互换答卷、传递答案、偷看书籍、偷看笔记或他人试卷等现象，要立即指明其作弊行为，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五、监考教师可以解释试卷中印刷不清、错、漏和必须要改正的地方，但不得对考题内容作任何解释。

六、监考教师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七、监考教师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应提示考生；终止时间到，要立即令考生停止答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拖延考试时间。

八、监考教师要负责收取和整理好学生的考卷，清点无误后按规定装好，交评卷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

九、监考教师不负责任、监考不严、暗示答案、庇护放任、怂恿学生作弊者，按《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19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切实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发挥学校、家庭、学生三结合的育人功能，根据学生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利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便通过学校、学生和家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学业警告和教育帮助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黄色预警范围

1. 一学期课程有两门不及格。
2. 无故旷考一门课程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橙色预警范围

1. 一学期课程三门不及格或无故旷考两门课程。
2. 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四门。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红色预警范围

1. 一学期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无故旷考三门课程。
2. 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达五门及以上者。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实施。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工作流程

1. 学习成绩预警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各系部对上一学期学生学业成绩进行整理，确定学业预警对象；学习成绩以外的预警根据预警对象适时发出。对预警对象填写《学生学业预警信息统计表》、《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和《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

2. 系部要及时向预警的学生本人通报预警情况，并向被预警学生发出学生本人确认签字的《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3. 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的学生，除向学生本人通报学业预警情况外，还要告知学生家长，向学生家长寄送《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并要

求学生家长反馈信息，寄还签字确认的《学业预警通知家长回执》。

4. 对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系部安排专人进行谈话。凡受到黄色预警的，班主任要与之谈话并作好谈话记录；凡受到橙色预警的，学生科负责人与之谈话并作好谈话记录；凡受到红色预警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要与之谈话并作好谈话记录。

5. 谈话结束后，各系部根据具体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要帮助其制订有效的整改计划，做好整改记录，由班主任暂为保管，学期末系部教务科存档。同时，班主任要经常和预警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必要时要求家长到校或班主任进行家访。

6. 班主任负责预警学生的《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业预警通知家长回执》、各类谈话记录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作好动态跟踪管理。相关资料由各系部教务科存档。

第四条 对警示帮扶后仍不见改进成效者，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受到红色预警的学生，做留级处理，随下一级学生继续修读。

第五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2019年6月1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法

(枣科职院办〔2020〕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及时分析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为学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推进内涵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提供决策参考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数据平台是运用现代数据信息管理技术,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的重要工具。

第二条 通过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有序运行,实现其“统计汇总、反映现状,管理监控、促进规范,分析开发、提供决策”的基本功能。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设置

为确保做好数据采集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学院成立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

各部门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具体分工,按数据采集平台表格的特征,结合各部门承担职能,由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分工安排。

第四条 职责

1. 数据采集平台由学院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全院数据采集的组织工作,包括数据采集平台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对各部门报送的数据进行最终汇总、审核,形成总的分析报告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并负责上报省教育厅。

2. 各处室、系(部)及有关单位指定专人(数据信息采集人)负责本部门数据的采集、汇总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数据填报格式的规范

性、数据及字段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 各处室、系（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数据报送质量负责。涉及牵头审核多部门数据的部门，对数据质量负责。

4. 各处室、系（部）根据平台数据监控审核情况和平台管理办公室反馈情况，完成本部门数据采集质量报告，备查。

第五条 数据采集工作实施工作责任制，纳入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

第三章 数据采集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数据采集时间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具有相对稳定性。各部门的日常数据采集工作自行安排。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数据采集平台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即每年的9月1日至翌年的8月31日。每年各部门根据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要求，对数据进行整理和填报（评估当年有特殊要求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数据采集准备

数据采集前，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拟定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做好采集任务分工，向各数据采集部门提供数据采集平台的基础数据表。各部门要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各部门采集人要认真研究数据采集平台项目内涵，仔细阅读注释，把握标准，高效工作。

第八条 数据采集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数据采集培训，讲解填写数据采集平台填报方法及项目内涵，进一步明确任务和要求。各相关部门的数据采集人务必参加培训，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具体承担本部门的数据采集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数据采集

所有数据表格均由数据产生源头直接填写。

1. 院办、组织人事部、宣传部、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总务基建处、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等部门填报的数据，由该部门信息采集管理员负责采集、核查和汇总。

2. 基础部、思政部、继续教育中心、培训学院、各系等部门填报的数据，涉及到各类教师的个人信息，由各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其他数据由部门信息采集人填写，并负责本部门所有数据的核查与汇总。

3. 涉及跨部门的数据采集时，由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指定某一

部门负责填报，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不得推诿，并对填写的数据负责。

第十条 数据审核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或错误，返回数据填报人更正。修改无误，审核后，经部门负责人同意，保存数据并报告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数据汇总

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对各部门报送的数据，进行全面核查，如发现问题，返回原填报部门更正，确认无误后对全院数据进行汇总，并开通部门负责人查看权限，以便部门负责人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数据。

第四章 数据采集平台分析

第十二条 根据各条目数据的特征及学院各部门职能的关联度，由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分工安排。

第十三条 各撰写项目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学习数据采集平台的使用方法，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组织人员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分析要点，结合对应的平台数据，撰写项目分析报告，于收到数据平台后一周内报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报送的项目分析报告，汇总形成总的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由院长办公会对学院数据采集平台及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每年年终对各部门上一学年数据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数据平台建设的重视程度和组织措施；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完成时限；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规范性；数据分析报告撰写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性。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措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填报数据，从源头确保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同时作好历年数据电子版的备份。

第十八条 负责数据填报或汇总的部门与个人要认真研究数据平台项目内涵，仔细阅读注释，把握要点，改进工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分析，查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

第十九条 数据采集与运行维护要体现客观、及时性，各数据产生源头要及时补充数据并更新已发生变化的数据。

第二十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工作作为促进学院管理方式变革、提高办学质量和工作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及时填报更新及分析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审核本部门的数据，不仅要对本数据的数量、格式进行把关，而且要对数据的质量和内涵把关，并且能提供数据库的支撑材料，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5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是科研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各项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进度检查、经费管理、结项验收和成果管理等。学院的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参与的项目，以及以学院名义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项目，均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 (二)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三)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
- (四)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二章 科研计划与项目管理

第四条 科研项目来源

- (一) 国家攻关项目、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和国家各部委下达的科研任务。
- (二) 省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下达的科研项目。
- (三) 市有关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
- (四) 企业单位、兄弟院校等委托攻关或协作进行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
- (五) 校内基金及其它有关项目。

第五条 科研计划管理

(一) 科研计划应从我院实际情况出发，积极为教学、管理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力求做到应用性和创造性。

(二) 科研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 编制学院科研规划与科研计划, 组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工作, 负责统计、上报学院有关科研工作的各种报表。

第六条 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科研工作计划, 督促、检查各项目组的计划落实情况, 协调项目研究过程中各种需要协调的关系, 组织项目结题时的材料准备与鉴定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一) 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是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员工。

(二) 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质性研究的重要提出者和设计者, 具有完成该项目的能力。

(三)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两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四) 重点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研究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

(五) 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 未完成已承担科研项目研究任务者, 不能申报新的科研项目; 跨年度的项目转入下一年度计划, 不再重新申报。

(六) 离岗(进修、出国)或准备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新项目。

(七) 由于主观原因致使科研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 三年之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不能完成科研任务又不提出终止申请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学院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 项目负责人有权按计划支配。

第九条 项目研究期限

(一) 学院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学院科研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从立项通知下达时算起。

(二) 国家、省部级、厅局级完成时间按下达项目文件或协议执行。

第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或攻读学位、国内外进修 6 个月以上的, 不得带走项目或科研经费, 应由学院研究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程序

(一) 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 一般于每年的九月份申报, 由教务处布

置项目申报工作。

(二)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初审，由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向主管部门申报。

(三)横向科研项目是由教职工与外单位联合，通过非计划渠道立项的科研项目；教务处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后，由教务处负责起草有关技术合同，学术委员会审批后，与有关单位正式签订。

(四)科研项目经申报批准或签订正式合同后，才能得到学院的认可，并作为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年度考核以及向上级推荐、申报、评奖的依据，否则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中期检查

(一)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项目负责人所在的部门是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教科研工作，开支是否合理；项目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论文和著作的撰写等工作是否已经开展，情况如何。

(二) 中期检查的程序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中期研究进展报告》报送所在部门；所在部门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项目中期研究进展报告》签署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将《项目中期研究进展报告》进行汇总后，上报审核。纵向课题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三条 对中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教务处应责成项目负责人陈述理由，限期纠正。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学院分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撤销该项目的研究：

(一)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

(三)负责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研究工作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课题的。

(五)由于课题组内部原因，课题研究已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应按时完成。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时间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期限前三个月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科研项目延期申请报告”，经所在部门、教务处签署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因故须中止的科研项目，应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由项目负责人写出总结报告、做出财务决算并上交余款。不执行项目研究计划，或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在征得项目下达部门同意后，给予撤项处理，从其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成员）的工资中，追回因立项所获得的不少于 50%或全部科研经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章 科研项目验收及成果鉴定

第十六条 属学院立项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连同附件一并送交教务处。

第十七条 下列科研成果，学院一般不组织结题鉴定：

- (一) 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 已转让实施产业化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与结项

(一) 对已完成预定任务的国家、省、部委及厅局下达的研究项目，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或其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与结项。我院参加协作项目的验收与结项，由主持单位主持，我院参加。

(二) 对已完成预定任务的院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

(三) 评议鉴定会对申请验收的课题做出明确的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合格项目可以正式结题；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项目，要限期完成研究工作，达到合格标准。验收鉴定后的延期研究项目，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学院科研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鉴定条件

- (一)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 (二) 技术资料齐全，不存在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 (三) 经过查新检索或测试确认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实用性。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材料

(一)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协议书。

(二)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基本问题等基本内容)。

(三)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四)设计与工艺图表。

(五)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六)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七)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九)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十)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和一般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所作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一条 鉴定形式

(一)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二)检测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三)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奖励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对方案完善、技术成熟的应用性科研项目成果,学院将视其需要与可能,由项目组或学院有关部门推广或由学院推荐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评选。

第二十三条 研究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成果的所有权归学院所有,涉及专利成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未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和成果,均须及时在教务处进行登记,否则不能作为年度考核、晋升职称和申报荣誉的条件。

第五章 科研成果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在职教职工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均应在教务处登记，纳入学院科研成果管理行列(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软件的著作权登记、申请和获准的专利、鉴定的成果、获奖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成果登记时由申报人填写《科技成果报告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携带原件(各类证书须同时附带一份复印件)到教务处进行登记。登记完成后，原件由成果拥有人带回并保管，复印件留教务处存档。登记后的成果作为对各部门工作考核的依据，并作为对教职工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成果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6月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教师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教师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增强教师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和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6〕304号）、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省财政厅《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8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经费是学院各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个人以学院名义或利用学院资源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费的开支范围、使用程序、预结算管理、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为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运用，合理确定学院、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利，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各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部门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

执行提供条保障；配合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实施绩效考核等。

3. 教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项目预算编制，组织预算评审；负责项目申报、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科研经费使用，协助学院财务管理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协助学院组织人事处、总务基建处做好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管理和资产管理，协助纪检审计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财务处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定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收支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加强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和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5. 总务基建处和图书馆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设备、图书的论证、购置、验收、入库等管理工作，按学院仪器设备、图书管理办法、物资耗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6. 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相关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五条 科研经费根据其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学院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三类。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学院作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及学院配套经费。我院院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作为纵向科研经费管理。

2.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院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的项目经费，各类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项目经费，专利许可实施项目和国际合作等项目经费。

3. 学院科研项目资助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的学院匹配资助经费；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经费；学院设立的专项科研经费。

第六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均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科研项目经费到达学院财务账后，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

门批文、科研合同、学院相关部门文件统一办理入账手续，确认科研经费收入。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实际批准经费，制订经费预算表，经教务处审核后，交财务处作为报销依据。

第七条 项目开支范围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违反规定或经费预算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对没有经费使用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其费用使用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数据采集及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也包括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费：是指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部门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6. 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报销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的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部门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据实予以报销。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合同管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合同中若无经费使用条款，其直接费用使用按本条（一）规定的纵向经费支出的科目执行。

第八条 外拨费用

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办理经费外拨。具体程序与要求：

1. 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财务处提供该科研项目的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要加强对外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2. 转拨经费时，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与调整

1. 强化预算编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直接费用各支出科目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2.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科学类项目不超过总费用 10%的，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包括教育学、艺术学等）不超过总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3.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教务处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准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4. 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教务处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准执行，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按预算规定的开支和项目进度执行，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接受教务处、财务处的监督与检查，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开支。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结算

1. 对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经费开支、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

2. 对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一个月内，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

3. 中止、撤销项目的科研经费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学院统一收归学院科研基金。

第五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

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2.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两年内由学院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3. 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没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则收归学院科研基金，统一管理，优先支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开展新的科研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在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后的三个月内向教务处提出结余经费的使用申请，申请用于在研项目的开展，或用于新科研项目的预研和启动。

4. 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时形成的结余经费，在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没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时，纳入学院科研基金，由学院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资产的购置按照项目委托单位的规定、政府采购以及学院固定资产采购程序执行，并办理登记入库和领用手续，其产权归学院所有。

对于符合固定资产计价标准，但用于样机的部件或进行破坏性测试设备等，以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按项目合同要求为资金方代购设备，由项目组提出书面报告且经过教务处批准，并送总务基建处验收备案后，可不作为学院固定资产。教务处按学院有关设备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单备注栏注明该设备属样机的部件、或进行破坏性测试设备及委托代购设备，学院财务处根据合同和验收单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项目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院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认真对照执行“十个严禁”。

1.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2. 严禁编造虚假合同；
3. 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4. 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5.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6.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7.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使用私车发生的保险、保养、洗车费、年

费、汽油卡等费用；

8. 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9. 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

10. 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七条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费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成果等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6月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匹配资助与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全面提升我院的科研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和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6〕304号）、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省财政厅《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旨在快速推进以争高层次科研课题、出高水平科研成果、获高级别科研奖励为主要内容的“三高促进计划”；匹配资助与奖励内容包括高层次科研立项、高水平科研成果、高级别科研奖励等。

第二章 高层次科研立项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立项

（一）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学院按到账经费的10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7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二）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学院按到账经费的4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三）获得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的按规定额度进行匹配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学院按相同级别、相同类别、相同批次最低资助额度的5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其中10%用于对项目组的奖

励。

(四) 匹配资助与奖励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下达的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项目。

第四条 省部级科研立项

(一) 获得省部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学院按到账经费的 4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二) 获得省部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的按规定额度进行匹配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学院按相同级别、相同类别、相同批次最低资助额度的 5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

(三) 匹配资助与奖励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科技司）、文化部科研项目（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国家体育总局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第五条 厅局级科研立项

(一) 获得厅局级有资经费科研项目，学院按到账经费的 3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二) 获得厅局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的按规定额度进行匹配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学院按相同级别、相同类别、相同批次最低资助额度的 4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

(三) 匹配资助与奖励的厅局级科研项目包括：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枣庄市社科联应用研究课题，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

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到账后，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在不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学院将到账经费的 70%用于对项目组进行科研绩效奖励。

第七条 匹配资助经费与奖励经费的发放方法

(一) 匹配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批复的下一年度列入学院预算进行匹配资助。

(二) 奖励经费在项目经费到账后先发放 50%，其余 50%在项目按时结项后发放(按时结项是指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书要求的时间)，没有按时结项的将不予发放本部分奖金。

第八条 上述资助与奖励中所指的科研立项项目，必须是我院教师或以我院教师的名义为首位主持人，主持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且在教务处备案并提交立项证明或合同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类别根据项目所处学科领域和实际研究内容确定。

第三章 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九条 学术论文成果

(一) 依据国内外收录期刊索引、权威学术文摘、最新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学科目录，将学术期刊依次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和八级共九个级别，详见最新《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学院对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其中在特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在一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在二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在三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在四级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二) 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且能得到查证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教师，只奖励通讯作者。

(三) 摘要、简讯、书评、综述、非学术性论文、非奖励期刊上的论文以及奖励期刊的增刊、专刊及论文集中的论文不予奖励。

(四) 同一成果符合几个级别的奖励时，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一级奖励。

第十条 应用技术成果

(一)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课题，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应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后的成果，学院按照国家级每项 1 万元、省部级每项 0.5 万元、厅局级每项 0.2 万元对课题组奖励。

(二) 教师申报专利权人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个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学院按每项 1 万元对获得人奖励（所有专利必须是职务发明专利）。

(三) 凡将应用技术成果转让给企事业单位实行工业化生产的成果，学院按到账转让金额的 70% 给予奖励。

(四) 奖励中所指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是我院教师为首位完成人，主持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且在教务处备案并提交鉴定或验收证书、专利证书、转让证明的成果。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成果

(一) 学术著作的标准：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出版的有重要价值或重大发现的学术成果；该成果应对学科的建设发展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一般应包含以下要件：

1. 学术著作应在具备出版资质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书封面标注有“著”字样。著作内容一般应包含：序、前言、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索引、后记等要素。

2. 学术著作应体现创新性。主题或基本内容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意义；创新点所在的章节以及创新的内容，要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 学术著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符合学术引文规范，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做出明确说明；标引方式主要包括：文后参考文献表、正文中冠名引用、文中注、脚注、尾注、附录等。

(二) 学术著作的认定

1. 符合上述所列的学术著作标准。

2. 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另组专家评审组组织认定。

(三) 出版社的级别

学院将出版社分为 A、B、C 三级，分级目录如下：

A 级：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

B 级：除 A 级以外的国家级出版社、各部委出版社、各省人民出版社、985 和 211 高校出版社；

C 级：除 A 级、B 级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四）学术著作的奖励

在 A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3 万元；在 B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2 万元；在 C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1 万元。

（五）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著作，必须是我院教师为首位著者，且有正式书号（ISBN）和完整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提供原件的学术著作。

（六）由学院专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予奖励；按每千字 50 元给予著者稿酬。

（七）编著、译著、科普图书、工具书、教材等非学术著作不予奖励。

第四章 高级别科研奖励奖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研奖励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学院按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80 万元、三等奖 50 万元予以奖励。

（二）获得中国专利奖，学院按金奖 50 万元、优秀奖 30 万元予以奖励。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院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等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院按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予以奖励。

（二）获得山东省专利奖，学院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予以奖励。

（三）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院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

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予以奖励。

(四) 获得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 学院按特等奖 8 万、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中所指的科研成果奖, 必须是我院教师为首位获得者, 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且在教务处备案并提交获奖证书或奖牌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主持或第一完成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我院教师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 学院按奖励金额的 100% 发放给位次第一的我院教师, 并由其按贡献大小对其他人员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鼓励我院教师或学生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高级别科研奖励, 凡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我院教师署名位次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的高级别奖励, 学院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 40%、20%、10% 对我院教师予以奖励, 若同一奖项中有我院多名教师, 只对署名位次最前的一位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其他智力支持为我院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高级别科研奖励; 我院离退休人员、特聘教授、兼职教授, 凡第一单位署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个人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 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 其经费来源为“科研项目匹配经费”和“科研奖励经费”。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审核, 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每年的 9~10 月份对上一年度本办法涉及到的有关奖项进行申报。程序是: 个人或课题组上报材料, 所在单位审查汇总上报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 分管院长审批, 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 奖励公示。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依据本办法, 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匹配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申报各项奖励中,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 经查属实, 将追回所发奖金,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 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6月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枣科职院字〔2019〕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院级教科研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学院科学研究的潜力和培植新的科研增长点，促进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出人才，见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度划拨一定数量的教科研基金，资助科学研究。教科研项目原则上自拟主题，学院将在科研方向和特色上予以引导。

第三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优先考虑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的应用实践类项目的立项：

- (一) 体现学院研究特色和重点专业方向的项目；
- (二) 为申请省厅级以上纵向科研任务进行预备性研究的项目；
- (三) 为与企事业单位横向科研合作进行预备性研究的项目；
- (四) 有较好前期研究成果的项目；
- (五) 预期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设立科技计划项目、人文社科项目、行动研究类、教学改革类等类别。

第五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各类别项目重点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一) 自然科学类：重点资助面向区域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协同创新能力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二) 人文社科类：重点资助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研究、技艺传承创新研究项目。

(三) 行动研究类：重点资助针对学院管理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的应用性研究项目。

(四) 教学改革类：重点资助针对当前及新时期学院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以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关键环节与问题

的应用性研究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要立论充足，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研究方法和步骤切实可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院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并要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该项目的条件；

（二）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负责人同时只能申请一个院级项目，项目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

（四）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

（五）负责人所承担的院级教科研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项目；由于主观原因致使教科研项目终止的负责人两年之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按规如实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教务处。

第九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研究时限为：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教学改革类项目，每两年申报立项一次，研究时限为两年；行动研究类项目每年申报立项一次，研究时限为一年。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部门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学院批准后，发文公布并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0.8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0.4 万元；教学改革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0.4 万元。

(二) 学院行动研究课题分为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攻关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1 万元，重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0.8 万元，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0.3 万元。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书》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建立中期报告制度。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半年（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改类项目为一年）时，项目主持人应向学院教务处提交研究情况报告，并填写《中期报告书》。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所在部门签署明确意见，报学院批准。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主持人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并汇总以下结题材料：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技术）报告、成果附件等。

第十七条 院级教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题验收意见由学院聘请 5-7 名专家组成结题验收委员会集体评定、签署验收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6月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2020〕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院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字〔20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在职教职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学术诚信管理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本学院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学院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认真调查处理。

第二章 科研诚信规范

第五条 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

（一）学院教职职工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者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三)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四)教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章 调 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该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给予举报人回复。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条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可以由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组建，也可根据举报内容指定学院纪委、学院学术委员会等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可由涉及学科领域的学院内外同行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六条 学院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或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九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做出处理或建议学院做出相应处理，报院长办公会研究。

第二十二条 在学院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认定结论的15个工作日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被举报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被举报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于3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可以依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决定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院指定公告栏上张贴公示，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学院员工的，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院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行。

2020年9月16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试 行)

(枣科职院〔2020〕9号)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院重要的教学资源。为合理配置教室资源，加强教室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教学服务质量与管理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教室资源，根据学院《实训资源、教学设施共享暂行办法》(枣科职院办字〔2018〕16)，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所有教室均由学院统一管理，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室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分配、调度等工作。

第二条 按照“统一调配、申请使用、委托管理、功能专一、动态调整”的原则，每学年调配一次，由各系部根据教学实际需求提出使用申请，教务处进行统一安排。因特殊需要，可临时调整。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

第三条 各系部按相对集中、就近使用、相对固定的原则安排教室。一、二年级学生按照行政班级配备固定教室，三年级学生不再配备固定教室。

第二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教室的统筹调配使用；负责教学多媒体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培训工作，并定期巡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上课期间教学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条 各系部使用教室期间，对教室和教室内的教学设备负有管理责任。每学年结束后，教务处联合总务基建处等部门对教室内教学设施验收后，将教室收回重新分配。

第六条 总务基建处负责水电管理(含铃声管理)、家具配置与维护、卫生保洁、门窗墙面和教室其他配套保障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等相关工作。宣传部负责教室内网络的维保工作。

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教室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维修。

第八条 各系部要保持教室功能的稳定。任何部门不得将教室改为它用。

第三章 教室使用申请

第九条 各系部应事先向教务处报送使用计划，填写《教室使用申请统计表》，在每学年开学前 20 天将新学年教室使用需求情况报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各系部教室使用申请和教室情况拟定使用安排，报学院审核批准后，进行统一调整。

第十一条 安排教室时主要依据教室利用率（实际上课课时数/60；每周计 6 天，每天计 10 节课；选修课可以安排在晚上或周六）、班级人数、教学班数量和对教室的具体功能要求加以协调。特殊情况可由系部之间自由微调，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室使用规范

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教室的清洁卫生，保持走廊、教室墙壁、桌椅的整洁，不得随地吐痰、踢踏墙壁，不得在教室内吸烟，不得携带食品、饮料进入教室，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随地吐痰，不得在课桌椅、黑板和墙地上涂写、刻画，不准在教室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教室文明公约，师生使用文明用语，教室内不得有不文明行为，学生自习时不得反锁、倒插教室门。教学楼区禁止吸烟。

第十四条 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水用电，在使用灯、风扇、空调等用电设备时，主动节约、爱惜使用，最后离开教室的或遇到特别天气状况时要注意门窗的关闭、电源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教室的文明环境。严禁在教室及其周围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得穿背心或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裤（裙）、拖鞋进入教室，严禁赤脚、赤膊进入教室。不得用任何物品抢占座位。

第十六条 教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开关教室，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室内各类设备设施，检查使用状态，防止损毁丢失。室内设备设施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监督其及时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需要。

2020 年 9 月 16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评定激励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字〔2019〕28号)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文件精神,为了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教书育人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推进综合改革为主线,落实院系二级管理、经费包干制度,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教育经费向教育一线倾斜机制,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实现优绩优酬,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根据高等学校实际工作和长远发展需要,结合师生比,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数为673名。学院教职工现为498人,缺口175人。目前学院在校生规模已增至9000余人,教师们实际上都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人员范围

学院专任教师、兼课教师以及承担学院授课任务的兼职教师。

三、基本工作量

(一)基本工作量的界定

1. 专任教师每周完成12节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
 2. 兼课教师完成本职工作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
 3. 教研室主任每周完成8节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
- 同一名教职工只能以一种身份计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教学工作量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进程计划,由教务处下达教师任课课程表所安排的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45分钟一节课)为计算单位。

四、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统计

(一) 课时费总额度

学院教职工 2018 年度绩效工资年平均值为 3.4 万元，每学期发放总额度 G，参照计算公式：

$$G=1/2*(\text{学院教职工缺口数} * \text{教职工绩效工资年平均})=1/2*(175*3.4 \text{ 万})=297.5 \text{ 万}$$

即学院每学期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总额度控制在 297.5 万元以内，支付各教学部门的专任教师、兼课教师、兼职教师的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以及教学工作相关费用。据学生数、教师数变动情况，每年对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 课时统计

1. 理论课（含体育课）教学工作量

统计公式= $k*x*b*c$ （教务处据各系部教学工作安排执行情况，确定系数 x 和系数 b）

(1) k 为实际授课时数。

(2) x 为班级学生系数。

(3) b 为补贴系数。

(4) c 为层次系数，贯通本科班 c 取值 1.1。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校历期间校内实训周统计公式= $k*x$

(1) k 为实际实施的实训课时数，每周最多计 30 节。

(2) x 为系数。1 位教师承担实训指导任务，系数为 1；2 位及以上教师承担实训指导任务，系数由实验实训中心据各教学部门教学计划、实训内容、指导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等，在 0.3—1 区间内确定。

(3) 理实一体化教学课时原则上按理论课标准统计，特殊情况报实验实训中心参照上述标准核定系数。

校历期间校外实训周的工作，进驻实习单位指导，原则上按实际工作天数、每天最多计 4 课时。特殊情况由各系向实验实训中心或教务处报备。

(三)各教学部门每四周统计汇总教师工作量,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报教务处或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按财务流程发放。

五、津贴标准

1. 专任教师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津贴

超课时每四周汇总后，结合评价聘任的职务职级，课时费津贴分为三档。

第一档，第 1 ——20 节，正高职称 40 元/课时，副高职称 35 元/课时，中级职称 30 元/课时，初级 25 元/课时。

第二档，第 21 ——40 节，正高职称 30 元/课时，副高职称 25 元/课时，中级职称 20 元/课时，初级 15 元/课时。

第三档，第 41 节以上，各层级职称皆为 10 元/课时。

2. 无职称的科级干部按中级职称标准发放；县级干部按副高级职称标准发放；见习教师教学工作量津贴按初级职称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发放（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见习教师按初级职称标准发放）。

3. 兼课教师、兼职教师（含合同制）参照上述标准统计。

4. 兼课教师，院级领导每周任课一般不超过 2 课时，中层干部每周任课一般不超过 4 课时，其他工作人员每周任课一般不超过 6 课时。

六、其他规定

1.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或违纪人员，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扣除其全部或部分教学工作量和酬金。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2. 职教中心、继续教育中心、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试行。

3. 本办法自 2019-2020 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4. 有关配套细则另文下发。

5.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9 年 6 月 17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的补充说明

1. 学生校历期间校内实训周，指导教师每周课时数最多计 30 课时。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3 位实训指导教师，1 位教师承担实训任务按系数 1 统计；2 位教师承担实训任务按系数 0.8 统计；3 位教师承担实训任务，按系数 0.6 统计。

2. 学生校历期间校外认识实习、跟岗实习（认识实习不超过 2 周；跟岗实习不超过三个月），需指派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指导教师每周课时数最多计 30 课时，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2 位实训指导教师，1 位教师承担实训任务按系数 1 统计；2 位教师承担实训任务按系数 0.6 统计。

3. 学生校历期间校外顶岗实习，各系部应安排相关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定期安排人员巡视、督查，相关教师不核定课时量。

4. 学院安排的大型业务性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原则上按照工作天数，每人每天最多计 4 课时。

5. 本说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0 年 6 月 26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和教师业务竞赛管理 及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和教师业务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枣科职院字〔2019〕22号）自出台以来，进一步规范了技能大赛和教师业务竞赛活动的开展与管理，提高了教师和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和教师业务竞赛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做好技能大赛的管理和奖励办法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明确课时统计标准

技能大赛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参加综合性国家级、省级、市级大赛，每个赛项分别计160课时、120课时、60课时；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单项大赛，工作量按相应等级减半计算，同一赛项参加不同级别的大赛，按辅导最高级别大赛的工作量计算。

二、单独核算工作量和津贴

因辅导大赛工作量为教师课余及节假日加班工作量，故课时费津贴不列入校历期间教学周工作量核算。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超工作量课时费评定激励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字〔2019〕28号），统一课时费津贴按照标准：35元/课时。

三、每个赛项有两名及以上指导教师的，辅导大赛工作量总数不变，课时量分配由所在系部审核确定。

四、职教中心参照此规定执行。

2020年9月23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暂行规定

(枣科职院字〔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毕业生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院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创新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院发展，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 构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各教学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

(一) 校企合作办公室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管理、以及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做好统计、总结等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做好对各教学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完善院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

2. 提出学院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院长决策。督促对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适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

3. 组织和督促各教学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4. 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二) 各教学部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是：

1.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产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2. 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高招生的报名率、报到率，以及就业的签约率与对口率。

3.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规范校企合作行为，把控好合作企业质量标准。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4. 提出本单位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院决策，并按照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及时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5. 负责本单位在开展校企合作中的经验总结、交流，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办公室在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中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6. 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学院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院资产的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帐手续。

第二章 合作

第三条 原则

校企合作应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

第四条 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为社会诚信度调查征信优良企业。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 1、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审批：分别由各教学部门自行负责，各教学部门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院规定的条件。

校企合作协议书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存档。

(二) 重大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院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重大项目是指占用学院资源范围广、数量大, 或者学院投入(含运行成本)大于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的项目。重大项目的审批程序如下:

1. 立项

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各教学部门及相关部门需向校企合作办公室申请, 办理立项手续。

2. 审查

由校企合作办公室会同学院教务处、财务处、法务等部门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 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 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 评价本院教师项目参与度, 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 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 并提出具体意见, 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查, 同时视项目情况还可以召开专项论证会。

3. 批准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 提交院有关会议审定通过后, 由院长代表学院签署后方有效。

第三章 管 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

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 实施归口管理。各教学部门(包括以合作企业或学校方为主体进行联合办学的合作企业、学校)每学期末要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校企合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教学部门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以合作企业(学校)方为主体进行联合办学的, 在办学协议中要明确办学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思政教育和学生安全责任、意识形态责任等条款要求。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七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学费收入、对外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入受益部分、办学成本支出等, 应按事业单位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挪用, 更不准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学费收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管理的规定, 按注册学籍和收费标准及时全额缴纳各项非税收入, 确保入籍学生学费及时足额交到学院同级财政专户。

合作办学教育成本补偿要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计算日常教学经费支出达到学费收入占比（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日常教学费用），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合作方代招、代办、代培成本，友好协商办学经费分成、办学成本补偿比例。经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核实入籍生交费、注册等情况后，履行学院经费支出财务规定，规定时间内将代办成本费用支付给合作方。

第八条 年度效益评价

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价制度。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财务绩效等方面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教学部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教学部门或个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院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其他

（一）学院及教学部门等单位开展的校企合作遵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规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前制定的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本暂行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经费使用管理 暂 行 规 定

(枣科职院字〔2019〕56号)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做到投入经费专款专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经费的来源及用途

(一) 经费来源。

学校招生工作经费主要来源是学校年度经费中的招生专项经费。

(二) 经费用途

1. 业务费。主要用于单独招生、普通招生录取组织及录取协调；招生宣传及录取人员培训；远程录取设备购置；录取通知书邮递；年度招生工作的日常开支、办公经费及与各省教育厅、招生办业务来往相关经费。

2. 录取费。主要用于支付各省远程录取费。

3. 宣传费。主要用于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各项开支，包括各种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的设计及制作费、印刷费，各类媒体的版面费，各种活动的展位费等。

4. 培训费。主要用于参加各省教育厅组织的招生专项培训；各类媒体组织的招生宣传、业务政策咨询研讨会等。

5. 差旅费。主要用于招生宣传小组差旅费；各省招生、考试会议差旅费。

6. 其它。用于参与招生工作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酬金、与招生工作有关的加班餐等。

二、经费的使用原则

招生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预算管理，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依法管理。招生宣传中要严格控制宣传人员数量和宣传频次，做到精准宣传精准招生，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要用三个比率计算招生经费使用效益。一是录取率，通过宣传填报我院考生人数和实际录取人数比率；二是报到率，录取考生数和实际报到人数比率；三是效益率，实际报到人数与宣传费用支出比率。

三、经费的管理与报销

（一）所有项目经费必须在完成工作计划并报院长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开支。

（二）招生就业处根据经费的审批权限将相关报销经费分别报分管院长及院长审批。

（三）需要进行招标的招生宣传项目，由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经院长审批同意后由总务基建处进行实施。

（四）招生工作人员差旅费按规格标准据实报销。

1. 根据单独招生、春季高考、夏季高考期间，参加招生咨询会以及填报志愿期间等几个关键时段，确定招生宣传时间、人数、路线、交通方式等事项并填写《招生宣传出差审批单》，经本招生组负责人和分管院长批准后具体实施。招生宣传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使用私家车。招生人员不得因私绕道旅游、无故逗留，不得携带无关人员参与招生活动。

2. 所有报销的原始票据必须真实有效合法，经办人对票据的真实性负责，报销时需提供宣传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否则不予报销。各类招生宣传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

（五）对招生期间参加咨询服务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酬金，招生就业处将根据现行有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按个人实际工作时间，报有关领导审批后，予以发放。

（六）其他事宜按学院经费管理文件中有关规定办理，以前制定的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本暂行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枣科职院字〔2019〕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有效配置办学资源，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

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购置、调配、使用、维修、处置、评估、清查、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和计价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范围

学院及其独立核算（非法人）的经济实体利用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购置、建设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都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一）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二）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各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和实体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学院固定资产，依照本办法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并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国家财政部把固定资产分为六大类：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通用设备
3. 专用设备
4. 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档案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目录》，固定资产按特性分为十六大类：

1. 房屋及构筑物
2. 土地及植物
3. 仪器仪表
4. 机电设备
5. 电子设备
6. 印刷设备
7. 卫生医疗器械
8. 文体设备
9. 标本模型
10. 文物及陈列品
11. 图书
12. 工具、量具和器皿
13. 家具
14. 行政办公设备
15. 被服、装具
16. 牲畜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

（一）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

（二）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四)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五)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六)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重置价值计价。

(七) 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值计价。

(八)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按评估或合同、协议计价。

第七条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化其价值。

(一)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评估。

(二)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 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院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即在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学院资产实施统一管理；财务处具体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式、属性，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资产使用部门对各自使用、占有的资产进行责任管理，使保管责任落实到使用人上。

第九条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学院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拟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 负责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固定资产，建立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并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及正常维护工作；

(三) 负责审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处置；

(四) 负责审核批准固定资产调剂、处置及对外出租出借等手续；

(五) 负责组织学院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六) 负责监督、检查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

作；

- (七)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 (八) 负责监督和检查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
- (九) 负责提出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奖罚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办公室、团委学生工作处、总务基建处、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是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一) 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收益权。负责交通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管理。

(二) 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的寝具、用具及电器的固定资产管理。

(三) 总务基建处：负责用于行政办公、生活与后勤、社会服务的固定资产管理。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及植物；供水、供电、膳食、绿化、保洁等后勤设备、设施；文物及陈列品；家具；炊具；行政办公设备；牲畜等。

(四)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用于教科研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卫生医疗器械、标本模型、文物及陈列品、工具、量具和器皿等。

(五) 图书馆：负责学院的图书资料及电子图书资料（包含各部门及个人公费购买的图书资料）的固定资产管理。

学院各处室、系部、职教中心为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责任管理。

学院以上未列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指定有关处室负责。

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人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结合归口管理固定资产的特点，制定有关制度。

(二) 负责归口范围内，固定资产年度购置（包括更新改造）计划的汇总、审核。

(三) 负责归口范围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处置的审核、验收单的打印及条码标签的张贴工作。

(四) 负责归口范围内，固定资产的验收、实物登记、管理工作。

(五) 负责指导和监督归口范围内，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改造。

(六) 负责组织申报归口管理范围内固定资产的大修计划。

(七) 组织归口管理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

(八) 提出固定资产调剂、配置建议并根据批复组织实施。

(九) 根据使用部门的申请,组织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相关手续。

(十) 检查、指导使用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好本单位的固定资产。

(二) 配备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三) 落实固定资产使用人及责任。

(四)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按要求办理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手续,管理固定资产卡片。

(五) 如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因故离职离岗,要办理移交手续。

(六) 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使用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七)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保管、维护工作。

(八) 根据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现状和需要,提出固定资产增加、变动或处置申请。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增加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指购置、建造、改良、受赠、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固定资产数量和价值的增加。

第十三条 购置、建造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在充分论证后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资产清单,执行学院《大宗物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签订相关合同。

第十四条 学院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要充分重视和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必要的法律咨询制度,严格依法签定并履行合同,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购建固定资产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应由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新增固定资产应由验收小组及使用部门按国家专业标准、合同条款进行现场勘验、清点和测试验收,主要内容如下:

(一) 现场勘验:检验固定资产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要求。

(二) 清点: 对固定资产的数量、附带零配件、合格证、图纸、技术资料等进行清点。

(三) 测试: 对固定资产的性能、应达到的技术指标等进行测试。

验收完毕填制《固定资产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不得办理结算手续，不得交付使用，并按合同条款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提出退货和索赔。

第十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组织专门技术小组进行验收，逐项清点主、附件和资料，逐项检查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其功能，并考察其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验收的原始记录和图片资料应随验收报告一起存入档案。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有竣工报告及验收报告，详细说明工程质量或形成的生产能力，考核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各大项目要签署正式验收报告，全部文件归入档案，档案目录复印件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八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由受赠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共同验收，受赠部门依据《捐赠协议书》或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等凭证办理财务手续。

第十九条 从国外引进设备，要在索赔期内验收完毕，并上报技术验收报告，所有资料复印件报归口管理部门存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在索赔期内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第二十条 学院所有固定资产，不论何种经费来源所购置(包括捐赠)，都必须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录入、归口审核、财务审核，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验收的固定资产不得入账报销。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凭《固定资产验收单》、发票及相关审批文件等到财务处办理财务手续。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归口管理固定资产的特点，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保管和养护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暴、防潮、防尘、防锈、防蛀等工作。各使用单位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养护、定期检测或修缮，确保固定资产的完好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四条 对精密贵重以及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五条 对购置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文物、陈列品以及基建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应由出借部门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相关手续。收回时应进行勘验。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 院办产业和其它经营单位不得无偿占有、使用学院固定资产。占有、使用固定资产必须完善手续，明确产权关系，签订占有、使用协议，并且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占用费和租金(作为投资的部分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需按规定办理：

(一) 资产管理岗位变动时，应在归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

(二) 固定资产使用人员调离学院或退休、离岗，须办理所用固定资产的移交手续，方可办理人事手续。

(三) 固定资产使用人员的变更由资产管理申请变动。

第六章 固定资产调配与清查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调配是指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现有固定资产布局，使闲置、利用率低下的固定资产合理流动，得到充分利用。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避免固定资产资源浪费。各归口管理部门对所分管类别的资产使用情况、闲置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尤其是房产类、设备类价值较大的资产，应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提出调配建议。

第三十条 建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和考核制度，对长期闲置、利用率低下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合理调配，提高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机构调整时，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办理资产交接及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与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中，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账目，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清理清查。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归口管理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并编制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是指学院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出售、投资、报废、报损等。

第三十五条 处置固定资产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固定资产需处置时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报归口管理部门。

(二)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初步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意见。

(三) 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

(四) 学院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

(五) 院长签署意见。

(六) 按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七) 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及鉴定工作；

(八) 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短少毁坏、丢失、隐瞒私自处置固定资产的直接责任人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按有关财务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财务处理

(一) 固定资产增加的财务处理

1. 由使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有关单据，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验收单信息的录入及固定资产卡片的建立，完成后提交给归口管理部门。

2. 归口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审核人员，对使用部门提交的验收单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提交给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

3. 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打印出《固定资产验收单》。验收单签章后依据各联次的用途，由相关部门分别保管。

4. 财务处审核采购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报销单据、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的验收单等信息，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通知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打印出条码标签，发放给资产使用部门粘贴。

(二) 固定资产变动和处置的财务处理

1. 固定资产价值变动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参照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执行。区别之处在于，审核及账务处理依据变更为：《固定资产变动报告单》或《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 不涉及价值变动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填写系统中《固定资产变动报告单》相关信息，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涉及价值变动的固定资产，归口审核后提交财务审核通过，同时报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使用部门按使用人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地进行账、卡、物核对，保证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卡片应载明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编号、管理责任人等内容，并经本人签字承担保管责任。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变动的，使用部门需打印《固定资产变动报告单》，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签章确认。不涉及价值变动的打印一份，由变动后的使用部门保管；涉及价值变动的打印三份，一份由变动后的使用部门保管，一份交由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一份交由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使用部门应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转发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同时打印《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签章确认后交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保管，同时交财务部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变动报告单》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采用资产管理系统中的统一格式。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员应确保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不得进行与本系统无关的操作，不得随意处理固定资产的增加、变动、处置信息，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系统管理员应根据业务需要及权限设置的要求，为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设置权限，对系统数据及时进行备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2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实验实训耗材及耐用品管理的 补充说明

为加强对实验实训耗材及低值耐用品的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和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1. 对于达到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物品和实验实训室改、扩建用装备及用品（一般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因不属于实验实训耗材，不纳入耗材采购范围。

2. 高值耗材或耐用品（单位价值 2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装备仪器。如：特种专用纸张、计算机组装部件及外设、工具、量具等），需经论证后方可购置。申请使用部门应提交购置必要性说明，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购置。

3. 维修用耗材及低值耐用品（如：插排、计算机键盘鼠标、计算器等），各使用部门应依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购置数量，领用时需交回所更换的废旧耗材或低值耐用品。

4. 打印机通用打印纸、硒鼓、墨盒、墨粉及维修等，按行政办公用耗材配备及维修办法执行。

5.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实验实训耗材的进出库台账及低值耐用品借还使用记录，实验实训中心将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量化考核。

2020 年 6 月 1 日

其它类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集中调整一批院级议事协调（挂牌）机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枣科职院党〔2020〕11号）

学院各部门：

为更好发挥院级议事协调（挂牌）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按照精简高效、运转有序的原则，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集中调整一批院级议事协调（挂牌）机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侯同运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韩业河 朱文辉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刘陵东 夏存国 黄启亮 李广云 戴 利

刘端海 李玉清 孙季勤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韦统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贾佳、闫冰、李军、周辉、薛涛、张军浩、徐鹏等同志为成员。

二、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侯同运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韩业河 朱文辉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成 员：刘建功 陈庆德 张宏涛 夏存国 黄启亮

李广云 戴 利 刘端海 李玉清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闫 冰

吴业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刘建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闫冰、李军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侯同运
副组长: 谷道宗 徐庆俊 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 刘陵东 孔德丰 闫东林 秦 峰 夏存国
 郭继联 黄启亮 邵明东 李广云 马西柱
 戴 利 王志亮 刘端海 原庆琴 李玉清
 孙季勤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吴业亮 周 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士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刘陵东、孙季勤、吴业亮、周辉等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课程思政”建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孔德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侯同运
副组长: 谷道宗 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 刘陵东 闫东林 秦 峰 夏存国 郭继联
 黄启亮 邵明东 李广云 马西柱 戴 利
 王志亮 刘端海 原庆琴 李玉清 孙季勤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闫 冰 吴业亮 周 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统战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士柱、刘陵东、吴业亮等同志任副主任。

五、党委反邪教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侯同运
组 长: 谷道宗
副组长: 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 刘陵东 闫东林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吴业亮 周 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闫东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司徒佑文同志任副主任。

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侯同运

组 长: 谷道宗
副组长: 徐庆俊 张玉法 满其伟 刘 茜
成 员: 刘陵东 孔德丰 闫东林 刘端海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王西栋 沈继章 贾 佳 李书文 王兆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闫东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司佑文同志任副主任。

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

组 长: 侯同运
副组长: 谷道宗 韩业河 张玉法
成 员: 刘陵东 闫东林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孙季勤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张玉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闫东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侯同运
组 长: 谷道宗
副组长: 徐庆俊 韩业河 张玉法 王士柱
成 员: 刘陵东 孔德丰 刘儒乾 闫东林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孙季勤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吴业亮 吕晓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信息处)，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士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九、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侯同运
组 长: 谷道宗
副组长: 徐庆俊 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王士柱
刘 茜
成 员: 刘陵东 孔德丰 陈庆德 张宏涛 闫东林
秦 峰 夏存国 郭继联 黄启亮 邵明东
李广云 马西柱 戴 利 王志亮 刘端海
原庆琴 李玉清 孙季勤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吴业亮 周 辉
李书文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士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书记为成员。

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徐庆俊 满其伟

成 员：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质管办），徐庆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儒乾同志任副主任。

十一、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徐庆俊 闵祥寨 满其伟

成 员：孔德丰 魏永梅 陈庆德 秦守刚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

庆琴

王西栋 沈继章 杜兆喜 贾 佳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由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招生就业处分管副处长、教务处分管副处长、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分管副校长兼任。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考核评价工作组，闵祥寨同志兼任工作组组长，孔德丰、魏永梅、秦守刚同志兼任副组长。

十二、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韩业河 张玉法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贾 佳 闫 冰 吴业亮 周 辉 李书文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张玉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佳、闫冰、吴业亮、周辉、李书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三、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张玉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基建）处，张宏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孟海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四、大学生征兵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张玉法 韦统友 王士柱

成 员：刘陵东 闫东林 刘端海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贾 佳
吴业亮 周 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刘陵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志博、苗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五、“枣庄工程技师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侯同运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韩业河 张玉法

成 员：满其伟 韦统友 孔德丰 陈庆德 张宏涛
秦守刚 沈继章 贾 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学院），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继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同运 谷道宗

副组长：徐庆俊 闵祥寨 韩业河 朱文辉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王士柱 刘 茜

成 员：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张玉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满其伟、王士柱、刘端海、贾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刘陵东、孔德丰、陈庆德、张宏涛、闫东林、秦守刚、杨营、王兆乾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下设综合协调组、纪检监察组、宣传信息组、学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卫生技术组、部门工作组等 8 个专门工作组，在有关上级部门、学院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十七、绩效考核工作委员会

第一主任：侯同运

主 任：谷道宗

副 主 任：徐庆俊 韩业河 满其伟 韦统友

成 员：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

绩效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刘儒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陈庆德、吴业亮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八、党委财经委员会

主任：侯同运

副主任：谷道宗

委员：徐庆俊 朱文辉 张玉法 刘 茜 陈庆德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处，陈庆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基建）处、实验实训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兴运、孔凡生、杨耀坤、孙翠竹等同志为兼职干事，杨兴运、张军浩等同志为兼职秘书。

十九、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谷道宗

副主任：徐庆俊 朱文辉 张玉法 满其伟

成 员：刘建功 刘陵东 孔德丰 陈庆德 张宏涛
秦守刚 温传河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王西栋 沈继章
贾 佳 王兆乾

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秦守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建功、刘陵东、张宏涛、温传河、贾佳、李书文、杨兴运、郭鹏凯、孔凡生等同志任副主任。

二十、师德建设委员会

第一主任：侯同运

主任：谷道宗

副主任：徐庆俊 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刘 茜

成 员：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各总支书记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茜、刘陵东、孔德丰、吴业亮等同志任副主任。

二十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名誉主任：侯同运

主任：谷道宗

副主任：韩业河 张玉法 满其伟 韦统友 于秀庭
杜金坪 徐道广 郭启柱 黄绍龙

委 员：孔德柱 王洪柱 龙兴旺 邢佑为 刘银生
杜文喜 张士成 张瑞祥 赵爱源 赵忠兰

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 各总支书记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陵东、吴业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十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主任：韦统友

副主任：刘 茜 孔德丰

委员：邓祥周 王慎海 甘信峰 刘 菲 刘陵东
朱翠霞 李 平 张彦明 张峰连 杨朝全
姚洪文 魏永梅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第一届学术委员会

主任：王志亮

副主任：徐庆俊 韦统友 王士柱

秘书长：孔德丰

成 员：魏永梅 孙季勤 胡修玉 张立彬 周 波
韩祥杰 王光炎 邵明东 渠海峰 韩玉勇
董贵华 陈克坦 张爱琴 刘端海 张 伟
郭继联 马西柱 温传河 秦 军 杨朝全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教科研与师德学术道德委员会

主任：徐庆俊

成 员：魏永梅 孙季勤 胡修玉 张立彬 周 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孔德丰

成 员：韩祥杰 王光炎 邵明东 渠海峰 韩玉勇

教学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士柱

成 员：董贵华 陈克坦 张爱琴 刘端海 张 伟

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

主 任：韦统友

成 员：郭继联 马西柱 温传河 秦 军 杨朝全

二十四、质量管理委员会

第一主任：侯同运

主 任：谷道宗

副 主 任：徐庆俊 张玉法 满其伟

委 员：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

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教学督导室合署办公，刘儒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学院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刘儒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佳、吴业亮、满宪金、朱润洋、张波等同志任副主任。

二十五、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谷道宗

副主任委员：徐庆俊 韩业河 满其伟

委 员：孔德丰 陈庆德 秦守刚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原庆琴 王西栋
沈继章 任正超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培训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韩业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继章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十六、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谷道宗

副主任：张玉法 王士柱

成 员：刘陵东 张宏涛 刘端海 夏存国 黄启亮
李广云 戴 利 李玉清 孔令唐 王西栋
沈继章 张 凯 贾 佳 周 辉 李书文

爱卫会办公室设在总务（基建）处，张宏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陵东、刘端海、付贵河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十七、物业管理委员会

主 任：张玉法

副主任：刘陵东 张宏涛 闫东林 贾 佳 付贵河

成 员：杨 营 杜志博 杨兴运 司佑文 韩玉勇

高 虎 范忠永 张 朋 单传伟 张峰连
张兆青 王海鹏 张广鹏 魏德全 王 颖 王洪影
邹 海 李孝东 杨位湘 郑立波 孔德峰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务（基建）处，付贵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八、聚焦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汇报工作。

（一）康养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专班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闵祥寨 韩业河
成 员：孔德丰 魏永梅 陈庆德 秦守刚 刘端海
王志亮 沈继章 贾 佳

专班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闵祥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永梅、孔德丰、秦守刚、王志亮、沈继章五位同志兼任副主任，张波、于莉、杨兴运、郭鹏凯、许建军、王芳、李玉军等同志为成员。

（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项目专班

组 长：谷道宗
副 组 长：徐庆俊 韩业河 满其伟 刘 茜
成 员：孔德丰 刘儒乾 张 凯 吴业亮 李书文

专班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刘儒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满宪金、吴业亮、李军、李书文、任正超、李真等同志为成员。

（三）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班

组 长：徐庆俊
副 组 长：陈庆德 秦守刚
成 员：魏永梅 秦 峰 郭继联 邵明东 马西柱
王志亮 沈继章 任正超

专班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秦守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波、杨兴运、张伟、杨朝全、邓祥周、陈克坦、王光炎、张广鹏、李玉军、杜兆辉等同志为成员。

（四）绩效工资改革项目专班

组 长：韩业河
副 组 长：陈庆德 吴业亮
成 员：刘陵东 孔德丰 刘儒乾 秦守刚

专班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吴业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阮传伟、杜志博、于莉、周波、杨兴运、郭鹏凯等同志为成员。

(五) 特色校工程建设项目专班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党委班子成员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谷道宗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孔德丰、刘儒乾同志任副主任。下设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两个工作组。

(六) 诊改工作推进专班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徐庆俊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质管办，徐庆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儒乾同志任副主任。下设“十四五”规划编写组和规章制度修订组。

(七) 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韩业河 张玉法 王士柱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党总支书记

专班设在宣传部，王士柱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书记为成员。

二十九、挂牌机构（17个）

(一)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

(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武装部

与团委学生工作处合署办公。

(三)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挂靠教务处。

(四) 中国墨子学会职业教育研究会

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办事机构为学院墨子职业教育研究院。

(五) 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职工技能创新培训学院

办公室设在培训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六) 滕州创业大学（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七) 滕州社区教育学院（滕州市老年学习中心）

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中心。

(八) 枣庄市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和滕州市职教集团
秘书处设在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

(九) 枣庄市汽车职教集团
秘书处设在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十)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大数据服务外包学院（滕州市盛唐德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设在信息工程系。

(十一) 吾尚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培训中心山东培训基地）

办事机构设在建筑工程系。

(十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研究院
院长：彭秀东 “国千计划”专家、学院特聘教授
办事机构挂靠实验实训中心。

(十三) 山东枣科智能装备研究院
办事机构设在机械工程系。

(十四)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墨子职业教育研究院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十五) 墨子书院
办事机构与图书馆合署办公。

(十六) 滕州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所长：沈继章
副所长：李玉军 郭鹏凯
办公室主任：甘信峰

(十七)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法律事务中心
隶属学院办公室管理。

主任：卜凡江

副主任：屈枫

成员：张凯 刘端海 孔德萍 生国锋

根据精简文件、改进作风的有关要求，今后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再单独发文，以附件形式或在正文中体现。

2020年6月22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党委委员兼职的通知

学院各级党组织，学院各部门：

鉴于满其伟同志工作变动，其兼任的院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改由张东睿同志兼任。

鉴于韦统友同志工作变动，其兼任的院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改由刘儒乾同志兼任。

鉴于王士柱同志工作变动，其兼任的院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改由刘陵东同志兼任。

2020年12月1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市职教 10 条”行动计划

(枣科职院字〔2019〕41号)

各处室、系部、职教中心: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国职教 20 条”)《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省职教 10 条”),文件精神,努力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学院生动实践,现就学院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吹响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深化改革的集结号。“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的颁布实施,使我们站在“职教新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是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再出发”。只有紧跟政策,顺势而为,抢前抓早,进一步明确目标,明确举措,明确抓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才能尽快驶入建设发展的快车道。否则,将痛失机遇,进一步拉大同先进院校的距离。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是学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学院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的办学宗旨,紧紧抓住“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周密部署、逐项落实、压实责任,做早做好重点项目,做强做优专业,做大做特培训,做实做活合作,做精做名大赛,推动学院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新突破。

二、基本原则

1. 广泛动员,全体参与。全院上下深入宣传发动,密切分工协作,广泛动员参与,集中精力打一场项目建设的攻坚战、大会战。

2. 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学院总体行动计划要具有前瞻性、统筹性和指导性。各部门按照党委的既定部署,统筹中高职资源,高标准,严

要求，勇担当，有序推进，做到行动计划与专项方案统筹结合，注重相融共进；整体推进与精准滴灌统筹结合，注重分类施策。

3.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整体推进系统设计、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力量打通，有序推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精准发力，抓人促事，落地见效。尤其是注重抓“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项目和“一子落而满盘活”关键任务，起到牵引和推动作用；各项目、任务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

4. 注重质量，确保效果。坚持协调会商、专班推动、督察督办。各部门落实的重点项目、任务逐项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实施全程管理，既要保证时间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更要聚焦发力，压实责任，提质增效。

三、目标任务

“国职教 20 条”“省职教 10 条”规划和逐步启动实施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产教融合建设试点、1+X 证书制度试点、“鲁班工坊”等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要任务。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学院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明确了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

（一）高职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

高职确定了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的 32 个重点项目和 18 项重点任务（见附件 2-3）。

（二）中职重点项目和任务

中职确定了项贯彻落实“国职教 20 条”和“省职教 10 条”“市职教 10 条”的 10 项重点项目和任务（见附件 4）。

（三）建立项目建设库，加强项目管理。学院将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把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储备项目等收录入库，结合学院数据中心采集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源条件，认真进行评估分析和优化整合，全面掌握全院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及原因，补齐缺项、短板，实现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有效管理和强势推进。

1. 在建项目建设：在建项目是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的实施项目。在建项目要制定项目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和任务书，按照任务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力争各类国家级、省级项目提质增量、“披金夺银”。

2. 拟建项目建设：是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划但尚未启动、部署的建设项目。对各类拟建项目要积极开展前瞻性预研，积极创造条件，提前确定项目承担部门和建设实施方案，在上级部门启动后第一时间进行申报。

3. 储备项目建设：储备项目是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规划，但根据有关政策、信息可能实施的项目。通过常年筛选、滚动储备，保证一定数量、水准的项目储备，有利于抢抓政策机遇。学院把“山东省特色学校”储备项目和“省级高水平专业”储备项目，作为带动、牵引学院发展的“一号工程”和重大项目。中职要把“山东省示范校”和“品牌专业（群）建设”，作为当前一段时期一切工作的总抓手。

四、具体措施

1. 继续深入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形成思想共识。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教职成〔2019〕11号文精神，“把抓落实当成责任，变成本领，牢牢记在心里，抓在手里，把落实的成效作为检验领导干部思想境界和工作能力的主要标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是本领不强、担当意识不足，本质上更是工作作风不扎实，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把“国职教20条”和“省职教10条”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学院生动实践，抓住这一重大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快落实，真落实，会落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2. 建立项目建设责任制。学院将与相关部门签订落实“国职教20条”和“省职教10条”重点项目、任务责任书。项目负责人要始终把项目攻坚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与相关部门协同对接，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 健全项目推进机制。一是学院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院级领导，一个责任人，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分管院级领导要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用长远眼光、全局视野和战略思维谋划项目建设，切实牵好、抓住重点项目这个“牛鼻子”，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挂帅出征”，努力做到领导在项目一线指挥，干部在项目一线工作，情况在项目一线了解，问题在项目一线解决。部门负责人要转变工作方式，实行项目工作法、专班工作法，学会运用项目思维，主动找项目，以项目为抓手带动整体工作，按照建设周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用项目推进来检验工作的实际成效。二是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原则上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周）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分析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办及时掌握年度项目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三是开展定期督查，建立“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贯彻落实“国职教20条”和“省职教10条”的重点项目和项重点任务根据推进情况进行分类管理，采用“红、黄、绿”灯管理，

进度正常的亮“绿灯”，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亮“黄灯”，进度停滞不前的亮“红灯”；定期对本《实施意见》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每季度向党委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四是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树立鲜明的项目导向，将各类重点项目、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学院年度部门综合考核。设立年度“重点项目奖”，对成效显著的，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对敷衍塞责，错失发展机遇的，严肃追责问责，必要时进行组织处理。

4. 切实加强项目保障。**一是组织保障**。成立学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统筹规划、督导、考核各项目落实工作，项目办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见附件1）。以创建山东省特色校、中职示范校为重点，及早进行国家和省政策红利的前瞻性研究，追踪国家、省和先进院校的政策、项目和经验，督促对各类、各层级（国家、省、学院）项目的规划、储备和精准培育。**二是经费保障**。学院将设立项目专项基金，列入年度预算，优先保证各项项目建设经费。**三是制度保障**。学院将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制定包括项目认定、实施、考核、激励问责等管理办法，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制度来推进项目建设向高处走、向实处走。

立足新时代，对标新要求，我们要自觉投身进来、主动参与进来，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不弃微末，不舍寸功，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努力谋求新发展，实现新突破，为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办学目标努力奋斗！

2019年7月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部省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行动方案 (2020-2022)

(枣科职院字〔2020〕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加快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紧紧抓住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科学谋划、系统设计、攻坚克难,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实现起步成“势”,一年成“式”、两年成“是”、三年成“事”,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办学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

充分利用枣庄市创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有利时机,启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在引领区域职业教育的首位度、服务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方面显著提升。

(一)学院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积极实施“特色校工程”建设,适时申报山东省优质校后续建设项目,争取1-2个专业(群)纳入全省15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在此基础上,积极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二)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办好并发挥学院和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滕州高级技工学校贯通培养的优势,积极创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办好开

放大学（社区学院）等继续教育，建立健全专本科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训相衔接的“一校四牌、五位一体”的培养体系。

（三）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学生本地就业创业率达到30%以上。校企合作建设1-2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或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年创收10万元，年完成各类培训8000人次以上。

（四）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基本形成。完善和创新枣庄市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运行机制，新建枣庄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和枣庄市建筑业职教集团，建设1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建设5个产教融合型企业、5个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建设1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2个。

（五）“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果更加彰显。培育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青年技能名师2人，省级教学团队1个，争取在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上实现突破。2022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三、十项攻坚行动

（一）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培养体系改革攻坚行动

顶层设计、系统规划学院“一校四牌、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探索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枣科模式”。一是优化中高职、中高技“两个衔接”。做强做优中职教育，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班、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本科“3+4”；学院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增加至3个，争取试办高水平专业本科教育，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加快推进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创建工作，打通中技-高技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通道。二是促进中职-中技、高技-高职“两个融通”。探讨建立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三是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依托“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职工技能创新培训学院”“滕州创业大学”“滕州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等机构和山东省“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枣庄市就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平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应培尽培、愿培尽培、需培就培”，针对区域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每年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3000人以上；针对在校学

生“三个一”能力培养等，每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5000 人以上。

（二）“双高”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坚持以“双高”创建为中心，积极实施“特色校工程”建设，努力推进新时代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创建工作。一是开展长线谋划。加强战略性研判，深刻把握“双高计划”的政策指向和政策内涵，纳入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对表对标，自查在办学条件、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区域发展贡献度及 9 项标志性成果方面寻找存在的差距，制定改进措施，破解发展“瓶颈”。二是明确建设目标。把握机遇，适时申报山东省优质校后续建设项目，争取 1-2 个专业（群）纳入全省 150 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三是有序精准推进。依据规划目标，学习和紧盯先进在建项目学校的建设经验，明确阶段性的主攻点、突破口，科学编制总体创建方案和年度任务书，建立专题创建网站，点面结合、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消除短板，弥补不足，定期考核评估。

（三）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围绕建设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一是科学制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即“职教师资 12 条”）要求，科学制定学院“十四五”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和学院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单项建设规划。根据学院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分年分步实施。二是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积极落实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认真贯彻枣庄和滕州出台的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实施办法，招聘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担任学院专任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在学校 20%编制员额内招聘兼职教师，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院教师双向流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三是完善多维度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出台《学院完善“六子（换脑子、爬格子、结对子、搭台子、压担子、让位子）”教师发展平台，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宏观设计、微观实施和定期评估的工作机制，以培育教学名师、技能

大师、专业带头人、创业导师和专家型辅导员为核心，分别打造专业教学优秀团队、专业实训优秀团队、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创优实践优秀团队和学生管理优秀团队，为教师分类发展搭建梯队型、多平台、长通道的成长舞台。采取精准“滴灌”、结对帮扶等措施，助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每个高水平专业群至少有1名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负责人，每个专业至少有1名院级教学名师或院级专业带头人。**四是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建成1-2个院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力争到2022年，全院“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四）教学提质升级、“三教”改革专项行动

一是对接区域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群布局需要，积极构建专业调整机制。精准对接省“十强产业”、枣庄市“九大产业”和滕州“八大产业”，主动布局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智能建造技术等一批新工科专业和高新技术专业，培育专业建设新的增长点，专业与区域产业吻合度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和诊改工作。**按照《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学院《专业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业考核排名；认真落实和完善《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确定智能建造、医药护养、自动化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财经商贸6个专业群创建的优先顺序，制定各专业群创建方案和任务书；制定院、系两级专业建设规划，积极参与开发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在方案中渗透学分制、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一体化办学，融入“1+x”证书、“课程思政”“劳动教育”等要素，积极开展专业和课程诊改；做好已有3个品牌专业群建设和验收工作，申报山东省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2个。积极申报立项建设5门以上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0门以上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立项10门以上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各省级教学资源库、5个院级教学资源库。**三是推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的教学模式。**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半工半读、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扩大专业覆盖面，1+X证书试点项目达到20个，积极开展试点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做好“1”和“X”的有机衔接。改革学籍管理，修改完善《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试点建立个人

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积极参与“山东省学分银行”建设。**四是聚焦“三教”改革，夯实课堂“主阵地”**。按照结构化团队、模块化课程的总体思路，“赋能”教师以提升素养能力，“升级”教材以推动教材改革，“激活”教法以推动教学改革，打造学院金课体系。以教学能力大赛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为抓手，建立系赛、校赛、省赛三级选拔推荐机制，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尝试“对分课堂”，推行“优效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建设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5个，融合“云智慧和VR/AR等技术，建设“未来课堂”创新教学示范中心；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出版《人工智能基础》等国家规划教材5门以上，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5门以上。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五是完善校级层面技能大赛制度**。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逐步实现专业全覆盖、学生全参与、赛场全开放；积极承办和备战省赛国赛，全力推动大赛提级增量。**六是扩大和深化学院对外开放工作**。支持护理、老年服务、康养类专业与日本和歌山YMCA国际福祉专门学校合作，在日方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海外教师培训研修中心”；机电类专业与俄罗斯远东国立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旅游管理专业与泰国吞武里皇家大学举办“3+0”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深度人才培养合作；探索境外合作建设“鲁班工坊”。**七是积极探索学生就业和升学“双轨制”成长模式**。鼓励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和滕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升学教育，继续教育中心办好自学本科助学班，专升本教育扩大规模，完善模式，创新推进，力争高考专、本科升学和“专升本”数量实现新的突破。

（五）产教深度融合办学模式改革攻坚行动

一是围绕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全过程打造**产教深度融合办学模式**。积极对接行业、域内外大型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开展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共同申报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共建专业和实训基地，开办“厂中校”，开发新课程。创新运行机制，促进枣庄市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枣庄市汽车职教集团等职教集团同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深化教育合作，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牵头成立枣庄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枣庄市退伍军人职教集团、枣庄市建筑业职教集团；建设1个省示范性职教集团。用好批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进行融资的政策，建设滕州

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1个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积极争取和承接、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校企合作建设5个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参加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二是**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国千计划”专家领衔的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研究院、山东枣科智能装备研究院等优质资源，发挥学院专业、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推进校企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搭建技术服务、科技创新、创新孵化、人才交流、教育培训和资源共享平台。校企合作建设1-2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或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三是**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整合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力量，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依托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争取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年培训量不少于8000人次或接近全日制在校生数，促进我市不断从“人力资源大市”到“技能人才强市”的转变。

（六）新时代“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攻坚行动

一是**积极打造铸魂育人思政“金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压实党委抓思政课的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定期研究思政课建设，设置思政课教学专项经费，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校内巡察、办学质量和专业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坚持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思政课教师、谈心谈话和讲、听思政课制度。制定《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思政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建立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和激励制度，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力争到2021年底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要求配齐建强思政专职教师。出台《思政课堂管理办法》，坚持集体备课，推进“案例教学、专题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模式和启发式、研讨式、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方法，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点、专业特色的课内实践教学体系，打造学生愿意听、听得进、记得住的思政“精神大餐”。二是**抓实抓细“课程思政”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学院新时代“课程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实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同频共振。深入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等思政元素，传授有温度、有厚度、有热度的知识，拓展协同效应，突显“价值引领”的功能，力争三年建设50门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优质通识课和专业课程，遴选10门具有学院特色的示范课程。三是**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大格局**。全面贯彻落教育部《高校

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育人工作体系。坚持以培育良好校风、学风为核心，积极营造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发挥党团和学生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我育人意识。推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合力。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汇聚办好思政育人的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学院“三全育人”的良好氛围。

（七）卓越匠心校园文化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积极推进卓越匠心文化与校园文化融合，打造全国匠心文化新高地，建成富有鲜明地方文化特色、“家”的特质和职业精神的校园文化体系，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形成校园文化建设品牌。一是**科学规划，顶层设计**。制定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方案，从隐形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显性的物质文化三个层面进行系统规划、设计。二是**理实一体，课题研究**。发挥滕州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地方文化优势，依托中国墨子学会职业教育研究会，扩大墨子论坛和鲁班讲堂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将学院打造成墨子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应用中心。校园文化建设与课题研究同步进行，实施“基于卓越匠心文化的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建设模式研究与实践”的课题研究，文化建设为课题研究提供素材、课题研究为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达到积淀文化、提升内涵、相得益彰的效果。三是**扎实推进，三年成“事”**。按照整体设计、突出特色、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传承墨子职业教育思想，培育师生“工匠精神”为目的，与规模企业合作设立“鲁班学院”，组建、命名“工匠班”，抓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和认定工作，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努力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文明校园，争取“高校书记校长改革创新亮点项目”新突破。

（八）办学条件提升攻坚专项行动

对标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提升学院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实训基地内涵建设，全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不断强化办学支撑条件，基本办学条件2022年前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图书馆建设，促进生均图书、生均实践场所面积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加强附属医院内涵建设，提升服务师生健康、服务教学水平；提升教师办公条件，升级改造教学楼基

基础设施、教室内部设施和老旧的学生公寓。二是提升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医护实训楼项目建设，启动建设滕州市汽车公共实训基地，筹建“国家高水平产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争取建设“政、校、企”三方合作的技能鉴定实操基地。三是积极争取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项目，全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编制校园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按照 IPv6 标准对校园网基础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筹划建设校园 5G 网络；依托智慧校园平台，整合融合现有校园各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服务教育教学、管理和诊改的校园信息平台，推动智慧校园深度应用；提升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水平。

（九）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攻坚行动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切实贯彻学院《章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学术权力、推进教授治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制，加强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基本形成符合校情的内部治理基本框架。二是优化“高职、中职、技工”一体化办学特色。按照“一校四牌”、统一领导、二级管理、相对独立、资源共享的总要求，建立与学院发展相匹配、特色鲜明的办学特色和运行机制。抓住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的政策机遇，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系部设置；加强学院对二级部门的领导管理，强化对二级部门的指导服务，加大对二级部门的考核督导，探索实行系（部）主要负责人任期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坚持管理重心下移，简政放权，完善《院、校（系部）二级管理办法》，支持中职、技工各自独立法人，自成一体，在人、财、物管理方面相对独立，科学确定自身定位和发展目标，寻求优势，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三是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制定学院“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构建相关制度体系；加强目标体系、标准体系建设，贯通“目标链”和“标准链”，逐步构建根本制度功能稳定、基本制度体系完备、具体制度配套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十）提质培优、创新发展保障工程攻坚专项行动

一是建立和完善适应学院改革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系统思维和顶层设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融通的学院考核评价体系，并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先树优等相关制度规定有机衔接，激发、释放学院发展活力，形成以办学质量考核为目标引领，牵动部门综合绩效考核，联动个人考核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的制度框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对标省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实施方案指

标体系，全面推进部门绩效考核改革、专业水平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和校企合作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教师能量储蓄和负面清单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统筹年度考核、聘任考核、晋升考核等形式，优化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二是**深化职业教师职称制度改革**。2020年12月前，学院出台教师职称评聘改进的具体方案，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三是**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用足用好枣庄、滕州出台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2020年7月前按照滕州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以内，制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完善以业绩贡献、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引擎。出台《学院专业教师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力收入管理办法》，教师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院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院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院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四是**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用足用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适当放宽学费标准等上级政策，争取按时足额拨付高职生均拨款。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财政部门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的政策；鼓励各教学单位通过企业（校友）捐赠、技术培训、服务等形式，充实学院办学经费。建立财经决策议事规则，精准制定综合预算，实施“2个体系+2个平台”建设；合理调配、使用资金，重点支持学院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

四、具体要求

（一）抢抓机遇，抢前抓早，乘势而上，树立“坐不住、等不得”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在职业教育发展的“高光时刻”，我们站在“职教新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是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再出发”，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果不抓住这个“机”，只能是一次“遇”，挑战的不仅是观念和能力，更是态度和精神。必须凝心聚力，不等不靠，真抓实干，有“跑”的意识、“争”的决心，“拼”的干劲，树立新标

杆，展示新作为，确保作风在状态、工作在状态、精神在状态、责任在状态，才能尽快驶入建设发展的快车道，实现起步成“势”、一年成“式”、两年成“是”、三年成“事”，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项目化管理和专班推进。学院全面梳理贯彻落实部省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实行“重点工作项目化、重点项目课题化、重点事项清单化”，对标学院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创建标准，以“保三争二望一”的勇气，积极争夺“国字号”荣誉，确定和精准推进5大类17个重点项目。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考核项目建设取得的理论成果和工作实效，努力推动项目落实落地。

（三）加强组织协调与指导，完善评价督导机制。认真落实党委对学院的全面领导，坚持变压力为动力，化困难为机遇，转挑战为机遇，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建设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推动学院《行动方案》落实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积极开展各级各个层面的学习培训，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建立院、校（系部）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重点工作月调度推进的运行机制和季度项目执行的评价督导制度，实行“任务告知单”“进度通报单”“问题意见单”“整改督办单”“四单制”督查模式，将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综合考核。

（四）争取和用好政策，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落地见效。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要用长远眼光、全局视野和战略思维谋划项目建设，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项目既要积极传导压力，又要“挂帅出征”，争取政策，化解矛盾。部门负责人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始终以项目为抓手带动整体工作，把项目攻坚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破除“等、靠、要”的思想，坚持专班推动，整合资源、打通力量，抓人促事，精准发力，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与相关部门协同对接，做到“上争、横联、下访”。按照建设周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做到快落实，真落实，会落实，用项目推进来检验工作的实际成效。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牢记使命，不负韶华，对标对表，以“战时”状态、“冲锋”姿态，全力以赴抓好每一件工作、每一项任务、每一个项目落地见效，努力办有质量、有标准、有尊严的职业教育，为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办学目标努力奋斗！

附件：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重点突破事项
3.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4. 枣庄市人民政府、滕州市人民政府具体支持举措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办学水平提升	1	完善“一校四牌、五位一体”的学院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优化“两个衔接”，促进“两个融通”，探讨建立积极筹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打通中技-高技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通道。	改革攻坚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滕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各教学单位	2021 年
	2	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增加至 3 个。	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2022 年
	3	机电类专业与俄罗斯远东国立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旅游管理专业与泰国吞武里皇家大学举办“3+0”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日本和歌山 YMCA 国际福祉专门学校合作，在日方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海外教师培训研修中心”，开展教师培训、共建课程、学生海外实习等。	招生就业处、信息工程系、医学技术系、各教学单位。	2021 年
	4	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创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滕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学院	2021 年
	5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2020 年培训量 6660 人次以上，以后逐年递增，确保 2022 年实现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达到 1:1，年培训人数突破 10000 人。	培训学院	2022 年
(二)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6	制定学院《专业（群）发展水平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建设 1-2 个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022 年
	7	精准对接省“十强产业”、枣庄市“九大产业”和滕州“八大产业”，申报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智能建造技术、室内设计、中药学、针灸推拿、音乐表演等 6 个专业。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022 年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申报立项建设5门以上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0门以上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022年
	9	扩大专业覆盖面，1+X证书试点项目达到20个，积极开展试点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做好“1”和“X”的有机衔接。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022年
	10	出版《人工智能基础》等国家规划教材5门以上，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5门以上。支持建筑工程系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元集团，信息工程系与武汉中部对外公司等有关企业做好校企“双元”合作教材的开发工作。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022年
	11	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5个。	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2022
	(三) 师资队伍建设	12	制定学院“十四五”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出台学院《完善“六子（换脑子、爬格子、结对子、搭台子、压担子、让位子）”教师发展平台，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培育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青年技能名师2人，省级教学团队1个，争取在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上实现突破。2022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组织人事部、各教学单位
13		用足用好上级改革政策，制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探索实施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纳入教师的绩效工资。	组织人事部、财务处、教学督导室	2020年7月出台文件，持续组织实施。
14		根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修订、完善职评改革方案，进一步突出师德、工作业绩、“双师”素质等在职称评聘工作中的权重。	组织人事部	2020年12月出台文件，持续组织实施。
(四) 产教融合	1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余万元建设“一校一品”体验馆、教学与实训基地，建立混合所有制“京东产业学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科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人工智能、5G通讯实训室，建立混合所有制“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投资2000万元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数字建筑混合所有制学院”。	信息工程系、建筑工程系、招生就业处等相关处室	2022年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鲲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共建计算机、物联网、旅游、电商专业。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投资 90 万共建焊接技术与自动化专业。与山东栋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电气工程系、招生就业处等相关处室	2022 年
(四) (续)	17	投资 2400 万元与广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建设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数字建筑体验馆、智慧工地服务中心等实验实训、社会培训及服务基地 51 个；与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共建“跨境电商实训室；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建设 300 平米的奇瑞汽车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合作新载体。	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实训中心	2022 年
	18	投资 1000 万元与枣庄市土木工程学会联合建设枣庄市 BIM 技术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0m ² ，高性能计算机 150 台，BIM 相关软件等）。	建筑工程系、实训中心	2021 年
	19	投资 100 万元与山东盈先科技有限公司、新工匠房屋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装配式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100 m ² ，配套研发试验设施等。	建筑工程系、实训中心	2021 年
	20	成立枣庄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枣庄市退役军人职教集团、枣庄市大数据就业创业联盟和枣庄市建筑业职教集团。	招生就业处、医学技术系、继续教育中心、信息工程系、建筑工程系	2020 年
	21	与天元建设集团、山东万斯达集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企业联合开发数字化、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5 种，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万斯达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资源库含 14 门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	建筑工程系、教务处	2022 年
	22	积极争取和承接、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校企合作建设培育 5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参加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	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2022 年
	23	建设 1 个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实训中心	2022 年
	24	用好允许批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进行融资的政策，建设滕州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	滕州市职教中心、总务基建处，财务处	2022 年
(五)	25	完善《院、校（系部）二级管理办法》，调整专业布局，优化系部设置，建立统一领导、二级	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学督导室	2020 年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内部治理		管理、相对独立、资源共享的内部治理模式。		
	26	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制定学院“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构建相关制度体系；加强目标体系、标准体系建设，贯通“目标链”和“标准链”，逐步构建根本制度功能稳定、基本制度体系完备、具体制度配套完整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诊改工作专班	2020年
	27	建立和完善适应学院改革发展，上下贯通、左右融通的学院考核评价体系的考核评价体系。	考核评价体系专班	2020年
	28	积极争取、承接和落实好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	改革攻坚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2022年
	29	开展新时代“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抓实抓细“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积极打造铸魂育人思政“金课”，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大格局。	思政部、教务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	2021年
	30	实施卓越匠心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打造全国匠心文化新高地，建成富有鲜明地方文化特色、“家”的特质和职业精神的校园文化体系，形成校园文化建设品牌，创建省级文明校园。	宣传部、各部门	2021年
六、办学条件	31	加快推进医护实训楼项目建设，做好滕州市“双创大厦”（学院学术交流中心），技师学院综合楼的筹建工作。	总务基建处	2022年
	32	积极吸纳外部资金投入，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校园网、IPV6升级改造，加强质量管理平台建设，积极争取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项目。	宣传部、财务处 总务基建处	2022年

备注：责任部门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单位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重点突破事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措施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书记项目	构建教师“六子”发展平台，完善多维度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p>1. 科学制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学院“十四五”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和学院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单项建设规划。根据学院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分年分步实施。</p> <p>2.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积极落实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认真贯彻枣庄和滕州出台的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实施办法，在学校20%编制员额内招聘兼职教师，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院教师双向流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p> <p>3. 完善多维度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出台学院《完善“六子（换脑子、爬格子、结对子、搭台子、压担子、让位子）”教师发展平台，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宏观设计、微观实施和定期评估的工作机制，以培育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专业带头人、创业导师和专家型辅导员为核心，分别打造专业教学优秀团队、专业实训优秀团队、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创优实践优秀团队和学生管理优秀团队。培育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青年技能名师2人，省级教学团队1个，争取在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上实现突破。</p> <p>4. 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建成1-2个院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力争到2022年，全院“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努力打造学院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p>	组织人事部 教学督导室 各教学单位	2022年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措施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 院长项目	考核评价体系及绩效工资改革	<p>1. 建立和完善适应学院改革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系统思维和顶层设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融通的学院考核评价体系，并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先树优等相关制度规定有机衔接，激发、释放学院发展活力，形成以办学质量考核为目标引领，牵动部门综合绩效考核，联动个人考核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的制度框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p> <p>2. 对标省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全面推进部门绩效考核改革、专业水平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和校企合作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教师能量储蓄和负面清单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统筹年度考核、聘任考核、晋升考核等形式，优化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引领教师专业发展。</p> <p>3. 深化职业教师职称制度改革。2020年7月前，学院出台教师职称评聘改进的具体方案，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p> <p>4. 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用足用好枣庄、滕州出台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2020年7月前按照滕州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以内，制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完善以业绩贡献、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引擎。学院出台《专业教师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力收入管理办法》，教师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院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院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院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p>	考核评价体系 工作专班 绩效工资改革 工资专班	2020年

附件 3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4	918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	903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	1018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	853
高端装备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	8	1179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无人机应用技术	8	1019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无人机应用技术	8	1119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无人机应用技术	8	906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新能源新材料	电气自动化技术	1	243	电气自动化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2	201	电气自动化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2	252	电气自动化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2	201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服务	1	50
医养健康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9	5608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9	5306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中药学	10	5641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中药学、针灸推拿	11	5006
文化创意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	438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	515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音乐表演	3	565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音乐表演	3	565
精品旅游	旅游管理	1	157	旅游管理	1	150	旅游管理	1	150	旅游管理	1	150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1016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966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966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866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教育		0		学前教育	1	200	学前教育	1	300	学前教育	1	350
煤炭 产业	矿山机电技术、煤 矿开采技术	2	28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 开采技术	2	21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 采技术	2	21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 采技术	2	21
现代服务 业	物流管理	1	224	物流管理	1	350	物流管理	1	350	物流管理	1	280
建筑产业	工程测量技术、建 筑工程技术、工程 造价、建设工程管 理、建筑装饰工程 技术、建筑设计	6	1532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造 价、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设计	6	1402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造价、建 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建筑设计、 室内设计	7	1452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造价、建 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建筑设计、 智能建造技术	8	1252
合 计		37	11343		40	11033		43	11834		46	10500

二、师资队伍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26	30	20	20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2	16	20	20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1	10	15	20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24.26/1	23.63/1	24.30/1	20.71/1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50.80%	63.83%	77.36%	81.3%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0	2	5	8

备注：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包括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三、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1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5	5	6	7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13000	13500	14000	1400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1.2	1.28	1.18	1.33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5987.71	6600	7300	81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0.55	0.59	0.61	0.77

四、经费投入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3191	13200	13625	13843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1.2	1.2	1.25	1.27

五、社会培训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6600人*20日	7000人*20日	8000人*20日	10000人*20日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61:1	0.63:1	0.67:1	1: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2600人*20日	4000人*20日	5000人*20日	6000人*20日
培训到款额（万元）	176.1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66人*60日	50人*60日	50人*60日	50人*60日

附件 4

枣庄市人民政府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具体支持举措

一、《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方案》

“2.9 鼓励支持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努力争创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 3-5 个专业纳入全省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在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枣庄学院负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枣庄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清单》

“1.8 滕州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滕州市人民政府，2022 年）。

2.13 支持滕州市政府筹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促进职业院校与技师（工）院校融合发展（滕州市人民政府，2021 年）。”

三、《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二、任务目标

2.1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争创高水平高职学校，确保所有学校到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依托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并争取创建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筹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高标准改造提升鲁班纪念馆，承办好第二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深入挖掘滕州职业教育文化底蕴，打造“班墨”职业教育特色品牌。

2.2 丰富完善职教集团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滕州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建设成枣庄市示范性职教集团，新建滕州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培育 10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 10 个，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1 个；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设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2 个。

2.3 积极促进中高职专业群发展。开发并更新 10 门高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10 门中职类省级精品课程。力争全市高职 3-5 个专业群进入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中职 5 个以上专业群进入枣庄市重点建设的 10 个高水平专业群，2 个以上专业群纳入省级重点建设的高

水平中职专业群。

2.5 深入推进校企校地合作共建。发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学科特色和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密切校地、校企合作共建，推进与市场、产业、企业的深度对接，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省政府提出的“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建设 1-2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或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六）深化职业教育综合体制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实施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自定备案制度，落实学校 20%编制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推进落实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逐年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大力扶持民办职业学校发展。

三、工作措施

3.2. 健全中职高职衔接的教育体系。树立“大职教”观念，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发挥中职、技工和高职有机衔接的办学优势，做强做优中职教育，支持中职学校举办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办学模式，实行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办高水平专业本科教育，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拓宽成长渠道。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3.4.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的自主管理。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及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实行事后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制度。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 5 倍的标准，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职业院校

3.5. 推动职工职业技能的培训提升。整合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力量，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依托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并争取创建国家级人才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实现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10000 人次的培训任务，不断推进我市从“人力资源大市”到“技能人才强市”的转变。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3.7. 推行完善“双轨制”人才成长模式。主动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顺应山东省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以及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新惠民政策，支持鼓励中职学生参加春季高考。继续推行完善春季高考实验班试点工作，力争高考专、本科升学和“专升本”数量实现新的突破。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开发建设高职 10 门精品自愿共享课程，中职 10 门省级精品课程。继续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3.9. 建立灵活多样的师资配置机制。落实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规定，支持学校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3.10. 实施多措并举的师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五年累计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时长不少于 5 个月,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分专业群组建专家委员会,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咨询和研究。力争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 1 名,省市级教育名师 10 人,青年教学名师 5 人,青年技能名师 5 人;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名师工作室 5 个,国家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建成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1 个,力争到 2022 年,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70%。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3.11. 健全结构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12. 深化校企合作社会多元办学模式。认真落实《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学校实训车间、企业生产车间、经济实体融合的方式和机制,积极探索实训经费学校投入、企业资助、利润返还成本共摊的制度和机制。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

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支持在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效农业、医养健康、文创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用好国家专项资金和批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的政策，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责任单位：市改革发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职业院校

13. 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发挥墨子科创园、腾龙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的产业优势，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示范区（园）。积极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各职业院校和部分职教集团、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市改革发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职业院校”

四、滕州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4 积极实施“特色校工程”建设，适时申报山东省优质校后续建设项目，争取 1-2 个专业（群）纳入全省 150 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在此基础上，积极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2.5 整合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力量，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依托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争创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10 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成枣庄市内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2.11. 创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五、《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全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94.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实训楼项目，投资 6600 万元，建筑

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六、滕州市委改革办《关于对 2020 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立项督察的通知》（滕改办[2020]1 号

“（10）围绕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目标，全过程打造产教深度融合办学模式。校企合作开展二级学院或专业（群）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办专业或二级学院。依托“国千计划”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中科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秘书处”“山东枣科智能装备研究院”等产学研机构优质资源，搭建技术服务、科技创新、创新孵化、人才交流、教育培训和资源共享平台。开展“订单式”培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建设共享型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1 个，省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

（15）加速推进产教融合改革，把职业教育与滕州发展紧密结合，启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

（16）探索建立专业布局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为依托，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加强订单培养、定向输送，为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蓝领人才、技术工匠。”

七、《滕州市科教体制改革攻坚实施方案》

“（2.3）任务：依托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举办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滕州高地。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鼓励企业专家、行业精英、工匠人才进校园、上讲台。深化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加强订单培养、定向输送，为滕州发展培养更多蓝领人才、技术工匠。

（3.5）措施：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为主体，围绕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全过程打造产教深度融合办学模式，校企合作开展二级学院或专业（群）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依托“国千计划”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山东枣科智能装备研究院等产学研机构，积极推行“项目+人才+平台”模式，从专业布局、人才培养、服务能力精准对接全市八大产业链，重点布局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服务、大数据等专业，搭建技术服务、科技创新、创新孵化、人才交流、教育培训和资源共享平台。积极融入枣庄“产教融合型城市”创建，推行现代学徒制、半工半读、订单培养、定向输送等人才培养模式，

构建“学历+技能”双证育人体系，为滕州发展培养更多蓝领人才、技术工匠，力争学生本地就业创业率达到 30%以上。计划校企合作建设 1-2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或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0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 10 个和 1 个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依托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完善创新枣庄市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运行机制，新建枣庄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举办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滕州高地。”

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实施方案

(枣科职院党字〔2019〕4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线，以教材体系、教师体系、教法体系建设为核心，以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素质师资为关键，以高水平课堂为平台，以高效率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教材、教师、教法、机制、环境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教材体系改革创新

1.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保质保量开设“毛泽东思

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鲁班墨子优秀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

（责任部门：教务处 思政部）

2. 统筹推进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专科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特点，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

（责任部门：教务处 思政部）

3. 全面加大教学资源供给。充分利用高校思政课程网站、教学活页、学习强国等资源，积极使用学习通、云班课、先电等网络新媒体平台，积极打造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系列微课、思政网络课等，使之成为学习宣传展示理论学习成果的阵地。为每位思政课教师配备权威的教学用书、参考资料和最新的时事读本。

（责任部门：教务处 宣传部 思政部）

（二）推进师资队伍改革创新

4. 加快壮大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学院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通过招聘等方式，力争到2021年底足额配齐思政专职教师队伍。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5. 充实规范思政课兼职教师队伍。根据《制定兼职思政课教师兼职标准和实施办法》（教师〔2012〕14号）的要求，制定《学院思政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的条件、聘任、职责、管理和待遇。鼓励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工干部和在其他相近专业教学岗位的教师兼职担任思政课教学工作。鼓励学院领导、相关处室（系）的干部走上思政课讲台。加强与滕州市委党校师资共建，聘请其专家、教师讲授思政课。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6.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政治站位。利用周四政治业务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确保思政课教师站稳政治立场、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引导思政课教师准确理解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行为选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部门：思政部）

7. 不断完善教师培训培养和学历提升。积极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的专题研修班、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等，力争在5年内所有思政课教师轮训一遍。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组织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8. 不断提升教科研能力与水平。支持教师参加各级教学能力大赛。成立思政课题小组，以老带新，积极申报各级教研科研课题，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和经费投入。鼓励思政课教师把教学中的心得、经验，撰写为教科研论文。

（责任部门：思政部 教务处）

9. 切实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青蓝工程和导师制，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责任部门：思政部）

10. 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和质量。积极发展优秀思政课教师加入党组织，并逐年提高党员教师占比至2/3。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三）加快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11.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思政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坚守课堂讲授的正确政治方向，理直气壮宣讲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学内容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积极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促进社会、学院稳定和谐。

(责任部门: 教务处 督导室 思政部)

12. 全面开展集体备课活动。确定集体备课牵头人, 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

(责任部门: 教务处 思政部)

13. 创新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构建“系统教学、专题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强化问题导向, 采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启发式、研讨式、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方法。鼓励教师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 开展网络教学, 拓展教学空间, 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责任部门: 思政部)

14. 开展大学生讲思政课系列活动。让大学生成为小老师走上思政课的讲台, 成为课堂主角, 推动“教”与“学”角色的互换, 实现同频共振, 增强学生学习思政课的亲切感、获得感。

(责任部门: 思政部 各系部)

15. 强化课内外实践教学。深化课内实践教学改革, 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点、专业特色的课内实践教学体系, 采取讨论、主题征文、辩论赛、观看纪录片、演讲比赛等教学方式, 提高思政课教学水平。建立由分管院领导协调, 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校外实践教学工作机制。通过采取参观考察、社会调研、科技下乡、社会服务等形式, 让师生走出校园, 走下课堂, 走向工厂企业, 走进田间地头, 走到街道社区, 走入“三馆”等场所, 在感悟历史、感触社会、感知未来中实现实践教学的全覆盖。

(责任部门: 思政部 团委学生工作处 宣传部 教务处 各系部)

(四) 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6. 全面提升学院思政部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 把思政课教学作为学院思政部基本职责, 将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 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思政部优先保障。加强学院思政部领导班子建设。

(责任部门: 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17.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 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 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

同比例的思政课教师。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18.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根据上级规定，及时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院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院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宣传部 思政部）

19. 整体推进课程思政。深度挖掘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力争三年建设 50 门充满思政元素的优质通识课和专业课，遴选 10 门具有学院特色的示范课。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责任部门：教务处 思政部）

（五）形成齐抓共管环境改革创新

20. 压实党委书记、院长抓思政课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书记、院长要立足学院思政课建设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责任部门：宣传部）

21.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 1-2 名思政课教师，并开展好谈心谈话和指导工作。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专业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责任部门：办公室 教务处 思政部）

22. 书记、院长带头走进课堂讲课、听课。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2课时。

（责任部门：思政部）

23. 开展与市委党校等机构联建共建活动。聘请统战、宣传、党校等部门业务干部为兼职教师，开展形势与政策教学，丰富教学形式，拓展学生视野，提高思政教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责任部门：宣传部 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24. 设置思政课教学专项经费。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设立思政课岗位津贴。

（责任部门：财务处 组织人事部）

25.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学院有关部门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入团入党的重要参考。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学院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办公室 团委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宣传部 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各系部）

2019年9月30日

关于深化新时代“课程思政”工作改革创新 实施方案

(枣科职院党字〔2019〕44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局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强化立德树人目标，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教育文化、专业文化、特色文化。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在持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的基础上，推动每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在课程目标、教学计划、课堂教学目标的制定，教案撰写，课堂教学评价等都要体现思政意识、元素，与思政课形成协同效应。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共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局面，逐步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培养一批具有亲

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最终实现所有课程都融入思政教育，所有教师都主动实施思政教育。

三、实施原则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方向性原则；坚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示范性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让学生动起来、让课堂活起来的主体性原则；坚持结合专业课程特点因势利导、因材施教的科学性原则；坚持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和内容，使知识技能获得与思想品德形成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灵活性原则。

坚持特色化发展，始终将墨子鲁班文化及其职业教育思想融汇贯穿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和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研究，积极建设有影响、有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项目，实现墨子鲁班文化“校园景点中有、宣传媒介中有、师生意识中有、实际行动中有”，努力构建起培养“工匠精神”的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

四、主要任务

1. 实施“课程思政”建设行动计划。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利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要从完善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丰富课程内涵与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改进课堂管理与考核方式，优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和实践。要充分发挥好全体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育人作用，积极调动、引导和激励全体教师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全体教师要切实提高认识，“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要深刻把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落实课程德育功能，科学地将思政意识和德育元素融汇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

各专业每门课程要结合课程特色，设计好教学环节，明确体现德育内涵与元素，强调专业伦理、时政要素、工匠精神、墨子鲁班匠心文化等思政内容。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系部）

2.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每年各教学单位自主建

设 5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本单位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和评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听课人员听课评课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由本教学单位教务科汇总统计，并交学院教务处备案。

（责任单位：教务处 督导室 各系部）

3. 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库。各教学单位以专业为单位，建设系列化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库。所有案例应有效结合社会热点问题、专业领域内重点关注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充满思政元素，具有德育功能，突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真正起到引领示范作用。2020 年各专业案例库至少包括 10 个典型案例。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典型案例库评选活动。

2021 年起案例库评选以增量、质量为主要评价标准。

案例库评选成果纳入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系部）

4.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年各教学单位自主立项创建本单位“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推荐参与学院组织的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活动。

学院每年选拔推出 6 门成效显著的院级示范课程，引领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系部）

5.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优势，组织大国工匠、特聘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系列讲座和特色活动。发挥学院“墨子职业教育”研究优势，积极开展墨子鲁班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和区域文化系列讲座。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系部）

6. 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鼓励教师将“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心得和经验，做好总结提升并撰写论文。设立院级“课程思政”研究课题，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和实践。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系部）

7. 评选“课程思政”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每年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责任单位：教务处）

五、保障措施

1. 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工作。各教学单位要把“课程思政”摆上重要位置，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在全院整体框架下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教务处）

2. 学院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支持“课程思政”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财务处）

3. 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平台等现代媒体手段，大力营造“处处有德育、时时讲育人”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典型专业课程，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课程思政”入脑入心。

（责任单位：宣传部）

4. 积极打造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系列微课、“课程思政”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等学习平台，推进网络资源共享。（责任单位：教务处 宣传部）

5.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利用学院思政课程教育优质资源，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联合进行集体备课、教学研究等活动，发挥在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 思政部 各系部）

6.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比赛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思政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责任单位：教务处 督导室 各系部）

7.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坚持把“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树先、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系部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系部绩效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教务处 督导室 各系部）

六、附则

1. 本方案涉及的评价标准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9月3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

(枣科职院字〔2020〕4号)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新时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十四五”总体规划，突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三)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体系，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动员学院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二、任务分工

(一)落实教师岗位职责，做好思政课教学和科研工作

主要措施：1.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体思政课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模范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规范。2. 用好国家统编教材，积极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3.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4. 按照“8个统一”要求，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积极争取省级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责任部门：思政部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制定发展规划，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主要措施：1. 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发展规划，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挪作他用。积极做好思政课教师招聘工作，力争 2021 年底配备到位。2. 制定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探索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取得阶段成效，并持续实施

（三）聚力培养培训，实现思政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主要措施：1. 建立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完善专业发展体系，完善教学研讨制度，落实思政课专职教师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和入职教师岗前专项培训要求。2. 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3. 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4.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财务处 教务处

完成时限：2020 年度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坚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主要措施：1. 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院平均水平。2. 研究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严格落实三个“必要条件”要求；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3. 积极建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评价机制。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思政部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取得阶段成效，并争取实施

（五）加强保障，科学管理

主要措施：1. 支持思政部建设，学院思政课教师由思政部统一管理，提高其治理水平。2. 完善每门课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支持其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3. 创造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便利条件，

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4.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5.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者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6. 落实好《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学院关于新时代“课程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实施方案》。7. 建立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鼓励思政课教师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财务处 总务（基建）处
思政部 教务处 团委学生工作处

完成时限：2020 年度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落实。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政课关键是教师，关键要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相关责任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确保新时代学院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地。

（二）突出重点，细化责任抓落实。各责任部门，特别是组织人事部、思政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再细化、再量化，进一步明确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聚力形成“一切工作讲担当、齐心协力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调度，严格问效抓落实。学院分管领导及办公室要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学期总结，推行清单管理、逐项销号落实。

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重申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 提报要求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决策效率，根据《学院党委关于印发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通知》(枣科职院党字〔2017〕15号)和《学院关于印发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通知》(枣科职院党字〔2017〕16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要求进一步重申如下。

1. 凡提交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议题提交部门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提出明确的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和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议题书面材料要凸显有效信息，做到要言不烦。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议题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意见。分管院领导负责议题的审核。

2. 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一般应提前2天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议题有关事项。主要领导审定后，正式确定为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

3.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题确定之后，一般应在会前2天送办公室备案。办公室负责对议题有关材料进行文字把关。

4. 会议议题经办公室登记备案把关后，议题提报部门一般应在会前1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分送参会院领导，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5. 除特殊情况外，会议按原定议题讨论，一般不临时动议增加议题。

附件：1. 议题材料格式示例
2. 学院公文格式简明标准

2020年9月7日

附件 1

学院党委 2020 年第
13 次会议议题材料

组织人事部关于……………报告（请示、通报等）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

……………

一、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一）二级标题（楷体，三号）

1. 三级标题（仿宋加粗，三号）

……………

（正文，仿宋，三号）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公文格式简明标准

依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强制性法规）《〈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

1. 标题：二号小标宋简体。可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多行排列为梯形或菱形。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间距恰当。标题中一般应注明发文单位名称，上报公文标题中必须标发文单位（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或者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 正文：三号仿宋体，全角标点，数字、年份不能回行。

3. 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黑体，作为小标题时，句尾无标点），第二层为“（一）”（楷体，作为小标题时句尾标点可有可无），第三层为“1.”（仿宋加粗，无论是否作为小标题，要有标点），第四层为“（1）”（必须有标点）。序数可缺层选用，但应前后一致，不得逆向使用。

4. 附件：正文下空1行、左空2字用“三号仿宋体”标识“附件”，后标全角冒号和名称，结尾不加标点符号。如有序号使用阿拉伯数码。示例如下：

附件：1. ××××××××××××××××××××××××
××××××
2. ××××××××××××××××××××××××
××××××

附件左上角第1行顶格标识“附件”（三号黑体），后无冒号，下空一行为正文。

4. 落款：不加盖印章时，成文时间一般正文下空一行，右空四字编排，使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发文部门署名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加盖印章时，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上距正文一行。用印页一般应有两行正文。

7. 页码：小四半角宋体，一般居中即可。示例如下：

“- 354 -”

8. 页面设置：一般上下 2.54cm，左右 3.17cm，行间距 28.5 磅，

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

9. 装 订：左侧装两订，上下各约 1/4 的位置压钉。

10. 字 体：公文字体一律采用 GB2312 标准。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举办会议活动 管理实施办法

(试 行)

(枣科职院办〔2020〕2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举办（主办或承办）会议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19〕11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宣发〔2019〕1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鲁办发电〔2019〕91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幼儿园）举办会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教工委字〔2019〕2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会议活动是指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学术工作坊等活动。

二、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处室、系部、中心、高级技工学校及挂靠学院的学会、研究会、协会等，包含学院教职工组建的协会、社团和学院各级各类团学、学生群团等主要在校内开展活动、主要以学院师生为成员、主要以学院师生为活动对象的组织机构。

三、学院各类会议活动必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四、各类会议活动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举办会议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严格遵循中央和省的各项规定要求，开会议、办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严格审批。贯彻“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由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

体负责，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和宣传部审批，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可管可控。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严格把好关口，未经批准的会议活动一律不得举办。

（三）严控风险。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稳方向、守好立场、守住底线，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五、学院举办由省外、境外专家和重要领导担任报告人的各类会议活动，须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全省性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还须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学院各处室、系部、中心及挂靠学院的学会、研究会、协会举办的会议活动由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宣传部备案。

学院教师组建的协会、社团等举办的会议活动由主管处室、系部、中心的党组织审批，学院宣传部备案。

学院各级各类团学、学生群团举办的会议活动由各团总支经所在党总支同意后报团委学生处审批，学院宣传部备案。

六、举办国际性的会议活动，须按照有关外事规定程序报批。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是学院国际会议的归口管理单位，由学院及各处室、系部、中心主办、合办和承办的国际会议均由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负责监管。

七、外单位租用、借用学院场所组织会议活动的，由学院党委负责审批，校内对接单位负责监督。

八、对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会议活动，要规范接受资助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坚决抵制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和境外宗教渗透。

九、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如实填写《会议活动审批备案表》进行报批备案。

举办国际性的会议活动至少提前3个月报批，不足3个月的一律不予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各负责审批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十、报批和备案的主要内容是：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主题、时间、地点、方案、参加人员、经费来源等。拟请省外、境外专家参加的，须报告被邀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专家在参加活动期间报告或发言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等。活动举办

之前和举办期间，报批和备案的主要内容发生重要变化的，主办单位须及时按程序重新报批。

十一、学院师生应邀担任会议活动报告人，必须经所在党总支批准，并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责。各党总支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未经所在党总支批准的，不得擅自担任报告人。

十二、举办部门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不得邀请。

十三、举办部门要加强活动过程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

十四、负责审批的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管理范围内的会议活动。要坚持端口前移，做好相应工作预案。

十五、经批准举办的会议活动，可以在校园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发布活动公告。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必须征求市级以上网信部门的意见。

十六、对会议活动的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稳妥应对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题，准确把握公开报道的长度，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十七、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

十八、举办部门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活动报道和网络直播。

十九、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举办部门要对活动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总结并向审批党组织提交《会议活动总结表》。

二十、对应报批未报批、擅自举办的，或虽经报批但不按审批要求举办的，应视情况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对在会议活动中发表不当言论的报告人，举办单位要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由报告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借用媒体平台恶意传播错误言论的组织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二、对举办会议活动因疏于管理、不按程序审批报备、审查审批不严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学院将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山东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规定，追究举办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二十三、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各类讲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0年1月8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公文制发办法

(枣科职院办〔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推进公文制发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山东省委、枣庄滕州两级市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精神和精简文件有关要求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政公文是学院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制发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办文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制发工作,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办文程序和制度,层层把关,层层负责,努力提高公文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学院办公室是公文制发的管理机构,主管并指导学院公文制发工作。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六条 执行《条例》规定使用的公文种类,主要有: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十五种。如确需使用非规范文种的,应选用《条例》规定使用的公文种类加以转换后发布。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七条 参照《条例》中关于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文版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 GB/T9704-2012）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公文格式简明标准》执行。

第九条 公文使用的汉字、数字、外文字符、计量部门和标点符号等，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文用纸幅面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一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 上行文一般使用报告、请示。学院党委、行政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事项，原则上主送一个机关，根据需要可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学院各部门未经学院党委、行政同意或授权，不得越过学院党委、行政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事项；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业务事项，经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可以直接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十三条 下行文一般用决议、决定、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批复、纪要等。学院党委、行政以及学院办公室根据党委、行政授权，可以向学院各部门行文，其他部门不得向学院各部门发布指示性公文。

第十四条 平行文一般用函或意见、通报、通知。用于学院党委、行政与同级机关或不相隶属机关相互传送公文。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上报公文，由学院办公室退回呈报部门，责成其按照行文规则重新报送。

第五章 公文拟制

第十六条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第十七条 公文起草应当符合《条例》规定。学院党委、行政重要公文，应由党委、行政领导亲自动手或主持、指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党委、行政综合性公文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起草党委、行政某一方面工作、需要以党委、行政名义发布的公文，由相关部门代为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工作的公文，由一个部门牵头，与有关部门共同起草并会签。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

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鲁组字〔2018〕16号)、《中组部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精神,属于党委、党委书记的职责范围的工作,由党委发文,属于校长的职责范围的工作和具体行政事务由行政发文。

第十八条 文稿起草后,填写公文呈批单,报相关院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九条 经院领导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应当退回起草部门并说明理由;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由起草部门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条 精简文件,压缩弹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尽量减少临时性、事务性发文,提倡以红头便笺的形式实现及时有效传达。

(一)刚性发文文件:主要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制发的文件,包括干部任免、干部处分、重要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纪要、请示、批复、函件等。

(二)重点精简的文件: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类文件、通报类文件等。

规范性文件: 主要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法规和文件。党口规范性文件包括党内法规和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行政口规范性文件包括规章和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以及对上级文件进行配套的文件(比如《中共××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分工类文件(为落实某个重要文件部署的工作任务而专门制定的分工方案)。规范性文件采用学院党委或行政“编号红头便笺”印制。

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类文件: 设立或者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制发的文件。按照精简高效、责任明确、运转有序的原则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以附件形式或在正文中体现,不单独发文。确有发文需要的,采用学院党委或行政“编号红头便笺”印制。

领导讲话通报、工作通报等采用党委或行政红头便笺印制。

第二十一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学院办公室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和学院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公文的定稿、印件正本和有关材料及时收集齐全,送交学院档案室归档保存,电子公文需及时导入档案管理系统。个人不得保存应

归档的公文、材料。

第六章 公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公文按照《条例》规定严格管理，规范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有关涉密公文的保管、清退、销毁等，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条例》及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上级部门有其他明确制发要求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依照外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级党组织及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及各部门可根据《条例》和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发公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1月2日

学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十一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院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按照滕州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 精简务实办会。学院举办会议，要做到节俭、高效、务实，原则上安排使用内部会议室、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场所。严格控制参会人数，院级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在院内举办的会议活动，一律不用工作人员陪同，所有会议一律不得配发洗漱包、文件包等与会议无关的用品。

（责任部门：办公室 各部门）

2. 严控差旅活动。严格执行上级党政机关和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控出差人数和天数，差旅住宿要在标准范围内优先选择经济实惠的宾馆场所。无明确公务目的、无实质公务内容的差旅活动一律不得安排。学院财务（审计）部门要加强预算约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等行为。

（责任部门：财务处 各部门）

3. 节约办公成本。狠抓办公经费管理，坚持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支笔、一分钱、一分钟话费入手，严格制度、织密网络，凡事精打细算，做到勤俭持家。学院内要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跑冒滴漏现象。从严从紧控制办公设备采购、配置和更新，降低耗材、压减开支，大力推行电子办公，倡导无纸化办公。

（责任部门：办公室 总务基建处 各部门）

4. 严格公车管理。加强公务用车调度使用管理，细化公务车辆油耗指标，做到严格登记、动态管理、减少能耗。严格落实派车单制度，确保车辆集中管理、集约利用。

（责任部门：办公室）

5. 规范公务用餐。严格落实上级党政机关有关公务活动规范标准，科学简化活动方案，指导督促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公务活动就餐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以家常菜为主，做到适量取用、务必“光盘”。

（责任部门：办公室 各部门）

6. 抓好餐厅管理。制定餐饮服务管理规定，对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行为提出针对性制度化要求。学院各餐厅要科学分析预测就

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需供应。引导各餐厅推出更多“小份”“半份”“小量组合”等不同规格的菜品，实行点餐提醒，提供打包服务。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语，安排专人负责餐厅巡视检查，发现浪费行为及时给予提醒批评教育。

（责任部门：总务基建处）

7. 创新节俭教育。把勤俭节约内容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宣讲，深入发掘“课程思政”教育资源，探索开发校本相关课程。以开学为契机，把勤俭节约教育内容融入到开学典礼、升旗仪式、“开学第一课”、新生军训、校规校纪教育等活动中。加大社会实践体验，组织学生走向田间地头和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并形成制度，通过社会实践、劳动体验，让学生真正形成尊重劳动和爱惜食物的思想意识。

（责任部门：思政部 教务处 各教学部门）

8. 开展全院节约行动。将制止浪费、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纳入文明部门、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测评体系，引导全院大兴勤俭节约之风。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围绕勤俭节约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艺术节、读书读报、征文演讲等日常性活动，利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契机开展专题教育，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勤俭节约为主题的校园文化作品。

（责任部门：宣传部 各部门）

9. 强化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教师及学生干部要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带好头、作表率，争做勤俭节约的倡导者、文明餐桌的践行者、制止浪费的示范者，带动把节俭节约理念渗透到管理中、融入到实际工作中、贯穿于内部治理优化中。积极推树“节约之星”等典型，宣传厉行节约的先进人物、示范部门和经验做法，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团委学生工作处）

10. 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责任部门：财务处<党委财经办> 各部门）

11.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把节约资源的绿色理念贯穿到学校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中。加快推进制止浪费、厉行

节约的相关制度建设，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作为师生评奖评优和食堂考核的重要参考，以具体标准和严格约束广大师生的节约行为。发挥教代会代表、学生志愿者、热心市民等作用，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对各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曝光浪费行为和反面典型。

（责任部门：工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团委学生工作处 总务基建处 纪委办公室 各部门）

2020年9月25日